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 年 10 月 · 总第 6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美国.....	5
美国 NO FAKES 法案在众议院两党支持下向前推进.....	5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修改最终规则中永久性试点的动议	6
美国版权局版权地理分布报告强调创意作品的地域多样性.....	8
美国商会称介入权指南威胁美国量子研究的未来.....	9
美专利质量报告：专利的不当放弃比不当授权更严重.....	11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被美版权局驳回的作者请求法院作宣告性判决.....	13
飞利浦和泰雷兹解决双方的全球性争端	14
制药企业对《通货膨胀削减法案》的质疑不断升温	15
InterDigital 与联想达成具有约束力的 FRAND 仲裁	17
联想因 4 项 SEP 面临美国禁止进口的风险	18
欧盟.....	20
欧洲专利局确定支持中小企业的优先事项.....	20
可持续发展计划对欧盟商标策略的影响与日俱增.....	21
好莱坞向欧盟报告盗版威胁，呼吁对中介机构采取行动	22
博西家用电器集团的案件可能会加剧专利法院之间的竞争.....	24
法国鳄鱼品牌在德里高等法院赢得了旷日持久的商标侵权诉讼	25
飞利浦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贝尔金并取得胜利.....	27
欧盟知识产权局驳回保时捷关于发动机加速声音商标的上诉	28
诺基亚赢得德国范围内针对亚马逊视频流媒体设备的标准必要专利禁令	29
小米就松下的标准必要专利策略向欧盟竞争机构投诉.....	30

欧洲强制许可的新时代即将到来？	32
德国法院：非商业性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符合版权侵权的科学研究例外	34
德国法律意见书质疑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对人工智能训练的适用性	37
UPC 驳回针对 Celltrion 奥马珠单抗生物仿制药的禁令	38
爱尔兰暂不属于 UPC 司法管辖范围	40
英国	42
人工智能：英国上诉法院裁定人工神经网络不可授予专利	42
英国上诉法院驳回联想涉及拉丁美洲禁诉令的初步禁令申请的上诉	43
英国超级宝贝公司动摇了漫威和 DC 超级英雄们的统治地位	44
英国：版权与人工智能的对峙将在数月内结束	45
澳大利亚	47
澳大利亚澄清官方版权侵权豁免的范围	47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商标官费作出调整	48
印度	49
印度商标法的实际应用	49
印度表演权协会向沃达丰索要版税	53
印度的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56
巴西	60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关于专利申请程序的新规则	60
巴西：Wi-Fi 7 技术领域的专利机会和对知识产权的影响	60
在巴西缺乏专利链接制度的情况下保护药品创新	62
其他	64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公布新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性指南》	64
在尼日利亚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时可采用的法律救济措施	66
清洁技术在新西兰的崛起：知识产权趋势和战略	68
突尼斯女性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她们的艺术和遗产	69
越南进行版权改革以迎接数字时代	70
印度尼西亚法院延长未使用商标的期限	72
卢旺达颁布了新的知识产权法	74
柬埔寨启动知识产权登记系统	76
有关黑山人工智能监管与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前景	76

美国

美国 NO FAKES 法案在众议院两党支持下向前推进

美国众议员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提出了 2024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该法案将为个人的声音和肖像设立一项联邦知识产权。



继美国参议院于 7 月下旬提出配套法案之后，美国众议员玛丽亚·埃尔维拉·萨拉萨尔（Maria Elvira Salazar）、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乔·莫雷勒（Joe Morelle）、罗伯·威特曼（Rob Wittman）和亚当·希夫（Adam Schiff）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众议院提出了 2024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法案》”）。该法案将为个人的声音和肖像设立一项联邦知识产权。该法案与其他几项重要的专利法案一样，也在成为法律的道路向前推进。

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于 7 月提出了该法案的参议院两党版本。该法案的讨论草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首次提出，其既定目标是“保护个人的声音和视觉肖像免受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的不公平使用”。

美国国会一直有志于寻找可以用来遏制滥用人工智能来创建未经授权的个人及其作品数字复

制品的方法。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员会在 4 月听取了 6 名证人的证词，以了解他们对《NO FAKES 法案》讨论草案的看法，这些证人敦促立法者在侵犯《第一修正案》权利和允许艺术家对自己的肖像拥有更多控制权之间取得谨慎的平衡。当参议院版法案提出时，包括 OpenAI 公司、华特迪士尼公司、华纳音乐集团、美国作家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电影协会、环球音乐集团和美国演员工会在内的组织都纷纷表示支持。

在关于众议院版法案的公告中，人类艺术家运动（The Human Artistry Campaign）组织的高级顾问莫伊亚·麦克蒂尔（Moiya McTier）表示，拟议的法案“对于保护人民和我们的文化同时承认言论自由的长期例外情况是至关重要的。随着一些不道德的人工智能开发者肆意妄为，国会必须通过这项两党立法”。

该法案的众议院支持者表示，美国人需要明确的规则，以确保他们能够在不阻碍创新的情况下控制自己的肖像。众议员迪恩表示：“通过赋予每个人明确的联邦权利来控制他们自己的声音和肖像的数字复制品，《NO FAKES 法案》将赋予深度伪造品的受害者以权利，保护人类的创造力和艺术表现力，并抵御带有性暴露的深度伪造品。”

人类艺术运动组织还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包括来自美国出版商协会、独立音乐出版商协会、艺术家权利联盟、广播音乐联合会、RIAA 等组织

的支持声明。

该组织还公布了民意调查数据，显示了美国选民“对人工智能对社会的影响深表担忧”。根据这份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对全美 808 名注册选民进行的调查的结果，85%的受访者认为“我们需要新的防护栏来保护人们免受人工智能的利用”。在全美国范围内，64%的选民表示语音克隆和深度伪造是一个重大问题，而 69%的民主党人和 61%的共和党人也这么认为。79%的受访者总体上强烈同意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在使用人的声音或肖像之前应该征得同意。75%的受访者强烈同意艺术家应该能够对使用其创意作品的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在国会对人工智能公司的监管方面，64%的共和党人强烈同意国会应该制定新的政策来保护艺术家们，而民主党人的这一比例为 74%。

专利法案也在推进之中

《NO FAKES 法案》现在与其他几项专利法案一样，成为参众两院两党共同提出的支持知识产权的重要提案。

不久前，众议员凯文·凯利（Kevin Kiley）和斯科特·彼得斯（Scott Peters）提出了众议院版本的 2024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该法案与参议院去年提出的法案一样，将明确取消美国专利资格法中所有司法规定的例外情况。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计划于近日就 PERA 和其他两项主要专利法案举行听证会后会议（markup hearing），这两项法案分别是《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创新联盟发表声明称，计划中的讨论具有“历史意义”。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修改最终规则中永久性试点的动议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了一项关于修改动议（MTA）实践的最终规则，将动议修正（MTA）试点计划的某些方面永久化，并围绕管理 MTA 的说服责任修订了规则。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9 月 17 日公布了一项关于修改动议（MTA）实践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 2024 年 3 月关于该主题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将动议修正（MTA）试点计划的某些方面永久化，并围绕管理 MTA 的说服责任修订了规则。然而，最终规则考虑了就

NPRM 收到的六条公众意见后作出了几处修改和澄清。

《美国发明法案》（AIA）程序中的 MTA 试点计划可追溯到 2019 年 3 月，当时 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试点计划通知，宣布专利所有人将有机会向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寻求关于 MTA 的初步指导。该试点计划还为专利所有人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在请求人提交反对原修改动议的书状后提交修改后的 MTA。自试点计划启动以来，USPTO 已两次延长了该计划的终止日期，该计划最后一次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结束。

去年 5 月，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征

求意见稿（RFC），征求公众对试点计划的意见，并表示正在考虑是否将该计划永久化。RFC 还就 PTAB 是否有权在 MTA 程序中主动提出理由征求意见。

根据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2 年对 Hunting Titan 诉 DynaEnergetics Europe 案的裁决，PTAB 没有责任在修改动议中主动提出专利性问题。然而，联邦巡回法院在该案中确认 PTAB 的决定时也表达了这样的关注，即限制 PTAB 在 MTA 实践中提出此类问题的能力有损于 AIA 重新审查早期机构决定的意图。

正如 NPRM 所预期的那样，现在的最终规则在规则生效后取消了 PTAB 对 Hunting Titan 案裁决的指定，该裁决曾被标记为先例，因为它“与拟议的 PTAB 自行提出理由的更广泛权力不符”。根据耐克公司诉阿迪达斯股份公司案，该规则扩大了“PTAB 可以不受限制的考虑并记录在案的证据，现在包括该程序中记录在案的全部证据。”

至于对 NPRM 的意见，USPTO 考虑到了提出的三项重要补充建议：1）明确允许延长最终书面决定和提交 MTA 相关摘要的时间；2）修改拟议规则，允许申请人提交附加答辩；3）明确专利所有人确定拟议替代权利要求的书面说明支持的方式。

延长时间

USPTO 最终拒绝采纳关于延长期限的建议，指出这些规则并未修改现有的批准延长期限的程序，“首席专利行政法官如有正当理由，可批准延长最终书面决定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附加答复

有评论认为，由于拟议的规则对此未作规定，因此规则中应明确规定申请人的附加答辩，对此，USPTO 确实同意应增加这一措辞。联邦注册公告（FRN）称：“最终规则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附加答辩，但仅限于对专利所有人答辩状中的初步指导

意见和/或论点做出回应。附加答辩不得附带新证据，但可以对随答辩提交的任何新证据发表评论，和/或指出答辩证人的交叉质证证词（如果与答辩状中的论点相关）。”

书面说明支持

一位评论者还对修改动议的内容可能存在的歧义提出了担忧，“即原始披露或早期提交的披露所需的支持是否必须在修改动议中列出，还是应作为权利要求清单的一部分列出。”最终规则澄清了这一点，指出“拟议的替代权利要求的书面说明支持必须在修改动议中列出，而不是在权利要求列表中列出”。

审查协助

在考虑了“对请求审查协助的有限情况表示关注”的意见后，USPTO 还修订了拟议规则。NPRM 建议，它将“支持 PTAB 有权考虑记录在案的全部情况，并在情况合理时以适当的方式请求审查援助。该规则还将实施当前的 MTA 试点计划实践，允许 PTAB 在某些情况下寻求审查援助，例如“当申请人完全停止参与 AIA 审判，而专利所有人在其中提交了 MTA，PTAB 仍行使其自由裁量权继续进行审判”。

一些评论者认为，规则中关于寻求协助的要求不应仅限于“没有申请人反对或所有申请人都不再反对修改动议的情况”，他们认为“审查员在识别现有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值得扩大可请求协助的情况。因此，最终规则现在规定，没有异议意见将被视为足以使 PTAB 寻求审查协助的理由之一”，FRN 如是说。这将包括 PTAB “认为在异议中对现有技术提出的质疑有缺陷，需要寻找更多的现有技术”的情况。FRN 继续说道：

“PTAB 在必要时寻求审查协助的能力，包括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维护了 USPTO 确保其在专利公布前充分评估权利要求可

专利性的目标”。

PTAB 自行提出理由的自由裁量权

最后，关于规则修改了对 PTAB 自行提出不可专利理由的自由裁量权，FRN 表示不会执行“限制行使自行提出理由的自由裁量权，也不会保留只能依赖‘易于识别和有说服力的证据’的限制”的建议。反对该建议的原因之一是，拟议的限制“类似于联邦巡回法院在 *Hunting Titan* 案中批评的限制”。

最终规则将于 9 月 18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

布，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USPTO 局长凯西·维达尔（Kathi Vidal）在一份声明中说：“自 2019 年启动修正动议试点计划以来，我们从专利所有人那里了解到，这是一种高效、有效的方式，可以获得对其修正权利要求的反馈，从而维护其专利权。将该计划永久化并修订负担分配规则，可确保 USPTO 颁发稳健可靠的专利，并加强 PTAB 授权后重审程序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版权局版权地理分布报告强调创意作品的地域多样性

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份题为《版权登记的地理分布》的报告，详细介绍了源自美国各地的各类版权申请的地理分布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份题为《版权登记的地理分布（The Geography of Copyright Registrations）》的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源自美国各地的各类版权申请的地理分布情况。虽然版权申请更集中在人口中心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人均版权申请量的分析表明，即使是一个活跃的登记者也会对区域版权申请活动产生影响。

美国南部音乐作品登记量更大，加利福尼亚州登记的电影最多

在评估版权申请的整体情况时，美国版权局的报告指出，40% 的美国版权登记来自 5 个大都市地区：纽约市、洛杉矶、费城、华盛顿特区和芝加哥。纽约市和洛杉矶的版权登记量合计占美国版权登

记总量的 29%，虽然这两个城市产生了全美国大部分的艺术作品、音乐作品和录音作品的登记，但纽约市是这些领域个人登记数量最大的城市，而洛杉矶在组织登记者方面占主导地位。在该报告涵盖的 927 个大都市/小都市统计区（MSA）中，人口最多的前百分位数 MSA 版权登记量占美国版权登记总量的 51%。

美国各个地区往往擅长于不同类型的创意作品，这是美国版权局报告的主要发现之一。包括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在内的东北部和大西洋中部各州是文学作品（包括小说、非小说类图书和教科书）登记申请人最多的前五大州。包括佛罗里达州、德克萨斯州、田纳西州和佐治亚州在内的南部六州是音乐作品登记申请人最多的前六大州。虽然加利福尼亚州在各类版权登记方面都名列前茅，但它在戏剧作品和电影的登记方面却是遥遥领先的。

最常见的登记作品类型是文学作品，占美国版权登记总量的 43%。在所有登记中，纽约市、费城

和华盛顿特区的MSA是文学作品登记最多的地区，其中绝大多数申请是由组织登记者提交的。如果根据人口数量进行调整，弗吉尼亚州的夏洛茨维尔和爱荷华州的迪比克是年度人均文学作品登记量最大的两个MSA。正如美国版权局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夏洛茨维尔出版了大量由弗吉尼亚大学和法律和商业资讯服务商律商联讯（LexisNexis）的一个部门登记的学术书籍，而迪比克则是主要教育出版商Kendall Hunt Publishing和Great River Learning的所在地。

组织申请人比个人更集中

美国版权登记总量第二大的是音乐作品，占有版权申请的19%。该机构的报告指出，41%的音乐作品是与录音作品一起登记的。如果根据人口数量进行调整，康涅狄格州的人均音乐作品登记量最大，尽管其中大部分是由个人音乐家登记的，但版权局也收到了来自体育电视网络ESPN的许多登记文件。在MSA中，明尼苏达州的威诺纳和爱荷华州的奥斯卡卢萨是音乐作品登记量排名前两位的都市。威诺纳是乐谱出版公司Hal Leonard的所在地，而奥斯卡卢萨则是音乐出版商Birch Island Press的总部。

虽然个人版权登记者提交的文学作品、音乐作品、录音作品和戏剧作品的数量往往大于组织，但

具有商业目的的组织登记者提交的计算机软件、电影和艺术作品数量更多，后者包括广告和消费品包装。该机构的报告指出，组织申请人排名前10的县的版权登记占有所有此类登记的46%，而个人申请人排名前10的县则占有所有此类登记的22%。组织之间更强的利润动机和对获得熟练劳动力的需求都是该机构提到的造成这种集中的原因。

在美国版权局报告跟踪的其他类型的版权登记中，按人口调整的申请量排名前三的MSA是：

-艺术作品（占登记总量的17%）：宾夕法尼亚州的萨德伯里、威斯康星州的梅诺莫尼、科罗拉多州的杜兰戈；

-戏剧作品（占登记总量的5%）：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犹他州的希伯、新墨西哥州的洛斯阿拉莫斯；

-机读作品（占登记总量的1.4%）：犹他州的奥格登—克利尔菲尔德、犹他州的盐湖城、堪萨斯州的温菲尔德；

-电影（占登记总量的8.3%）：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的圣玛丽亚—圣巴巴拉、特拉华州的多佛；

-录音作品（占登记总量的14%）：新墨西哥州的波塔莱斯、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加利福尼亚州的莫德斯托。（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商会称介入权指南威胁美国量子研究的未来

美国商会敦促拜登政府改变其路线，以免在威胁到美国在量子计算领域的主导地位。



美国商会在最近发表的一篇博文中敦促拜登政府改变其关于根据《拜杜法案》(Bayh-Dole Act)行使介入权的政策提案的路线,以免在威胁到美国在量子计算领域的主导地位。美国商会的公开发声是业界对联邦政府扩大介入权的最新抗议,自拜登政府宣布考虑行使介入权来控制通过联邦资金开发的发明价格以来的九个月里,这一做法已经被证明非常具有争议性。

2023 年 12 月,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和美国商务部宣布了联邦机构在考虑行使《拜杜法案》规定的介入权时应遵循的拟议指南。该公告几乎在第一时间引起了美国商会的反击,该组织称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决定”,与法律相悖,并有可能给未来的医疗创新带来风险,拜杜联盟的执行董事约瑟夫·艾伦(Joseph Allen)则指出,这些指南将影响所有联邦资助的发明,并不仅仅是医学创新。

美国《国家量子倡议再授权法案》(the National Quantum Initiative Reauthorization Act)将重点放在价值万亿美金的计算领域

根据这篇美国商会的博文,到 2035 年,量子计算领域的价值可能会增长到 1.3 万亿美元。这篇博文的共同作者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副主席布拉德·瓦茨(Brad Watts)和商会技术参与中心(Chamber Technology Engagement Center, C_TEC)高级副主席乔丹·克伦肖(Jordan Crenshaw)表示,要确立美国在这一新兴领域的主

导地位,需要资助研究的联邦机构与将研究成果商业化的私营企业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美国商会认为,NIST 和美国商务部宣布的介入权指南将允许美国政府根据定价因素打破这些联邦资助发明的许可协议,而这将破坏私营企业签订许可协议所需的确定性。这会减缓该领域的创新速度,而这一领域预计将对医药开发、机器学习甚至国家安全产生深远的影响。

最近通过的国会立法为量子计算研究增加了资金,这带来了更大的风险,即介入权指南可能会对商业化活动造成阻碍。美国商会指出,它支持通过《国家量子倡议再授权法案》,该法案将把价值数十亿美元的联邦资金用于量子计算项目,包括那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项目。这项新法案是在《国家量子倡议法案》首次通过 6 年后提出的,该法案指定将总额 26 亿美元的联邦资金分配给 23 个联邦机构。虽然这项再授权法案已于去年 11 月在委员会获得通过,但尚未在美国众议院进行全面表决。

重大量子计算项目应以专利权的确定性为支撑

经拜登政府修改后的介入权指南几乎是在去年年底拟议框架提出后就立即遭到了公众的反对。NIST 和美国商务部在发布新指南的同时还向公众征求了意见,结果显示,学术界、前行政部门高级官员,甚至前联邦贸易委员会总法律顾问都对新指南提出了广泛的反对意见。那些对征求意见作出回应的人指出,该提案的广泛影响不仅限于联邦资助的医药创新,这些指南还可能会给国会正试图通过立法资助研究来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带来风险。

这些对美国在关键技术领域主导地位的威胁也引发了国会立法者对介入权指南的反对。2 月初,参议院小企业委员会的共和党成员纷纷发出信函,由 28 名参议员和众议员组成的两党联盟也签署了

一封信函，表达了对政府资助的强制专利许可对商业利益和美国创新的有害影响的担忧。两党立法者联盟进一步指出，参议员伯奇·贝（Birch Bayh）——《拜杜法案》通过的幕后推手之一——在国会证词中指出，要使联邦政府考虑将联邦资助发明的合理定价作为介入和夺取专利权的理由，必须对法律进行修订。

美国商会在其博文的结尾敦促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撤回新的介入权提案，以鼓励支持

美国创新生态系统所需的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这样的行动将为量子计算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提供支持，例如 PsiQuantum 企业正在芝加哥建造的 30 万平方英尺的量子研究中心。美国商会在提到该项目时指出，现在是应该支持量子计算专利保护以鼓励商业化的时候，而不是用强制许可的前景来威胁该领域的开发者的时候。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专利质量报告：专利的不当放弃比不当授权更严重

2024 年 9 月 30 日，美国无党派智库 Sunwater Institute 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专利质量的政策报告。该政策报告发现，美国错误授予专利的比率不到错误放弃专利比率的一半。



2024 年 9 月 30 日，美国无党派智库 Sunwater Institute 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专利质量的政策报告，其中包括了对美国政策制定者更好地解决专利有效性审查和裁决错误的建议。该政策报告发现，美国错误授予专利的比率不到错误放弃专利比率的一半，这推翻了关于美国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颁发的低质量专利有关的说法。该报告的调查结果将于近期在华盛顿特区全国新闻俱乐部举行的创新促进委员会简报会上宣布。

计算机发明技术中心（Tech Centers for Computer Inventions）的错误放弃率更高

Sunwater Institute 的报告侧重于专利申请过程

中发生的两类错误：第一类错误是指当审查员授予专利时，根据现有的可专利性法定和司法标准认定权利要求无效；第二类错误是指包含有效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被错误驳回或放弃。Sunwater Institute 指出，这两种类型的错误都会产生经济成本，错误授予的专利会导致更高的产品价格和诉讼成本，而错误驳回或放弃的专利会给发明人带来成本，并阻碍其他可以创造社会价值的发明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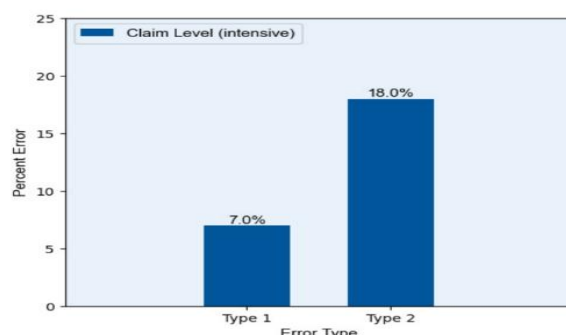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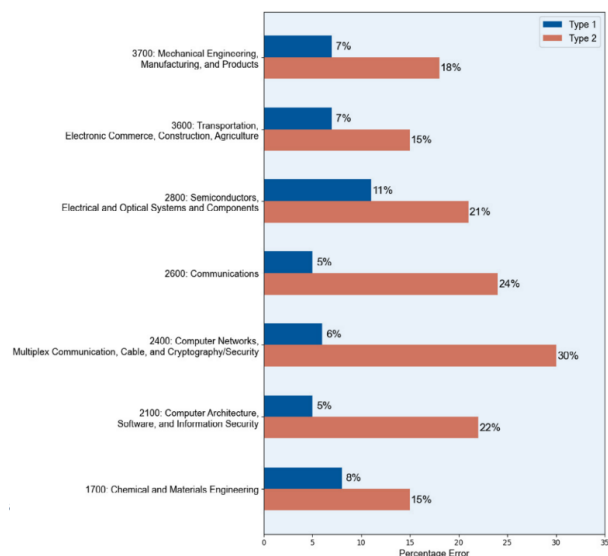


Figure 1: Estimates of Type 1 and Type 2 Error (Claim Level)

Sunwater Institute 从单个专利权利要求的层面分析了这两种错误的发生率，发现只有 7% 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被错误授予。相比之下，在被放弃的美国专利申请中，根据可专利性标准，有 18% 是有

效的。这些发现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提交的约 98 万份专利申请中的 2 千万项独立权利要求的数据集，分析人员使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根据这些权利要求与其他专利权利要求的接近程度来评估可专利性。

在评估不同技术中心的这两种类型的专利审查错误时，与计算机技术相关的技术中心错误率差异更加明显。最大的差异出现在 TC2400 中，它包括计算机网络、多路复用通信、电缆和密码学/安全发明。在研究期间，该技术中心授予的专利权利要求中有 6%被错误授予，而研究中被放弃的专利权利要求中有 30%被错误放弃。在通信发明方面的 TC2600（5%的权利要求被错误授予，24%的权利要求被错误放弃）和 TC2100 在计算机架构、软件和信息安全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5%的权利要求被错误授予，22%的权利要求被错误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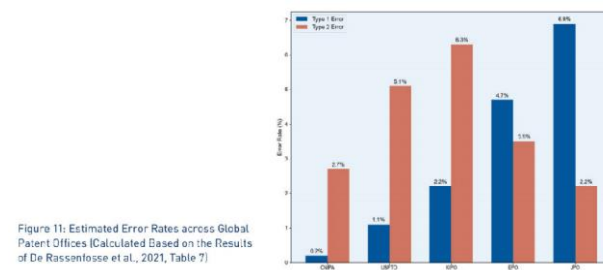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质量保证办公室（OPQA）的计算，在评估专利审查员合规率时，也可以看到错误放弃专利申请的比例较高。从 OPQA2023 财年的合规性审查指标来看，7.6%的审查员考虑不符合发明专利性、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说明书中的至少一项专利性法规。相比之下，Sunwater Institute 的报告发现，超过 20%的最

终驳回和非最终驳回不符合要求，原因是根据专利性法规不适当地驳回了专利权利要求。虽然需要更详细的数据，但该报告得出结论，USPTO 错误驳回专利权利要求的频率高于该机构错误授予权利要求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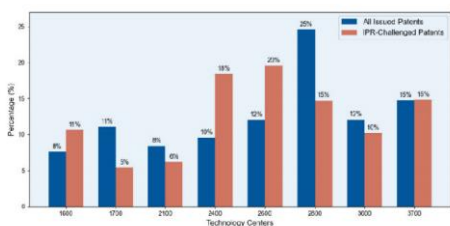
专利无效率不是衡量专利质量的有效指标

USPTO 的专利申请错误授权率在所有主要专利授权机构中排名第二，对中国、韩国、欧洲、日本和美国五大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相同专利申请的的分析支持了这一发现。在这些专利授权机构中，USPTO 错误授予的专利申请占 1.1%，而排在第一位的是在研究期内专利申请错误授权率仅为 0.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在研究被世界主要专利授权机构错误驳回的专利权利要求时，USPTO 5.1% 的错误驳回率仅次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KIPO 在研究期间错误驳回了 6.3% 的专利权利要求。



尽管专利无效率经常被作为衡量专利质量的指标，但 Sunwater Institute 对有效性裁决的分析表明，这些统计数据在专利质量方面往往是“杞人忧天”。Sunwater Institute 认识到已裁决专利并不代表全部美国专利，因此还发现，向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提出多方复审（IPR）程序的申请率高于在 TC2400 和 TC2600 范围内提交的所有已授权专利的分布率。该报告还得出一个结论，即知识产权诉讼不成比例地针对了小型实体，这些实体拥有的专利占有所有已授权专利的 19%，但占有受到知识产权质疑专利的 27%。

Figure 12: The Distribution of Patents Issued from Each Technology Center Compared to Those Subject to IPR Challenges



虽然通过诉讼成本评估错误授予专利的经济损失相对容易，但 Sunwater Institute 指出，评估由于错误放弃专利权利要求而未能将发明商业化的

费用要困难得多。该组织进一步指出，被剥夺了一项重要财产权对发明人造成的道德伤害。该报告最后提出了几项政策建议，包括呼吁国会纠正过度关注不当授予专利的政策对话，并要求 USPTO 提供有关专利审查员对这两种类型的错误的合规性指标的更详细的权利要求数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被美版权局驳回的作者请求法院作宣告性判决

二维数字艺术作品的作者杰森·艾伦 (Jason Allen) 已向美国科罗拉多州地区法院提交了一份宣告性判决请求，要求法院认定他的作品符合版权注册条件。



于 2023 年被美国版权局驳回的名为《太空歌剧院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的二维数字艺术作品的作者杰森·艾伦 (Jason Allen) 已向美国科罗拉多州地区法院提交了一份宣告性判决请求，要求法院认定他的作品符合版权注册条件。

美国版权局复审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公布了一项驳回艾伦作品注册最终决定。该作品是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Midjourney”创作的。

根据起诉书，艾伦表示，他无法获得该作品的版权注册，这导致了侵权行为“打破了原告将其艺术创作货币化的能力”。除了提供此类侵权行为的具休示例外，起诉书还详细说明了艾伦为创作该作品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选择、安排和指示人工

智能生成他想要生成的内容”总共花费了 6864 分钟 (114.4 小时)。起诉书补充称，这还没有考虑到“他花在深思熟虑地制定每条指令、休息以全新的眼光重新审视、反思自己可能做错了什么、理解为什么人工智能无法理解他所有指令以及设计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的时间”。

2023 年 3 月，在一些涉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作品的备受瞩目的案件之后，美国版权局发表了一份政策声明，表明在评估包括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内的作品的可注册性时，它将首先询问“作品是否基本上是人类作者的作品，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仅仅是一种辅助工具，或者作品中关于作者身份的传统要素（文学、艺术或音乐表达或选择、编曲等要素）实际上是否不是由人类而是由机器构思和执行的。

如果作品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该机构将首先考虑“人工智能的贡献是‘机械复制’的结果，还是作者自己的原创心理构思的结果，而（作者）赋予了其可见的形式”。这将取决于具体情况、人工智能工具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式，并将根据案件的

具体情况来确定。

如果确定作品仅仅是由机器创作的，美国版权局将不予注册。该机构将“Midjourney”作为人工智能工具的一个例子，指出这些工具可以通过人类的简单提示生成复杂的音乐、视觉和文字作品。该机构写道：“根据美国版权局对当前可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用户不能对此类系统如何解释提示和生成材料进行最终的创造性控制。”

根据美国版权局的指南，驳回艾伦作品的决定引用了“超过最低限度数量”的人工智能创建的内容，并表示人工智能内容没有被排除在外。

根据该指南，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也包含足够的人类作者身份来支持版权保护，该机构将批准“作品中人类作者的部分”注册，但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必须被排除在外并需披露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情况。

根据该决定，艾伦没有在申请中透露他使用“Midjourney”创作了作品，但根据裁决，他的作品因为“作为第一个赢得 2022 年科罗拉多州博览会年度美术比赛的人工智能生成图像”引起了全美的关注。因此，审查员要求提供关于在创作作品中

使用“Midjourney”的更多信息。

艾伦的诉状引用了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Loper Bright”) 诉 Raimondo 案的裁决，美国最高法院于 2024 年 6 月推翻了自身关于行政机构遵从的开创性案件，即 Chevron U. S. A. Inc. 诉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案。

艾伦在起诉书中表示，Loper Bright 要求地区法院应“以全新的眼光审查事实情况和法律”，并仅给予美国版权局的决定“一定的权重”。

该起诉书还指控了美国版权局的决定是武断和反复无常的，藐视了版权法的保护标准。《美国版权局实践汇编》第 313.2 条并没有禁止该作品注册，因为：（1）作者身份的要素是由人类构思的，并且（2）作者身份的要素是由人类执行的。该机构误用了关于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并且在驳回作品注册时，该机构“未能保持技术中立”。起诉书还包括了其他论点。

艾伦在起诉书中称该机构违反了《行政程序法》和《版权法》，并要求法院下达该机构必须对作品进行注册的命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飞利浦和泰雷兹解决双方的全球性争端

飞利浦和泰雷兹同意撤销所有关于无线通信专利的指控和反诉。



自 2020 年以来，飞利浦（Philips）一直在美国

和法国与泰雷兹（Thales）就无线通信专利展开着争夺。双方现在已经解决了这起争端。正如提交给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的联合声明所述的那样，飞利浦和泰雷兹同意撤销所有的指控和反诉。此前，有媒体曾报告说，法院取消了原定于在 8 月中旬举办的听证会。同时，这也了结了在法国的待决争议。

飞利浦指控泰雷兹通过后者在 2017 年收购的金雅拓（Gemalto）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多项涉及无

线通信的标准必要专利（SEP）。

2020 年 12 月，在就 SEP 许可证谈判 5 年都未获得成功之后，飞利浦在特拉华州地方法院起诉了泰雷兹。同时，该公司还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了诉讼。其目的是禁止泰雷兹的一些产品进入美国市场。2022 年，在诉讼程序中，泰雷兹将专利纠纷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出售给了物联网公司 Telit。

在法国开展的扣押行动

随后，泰雷兹在法国起诉了飞利浦，指控该公司在涉及 FRAND 许可的谈判中存在着滥用行为。因此，这家法国公司希望能够获得授权，以在飞利浦的法国工厂采取扣押行动，找到涉嫌其滥用的证据。巴黎司法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同意了该请求。

飞利浦有关撤回或修改上述扣押令的申请于 2022 年 9 月遭到拒绝。尽管飞利浦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但法院在 2023 年 2 月又驳回了上诉请求。

此外，泰雷兹还要求飞利浦赔偿 1350 万欧元以作为后者在美国提起诉讼的补偿。该公司声称飞利浦在特拉华州地方法院的侵权诉讼程序中提出了禁令申请，这违反了欧盟的不正当竞争条例。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在法国再次成为了共同被告。泰雷兹批评该标准化机构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执行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TCL 和小米在之前对飞利浦提起的诉讼中都实施了这一策略。

在美国达成的协议同样也解决了法国的争端，其中还涉及到 ETSI。（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制药企业对《通货膨胀削减法案》的质疑不断升温



近日，平价药品患者组织 Patients for Affordable Drugs（“P4AD”）向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简报，该简报涉及制药巨头百时美施贵宝企业（“BMS”）诉泽维尔·贝塞拉（Xavier Becerra）等人的案件。这起是由 BMS 提起并与其他几项制药方面的质疑合并在一起的案件，指控《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迫使药品制造商以极低的折扣向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提供其主要药品的“使用权”，从而违反了第五修正案的关于违宪行为的规定。这一论点源自于 BMS 在地区法院于 4 月作出有利于政府的简易判决后提起的上诉。

对法案的挑战

IRA 于 2022 年颁布，旨在减少联邦预算赤字，同时降低符合条件的患者的处方药价格。虽然一些相关方对此表示庆祝，但药品制造商很快发现他们在定价时受到了该计划的“摆布”。

BMS 在其开庭陈述书中写道：“该计划的全部意义在于使 Medicare 的受益人获得药品，而政府无需支付公平的市场价值。”除了对第五修正案的质疑外，BMS 还声称，IRA 通过其谈判计划强迫药品制造商表达政府的政治信息，这侵犯了其第一修正案的权利。BMS 认为，通过对不遵守规定的企业处以罚款，IRA 在使用胁迫手段，同时也无视了药品制造商的宪法权利。

尽管 IRA 生效时间不长，但已经受到了很多批评，包括美国商会提出的宪法挑战以及制药行业内部人士的审查。

政府在其简报中反驳了这些说法，声称 IRA“调

整了政府为受益人要约购买药品的条款，但它不会实际侵占任何制造商的药品或以其他方式迫使他们交出药品”，因此，政府没有进行实际侵占。此外，政府还辩称其没有侵犯制造商享有的第一修正案权利，因为参与谈判计划与他们参与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计划一样，都是自愿的。

P4AD 提交的简报

P4AD 在其简报中指出，IRA 是“一项历史性的改革，也是数百万依赖 Medicare 获得基本药品的美国人的重大胜利”。它将宪法挑战称“协调一致的行业攻击”，并坚决指出了 IRA 出台之前的医疗保健制度中存在的 inconsistence 之处。

当 Medicare 推出时，它涵盖的除处方药以外的所有医疗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由联邦政府制定或协商确定。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这意味着联邦政府被禁止为医疗保险受益人讨价还价以降低价格，而是按照处方药的市场价格支付费用。P4AD 认为，众议院内部出现了一个根深蒂固的冲突——一些议员和工作人员在包含“不干涉”条款的原始法案通过后，自己进入制药行业工作，这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批评。

该简报还将专利与药品定价问题联系在一起，引用了瑞安·库珀（Ryan Cooper）的《大型制药企业如何操纵专利系统》等文章来支持其论点，即“这些制药企业历来使用多种策略来延长其初始专利到期后的独占期，包括‘为同一药物申请几十甚至数百项专利’，进行一些小的改动然后再申请专利延期，或者向潜在的仿制药竞争对手付费以使其远离市场”。

P4AD 在该简报中声称，IRA 计划将通过鼓励企业生产新产品而不是以这种方式保留旧产品来促进创新，并认为专利使制药企业成为了垄断者，这些企业通常“不收取‘公平市场价格’”。简报中还解释道：

“实际上，‘谈判计划’的作用只是略微降低了药品专利的最大价值：制药企业以前可以在其药品的整个独占期收取垄断性价格，而现在药品可能会被选入谈判计划，因此其价格可能会在专利期结束时下降。”

除了对纳税人的经济影响外，P4AD 还研究了 IRA 对患者的潜在影响。它强调了几个依靠处方药来控制各种疾病的人的故事，并给出了令人震惊的统计数据：

“2022 年的一项研究发现，超过 1/5 的 65 岁或以上的 Medicare 受益人没有按医嘱服用处方服药，因为这样做太昂贵了……该研究中超过一半的受访者使用了几种成本应对策略中的一种，近 1/10 的人表示，他们作出了不可能的选择，即放弃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如食物和/或住房，来支付他们的药费。”

P4AD 还批评了提出反对意见的法庭之友简报。老龄化研究联盟（Alliance for Aging Research）在其法庭之友简报中声称，如果制造商选择从 Medicare 撤回其所有药品而不是参与谈判计划，那么谈判计划“将直接且可能对患者，尤其是老年患者造成伤害”。但 P4AD 对此进行了反驳，认为“Medicare 就所有 10 种被选中进行谈判的药品达成了协议，价格比清单价格低 38%到 79%不等”。

制药行业组织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在今年早些时候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称 IRA 是一种“胁迫”，并认为“药品制造商通过放弃其产品组合其余部分一半以上的市场来回避谈判计划，这种虚幻的‘选择’不是生物制药制造商可以选择去做的事情——至少如果它想继续将新的、拯救生命的生物制药药品推向市场”。

目前，IRA 仍然有效。BMS 提交答辩理由书的截止日期为 10 月 2 日，口头辩论将于 10 月 28 日进行。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InterDigital 与联想达成具有约束力的 FRAND 仲裁

联想与爱立信的 SEP 诉讼仍在进行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 在 FRAND 问题上支持爱立信。



背景：研究与许可公司 InterDigital 和联想集团（Lenovo）陷入了多法域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虽然 InterDigital 有权因约 15 年的未授权使用而获得巨额反向许可使用费，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也将单位许可使用费提高了近 30%，但英国的判决结果仍远远低于 InterDigital 寻求的许可使用费费率和通常获得的费率。尽管 InterDigital 要求的专利使用费远高于英国的司法审查标准，但德国法院还是禁止了联想（并驳回了中止禁令的执行），从而再次表明德国 SEP 的执行功能失调。统一专利法院（UPC）正在制定一套新的 SEP 判例法，该判例法应更加平衡。

最新消息：2024 年 10 月 10 日，InterDigital 公司和联想集团宣布达成一项许可协议，解决了双方在法庭上的诉讼，但其中的财务条款需遵守仲裁约束。仲裁中确定的许可费率通常不会公布，但可以从 InterDigital 的财务报告中推断出相关数字，而且在未来涉及其中一方的 FRAND 争议中，许可条款可能会成为争论的焦点。

直接影响：联想现在可以继续（或恢复）在德国的销售。如果没有来自德国 SEP 执法部门的压力，联想集团不太可能签订这份仲裁协议。我们不

可能知道仲裁协议的条款（如应适用何种 FRAND 标准以及仲裁员将考虑哪些论据）是有利于一方还是另一方，或者仅仅是双方平衡。由于德国正在进行执法，可能会出现搁置的情况，因此仲裁协议的条款有可能对 InterDigital 更为有利，即使可能只是略微有利。

更广泛的影响：这是替代争议解决方法（ADR）使当事人能够撤回 SEP 相关诉讼的又一实例。此前，InterDigital 曾与三星达成类似协议。在该案中，双方可能正处于诉讼的边缘，因为从时间上看，发布公告时之前的许可协议刚刚到期。

英国法院的指导肯定有助于 InterDigital 和联想达成一致。尽管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的附函）可能会规定联想的最低支付义务，但他们还不知道将支付多少。公告也没有说明联想是否会根据协议向 InterDigital 支付临时使用费，但这也是一种可能性。

纠纷对双方都不利。InterDigital 试图通过强迫小公司（这些公司缺乏资源，无法在侵权诉讼中进行适当的辩护）签订超越 FRAND 的协议来抬高专利使用费率，而英国司法部门不接受将这些协议作为比照商业条款。然而，联想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获得授权。

除非当事各方同意把所有事情，甚至是 FRAND 标准的定义，都留给仲裁庭处理，否则 FRAND 仲裁就是一个参数化问题。双方经常出现意见分歧的一个问题是，FRAND 是否被界定为参数范围内较低或较高的一个数字，甚至有可能超出范围，还是该范围的中间值。例如，只要不是明显

滥用，任何专利使用费要求都被视为 FRAND 的措辞对 SEP 持有者有利，因为它甚至可以是一个（适度）超出 FRAND 标准的数字。

这一纠纷显示了德国和英国在处理 SEP 纠纷方面的根本差异。在英国，下级法院设定了一个专利使用费费率，上诉法院对该费率进行了上调，尽管结果仍然更接近联想的立场，而不是爱立信的立场。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不想与专家一起作出适当的 FRAND 裁决，但也拒绝认真对待英国法院的裁

决结果。本月底，由外聘律师代表的欧盟委员会将试图说服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华为诉中兴案判例必须依顺序适用，而在本案中，这就需要对 InterDigital 的专利使用费要求进行相当严格的审查。联想与爱立信的 SEP 诉讼仍在进行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简称 ITC）是美国具有准司法权的贸易机构，其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在 FRAND 问题上支持爱立信。

（编译自 ipfray.com）

联想因 4 项 SEP 面临美国禁止进口的风险



背景：爱立信（Ericsson）和联想（Lenovo）正在多个国家就（大部分）标准必要专利（SEP）互相起诉。四个月前，联想声称有权从爱立信处获得净专利使用费，尽管与爱立信有一定相似性的 SEP 持有者，诺基亚也从联想处收到了付款。

新消息：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通常被称为“ITC 工作人员”）提交的一份诉状认为爱立信遵守了其 FRAND 许可义务，从多方面对联想自身的行为提出了严重质疑，将联想的某个论点描述为“虚伪”，并揭示联想希望爱立信每年为联想的 SEP 许可支付约 14 亿美元，而联想向爱立信支付的费用还不到这一数额的 1%。这一数字与所有关于 SEP 许可市场价格的已知信息背道而驰。

直接影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 或简称 ITC）是一个拥有准司法权力的贸易机构。ITC 工作人员不作出决定，但作为第三方参与某些调

查。他们的意见对审理相关案件的行政法官（ALJ）没有约束力，更不用说对 ITC 的最高决策机构的委员会有约束力了，但对实际决策者具有重要的公信力，并经常被实际决策者采纳。ITC 工作人员认为，在四起的 SEP 诉讼中，每起诉讼至少有一项主张是有效的和侵权的，这使得以四起 SEP 为基础的美国进口成为可能。

更广泛的影响：ITC 工作人员的调查结果可能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如拉丁美洲和英国，成为有利于爱立信的具有说服力的权威。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ITC 工作人员适用的标准乍一看更接近德国 Sisvel 诉海尔案的判例法，而非欧洲法院的华为诉中兴案框架，但 ITC 听取了关于 FRAND 费率的专家证词。实施者的行为也在考虑之列，但与德国不同的是，案件通常并不主要（如果不是纯粹）以此为依据来解决。

ITC 工作人员经更正的售后诉状中的 FRAND 部分（其公开版本现已在 ITC 的电子备案案件目录中公布）预先作出了如下评估：大量证据表明，爱立信通过善意谈判遵守了其 FRAND 承诺。此外，工作人员还认为，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爱立信在与联想的谈判中参与了“专利劫持”（patent hold-up）。在几十页的篇幅中，ITC 工作人员分析了谈判过程、双方的诉讼行为以及双方的一些关键论点。联想辩称，根据先前（摩托罗拉移动）的许可协议，它已经获得了爱立信三分之一的 SEP 许可，但 ITC 工作人员认为，即便如此，也无法使天平向有利于联想的方向倾斜。这同样适用于每部联想智能手机平均销售价格的逐渐差异。即使在这些问题上同意联想的观点，爱立信仍然不会采取恶意行为。

关于联想 2024 年 2 月 18 日反要约的这段话至少可以说是引人注目的，因为每一个对蜂窝 SEP 许可业务保持中立的观察者都会现实地预期联想而非爱立信将成为净许可方，而且联想还为自己的 SEP 许可提出了两个要约，其中一个甚至不包括销售设备，这种框架即使不是史无前例，也是极不寻常的。以下引用段落中的所有着重号也是原文的。

在联想对其 5G 专利提出诉讼的两个多月后，联想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向爱立信发出了反要约。条款摘要如下：

联想将为每台设备向爱立信支付 0.289 美元，以获得爱立信的标准必要蜂窝专利许可，据计算，每年约为 1,160 万美元。

联想为其 5G 产品组合的许可提供了两种选择——

制造和内部使用方案：爱立信将支付其基础设施设备收入的 0.465%，但只能获得“制造或内部使用”基础设施设备的权利并为此承担专利侵权责任，只有在期限届满时（但不包括任何提前终止），并且只有在爱立信的客户没有对联想或其关联公

司提起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责任。这一方案每年将需花费数亿美元。

制造、使用或销售方案：爱立信将获得销售其基础设施设备的许可权，但将支付网络运营商服务收入的 0.465%，这部分收入是由爱立信的设备市场份额促成，联想估计为这部分收入占每年超过 1 万亿美元中的 28.1%。据推算，爱立信每年将支付约 14 亿美元，在 5 年的许可期限内将支付达到约 70 亿美元。

联想采取这种离谱的立场对自己没有任何好处。

事实上，ITC 工作人员认为联想的双重标准是“不诚实”，这也不利于联想：

联想辩称爱立信在首次要约中寻求禁令是不恰当的。而在 ITC 工作人员看来，联想在向爱立信发出首次要约的两个月前就针对爱立信的 5G SEP 提起了 ITC 申诉，而在发出要约的同一天提起诉讼似乎是不诚实的。

情况变得更好（或更糟，取决于个人的观点），因为 ITC 工作人员指出，“爱立信在提起申诉前至少进行了两年的谈判，而这些谈判在提起申诉后仍在继续”。

文件中的图表显示，联想专家预测的未来智能手机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实际趋势相反，相比之下，爱立信专家假设的价格略高，但联想专家假设的价格要高得多。

从外交角度看，ITC 工作人员认为，联想在技术上并非不自愿的被许可方，因为联想同意接受英国费率设定方案的约束。但联想实际上根本不愿意受美国地方法院的 FRAND 裁定的约束：联想显然倾向于英国的方案。

一项措辞含蓄的搁置指控是，“在工作人员看来，联想至少拖延了通过谈判解决这些问题的时间”。

鉴于 ITC 工作人员认为每项被诉专利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被侵权且并非无效，联想现在面临着相当大的风险。美国对几项 SEP 实施进口禁令并非不切实际。ALJ 必须做出决定，委员会可能通过或复审该决定，联想可能希望 ITC 主席否决该决定。

但联想迟早会需要爱立信的专利许可，而爱立信向联想支付净付款（更不用说每年十亿美元的付款）的想法是不可能当真的。诉讼方经常采取极端立场，但联想在与爱立信的纠纷中的做法似乎适得其反。（编译自 ipfray.com）

欧盟

欧洲专利局确定支持中小企业的优先事项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出席了由波兰专利局举办的“竞争市场中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国际会议”。在此次会议中，他谈到了 EPO 的一项承诺，即让欧洲的中小企业享受到更负担得起、更容易获得和更清晰可见的专利制度。

在华沙会议的开幕致辞中，坎普诺斯强调了中小企业对欧洲经济的重要性以及专利对企业成功和发展的积极影响。然而，在提到意大利前总理、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最近关于欧洲竞争力的里程碑式报告时，坎普诺斯也指出，欧盟只有 9% 的中小企业拥有正式的知识产权，例如专利。

在概述该机构如何应对中小企业面临的挑战之前，坎普诺斯表示：“专利在将发明转化为企业的成功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的共同责任是通过提高可负担性、可获得性和可见性，确保每个人都可以利用创新生态系统。”

为中小企业降低成本、提高可及性和知名度

坎普诺斯接着强调，最近专利费用降低了 30%，这已经为符合条件的微型实体节省了超过 100 万欧元的成本。统一专利进一步提高了专利制

度的可获得性和可见性，为 18 个欧盟成员国提供了统一保护。此外，中小企业提交的统一专利申请约占欧洲申请人提出的所有统一专利申请的 1/3。正如德拉吉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坎普诺斯鼓励所有欧盟成员国加入统一专利制度，以便其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他还突出强调了一点，“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是一项重要的举措，它已为 8500 多家准备投资的欧洲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多的信息或透明度。

通过合作推动技术进步

坎普诺斯最后强调了专利知识获取民主化的进一步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 EPO 的专利和技术观察站、智能检索平台以及遍布欧洲的专利信息网络“PATLIB”。他总结道，所有这些努力都是通过该机构成员国之间的持续合作以及与世界各地的 EPO 合作伙伴密切合作来推动的。

在此次会议上发言的还包括波兰专利局局长埃迪塔·登比·西韦克（Edyta Demby Siwek）、维谢格拉德专利研究所所长约翰娜·施塔德勒（Johanna Stadler）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转型和发达国家司司长哈比普·阿桑（Habip Asan）。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

可持续发展计划对欧盟商标策略的影响与日俱增

欧盟的立法者正在实施一项协调一致的气候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对企业实施严格的标准。这些规则包括有关包装和标签的规则，这些规则将对在欧盟开展业务的所有品牌所有者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商标所有者和从业者需要考虑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会如何影响他们的策略，特别是当营销部门推广绿色证书的压力可能会变得越来越大时。

欧洲绿色协议

《欧洲绿色协议》旨在使欧洲成为第一个气候中立的大陆。在过去的几年里，它促成了多个立法项目，涉及报告、包装、回收和广告。

其中之一是《关于赋权消费者实现绿色转型的指令》。该指令更新了《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和《消费者权益指令》，通过向消费者提供有关产品预期使用寿命的信息并确保环境声明“公平、易懂和可信”来保护消费者。

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之前将该法规纳入其国家法律。该指令将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开始实施。

该指令将“环境声明”定义为“任何消息或陈述……在商业传播背景下，包括文本、图片、图形或象征性表示，例如标签、品牌名称、企业名称或产品名称，以及明示或暗示产品、产品分类、品牌或贸易商对环境有积极影响或没有影响，或与其他产品、产品类别、品牌或贸易商相比对环境的破坏较小，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影响有所改善”。

该立法旨在通过覆盖环境或社会产品的特性以及可修复性或可回收性来支持消费者作出明智

的购买选择。如果在商业实践中作出毫无根据或没有根据的环境声明或宣传“与产品或企业的任何特征无关且并非由其产生”的好处，则将被视为误导消费者。

欧盟的另一项重要举措是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提出的《绿色声明指令》提案。这将要求企业在与消费者的沟通中证实其自愿提出的绿色声明。

欧洲议会研究服务处(EPRS)的一项研究发现，2020 年欧洲大约有 230 个有效的生态标签和 100 个私人绿色能源标签。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发现，在欧盟审查的环境声明中，约有 53% 是模糊的、具有误导性的或毫无根据的，40% 是未经证实的。

如果获得通过，绿色声明提案将对企业提出严格的要求。例如，他们必须说明环境声明是涵盖全部还是部分，以确保声明以公认的科学证据为基础，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考虑所有重要的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并包括主要和/或次要信息。不遵守这些义务可能会导致最高相当于年营业额 4% 的罚款。

对商标的影响

新的、更严格的欧盟法则可能对商标从业者产生至少三大主要的后果。

首先，在选择、注册和使用商标时，必须确认它们不会误导消费者更为重要。特别是，在品牌和标语中使用“生态友好”、“节能”、“绿色”和“可生物降解”等词语，以及引用这些概念的图像或设计（例如绿色徽标）都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除非

这些声明都有合理的理由，否则商标可能会以欺骗性或描述性为由遭到异议，商标所有人则可能面临罚款。

此外，企业可能需要在包装上向买家提供更多信息（可能使用标准化或简化的文字），这可能会对商标的表现力产生影响，包括产品及其包装的颜色和形状商标。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这可能会改变使用已久的品牌和产品展示方式。

其次，作为验证产品声明的一种手段，证明商标的作用可能会被显著增强。是否符合不同领域的某些环境要求，可以通过使用表示可持续性、零排放、合乎道德的材料来源等的证明标志来判断。

一方面，证明计划的运营商需要慎重考虑如何使用他们的商标，并确保评估工作公平透明地进行。另一方面，品牌所有者需要考虑参与各种计划的好处以及对其品牌战略的影响。对于双方来说，尽早清楚地了解证明商标的使用条款至关重要，包括其使用期限、涵盖的产品范围、适用的司法管辖区、任何支持文件，当然还有使用费或其他需要支付的款项。

第三，知识产权顾问必须更加关注以环境声明为特色的营销和广告活动。虽然这可能超出了商标从业者的传统职责范围，但他们的专业知识可以帮助识别任何可能存在问题的误导性或无根据的声明。这可能包括在没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传达某些观点的文字或图片。

绿色声明不仅在欧盟受到了关注。在英国，广

告标准管理局（ASA）对广告中的环境声明也进行了监管，并就这一主题提供了指导。在其 2023 年的年度报告中，广告实践委员会（Committees of Advertising Practice）主席詹姆斯·贝斯特（James Best）表示：“从长远来看，我们最重要的工作可能与环境声明有关。”

2023 年，ASA 解决了能源和运输领域的误导性声明，包括航空企业的绿色声明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企业遗漏的事实。通过与伙伴机构合作，它还重点关注了与绿色住宅、绿色金融、食品标签和碳中和/净零排放相关的声明。

微妙的平衡策略

在去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欧洲创新委员会（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和中小企业执行机构（SMEs Executive Agency）警告称，“企业应用于其品牌战略的‘漂绿’（greenwashing）做法——例如，注册具有清洁、可持续形象的商标——最终可能会受到欧盟提案和草案条款的约束，并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审查，甚至被消费者保护法所禁止”。

随着欧盟在这一领域的法律监管范围不断扩大，在欧盟开展业务的商标所有人需要保持警惕，以确保其产品和服务保持合规，同时保持其品牌的独特吸引力。同时，商标从业者在提供有关环境声明的建议时也需要保持积极而谨慎的态度。考虑到这两个群体所承担的义务越来越重，这些很可能被证明是越来越困难的平衡策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好莱坞向欧盟报告盗版威胁，呼吁对中介机构采取行动

MPA 指出，欧盟委员会无法直接针对盗版网站和平台采取太多措施，但可以创造条件来加强执法。



美国电影协会（MPA）已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其最新的盗版威胁概述报告。该文件详细介绍了许多常见的目标，包括洪流网站、流媒体门户和盗版应用程序。然而，该文件的主题涉及了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作用。根据 MPA 的说法，这些中介机构应该承担更多责任，无论他们喜欢与否。

在过去的 20 年里，网络盗版已被证明是娱乐业面临的巨大挑战。

世界各国政府都已经认识到这一挑战的严重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伸出援助之手来识别和应对这些威胁。

例如，欧盟委员会效仿美国的做法编制了一份半年发布一次的《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与美国的同类名单一样，欧盟的这份观察名单也依赖于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意见，这些团体会提名有问题的网站和服务，以将它们列入清单之中。

该报告的最新版本于 2022 年发布，欧盟目前正在编写更新版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代表了好莱坞几大电影公司和奈飞公司的 MPA 的意见。

MPA 报告盗版威胁

作为最大、最活跃的反盗版组织之一创意与娱乐联盟（ACE）的推动者，MPA 非常清楚全球性的盗版威胁。事实上，它在提交的文件中列出了数十个有问题的网站和服务。

MPA 的概述包括了许多常见的目标，包括海盗湾和 1337x 等洪流网站、包括 Solarmovie 在内的流媒体门户以及各种盗版应用程序和网络电视

（IPTV）服务。

该文件提供了完整的列表，其中还包括一些不太明显的目标，例如消息应用程序 Telegram、社交媒体网络 VK 和各种域名注册机构。不过，这些都是以前被曝光过的，所以也不足为奇。

MPA 表示，它不打算提供关于那些最严重威胁的详尽概述。上述网站和服务主要用于说明反盗版挑战的范围和性质。

它在文件中写道：“MPA 的贡献并不旨在全面，而是试图找出特别能说明在线内容盗窃的性质和范围的网站和服务。”

中介机构是执法的关键

毋庸置疑，MPA 不会指望欧盟委员会神奇地在一夜之间让这些盗版威胁消失。事实上，MPA 本身比欧盟更有能力应对这些威胁。但是，欧盟可以帮助制定立法条件，使执法工作变得更加有效。

考虑到这一点，MPA 强调的“执法要点”不直接涉及盗版网站并不出人意料。相反，他们只关注“中介机构”，包括托管服务商、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提供商、广告商和域名注册商等。

这些公司与盗版网站有业务往来，无论它们是否自愿。然而，MPA 表示，这些组织在涉及执法或协助第三方执法工作方面并不是特别积极主动。

事实上，MPA 提交的所有“执法要点”都与中介机构有关。MPA 认为，这些公司应该更加积极主动地防止侵权，在必要时终止账户，并验证商业客户的身份。

“中介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侵权内容的提供。”

“中介机构应有明确的义务验证其所有商业客户的身份，并确保列出的联系方式是最新的和准确的。”

“中介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通过停止侵权

内容的提供来确保自己的服务没有被用于助长侵权行为。”

欧盟如何提供帮助

在提交的材料中，MPA 自始至终都提到一点，即要求欧洲中介机构发布有关盗版服务运营商的信息。此信息有助于揭露匿名经营者，从而将他们绳之以法。

这些都强调，欧洲中介机构有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欧盟可能需要考虑采取立法行动，以确保这种情况在未来有所改变。

在描述问题的同时，MPA 还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强制要求根据欧盟法律运营的公司“了解你的商业客户”（KYBC）。

“当中介机构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们的服务不被用于促进版权侵权行为时，网络执法工作

就会受挫，而许多网站运营商和中介机构匿名运营的事实使又使得问题更加复杂。”

MPA 补充道：“这是欧盟立法者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强烈希望在《数字服务法》中纳入对这些服务的尽职调查‘KYBC’验证义务。”

这已经不是该组织第一次提出这些建议。近年来，MPA 和相关组织一直在游说对网络中介进行更严格的验证检查。

虽然《数字服务法案》已经包含一些“KYBC”要求，但这些规则不适用于中介机构和托管平台。MPA 对盗版网站和服务的广泛概述是其呼吁欧盟委员会重新考虑 KYBC 要求范围的背景。MPA 间接指出，欧盟委员会无法直接针对盗版网站和平台采取太多措施，但可以创造条件来加强执法。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博西家用电器集团的案件可能会加剧专利法院之间的竞争



欧洲法院（CJEU）总检察长尼古拉斯·埃米利乌（Nicholas Emiliou）在德国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起诉瑞典伊莱克斯股份有限公司（Electrolux）的案件中发出了第二份意见书。如果欧盟法院在其判决书中同意了尼古拉斯·埃米利乌的意见的话，那么欧洲的法院在处理专利侵权诉讼时将会拥有更大的权限。这可能会加剧欧洲各专利法院之间的竞争。

德国公司 BSH 与瑞典公司 Electrolux 之间的争议目前正在 CJEU 接受着第二轮的审理。关键问题是，在涉及有关无效的论点时，瑞典法院是否可以

就欧洲专利中尚未在瑞典生效的部分作出裁决。尽管《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24 条是作出上述解释的核心基础，但是这并不适用于处理非欧洲专利。

身为欧盟法院总检察长，埃米利乌认为，有关原告所有全球性专利的专利侵权诉讼都可以在欧盟被告的所在地提起。这一观点对于 BSH 来说是有利的。

同时，总检察长也认为，欧洲各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对非欧洲专利的无效指控诉讼拥有管辖权。此举是为了避免某些原告滥用欧盟法院提供的解决方案。

业内人士认为，根据这一观点，统一专利法院（UPC）和欧洲各国法院不仅可以就有关土耳其的欧洲专利的侵权行为进行裁决，同时也可以就涉及英国专利的侵权行为作出判决。因此，他们可以在

侵权诉讼中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定。例如，如果他们认为专利是无效的，那么就可以驳回侵权指控。

然而，此次诉讼的观察人士也向媒体表达了担忧，即欧盟法院根据总检察长意见所作出的判决并没有为法院提供有关他们应该如何开展行动的明确指导。

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生的故事

自 2020 年以来，BSH 和 Electrolux 一直在德国和瑞典展开着竞争。BSH 在瑞典的侵权诉讼涉及第 EP1434512 号专利在德国、奥地利、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希腊和土耳其生效的部分。该专利涉及一种真空清洁技术。Electrolux 还在德国等国家就第 EP1434512 号专利提起了无效诉讼。

在瑞典的案件中，BSH 正在瑞典和其他 9 个涉案专利已生效的国家中就此前的侵权行为寻求赔偿。BSH 的依据是《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4 条 1 款。Electrolux 认为，法院应该驳回这起诉讼，因为

其涉及第 EP1434512 号专利在国外生效的部分，并质疑了该专利的有效性。

瑞典法院否认了其对于第 EP1434512 号专利在瑞典以外国家生效的部分拥有管辖权。BSH 随后在瑞典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2022 年 5 月，上诉法院向欧盟法院提出了一个问题，内容涉及瑞典法院对专利中不在瑞典生效的部分所引起的侵权诉讼是否具有管辖权。

在埃米利乌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表意见后，欧盟法院决定在大法庭审理此案。法院只有在出现特殊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在德国，联邦法院认定第 EP1434512 号专利是完全有效的，从而推翻了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于 2019 年作出的有关该专利无效的一审裁决结果。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高等地区法院已暂停了相应的侵权诉讼，等待着有关涉案专利有效性的裁决结果。2018 年，技术上诉委员会在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中确认了第 EP1434512 号专利的有效性。（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鳄鱼品牌在德里高等法院赢得了旷日持久的商标侵权诉讼

近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结束了法国鳄鱼（Lacoste）和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公司之间长达 23 年的斗争，永久禁止了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以任何构成侵犯法国鳄鱼商标权的方式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宣传或使用争议商标（Lacoste Anr 诉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Pte Ltd & Anr 案，CS COMM 1550/2016，2024 年 8 月 14 日）。

案件背景

2024 年奥运会对时尚的关注凸显了体育与时尚的融合——不过体育时尚商品的销售长久以来一直在运动员中流行着。1931 年，赢得了“鳄鱼”绰号的著名网球运动员勒内·拉科斯特（René

Lacoste）与针织面料制造商路易·埃米尔·安德烈·吉利耶（Louis Emile André Gillier）进行了合作，以“René Lacoste & André Gillier”之名生产为网球和其他运动定制的针织衫——也被称为“鳄鱼衬衫”（Chemise Lacoste）。这些衬衫上绣着罗伯特·乔治（Robert George）设计的鳄鱼徽标，该标志于 1927 年首次在法国推出。由此，法国鳄鱼这位时尚巨头以其广受欢迎的徽标进入大众视野。



除了多项国际注册外，法国鳄鱼还于 1983 年在印度商标第 25 类中将鳄鱼形象和“LACOSTE”一起注册，同时还单独注册了鳄鱼商标，商标已于 1983 年 10 月开始使用。

然而，爬行动物的形象并不是法国鳄鱼所独有的。自 1947 年以来，新加坡时尚品牌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也一直在服装和运动器材上使用鳄鱼形象的徽标。该公司的创始人陈贤进（Tan Hian Tsin）于 1952 年在印度商标第 25 类衬衫和汗衫（singlet）类别申请注册了“crocodile”，随后于 1983 年转让给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欺骗性相似

鉴于标志之间的相似性，这两个品牌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法律纠纷由来已久，包括 1980 年在新加坡和 1971 年在日本的诉讼案件。然而，双方于 1983 年签署了一份相互共存协议，旨在促进为未来的申请和使用找到友好的解决方案。

然而，另一场法律之战于 2001 年开始了。法国鳄鱼在印度提起了诉讼，寻求限制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在不附带“Crocodile”品牌名称的商品上使用鳄鱼形象，如下图所示。



法国鳄鱼称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的商标与注册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因此构成了侵权。法国鳄鱼还辩称，共存协议中规定的同时使用并未将范围扩大到印度，并且该协议未授权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在未使用其品牌名称的情况下使用其

商标。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凭借其 1952 年在印度的注册（第 154397 号商标，属于第 25 类衬衫和汗衫）声称从 1997 年开始诚实地同时使用其复合商标——带有“Crocodile”字样的鳄鱼图案。该公司还辩称，根据 1983 年的相互共存协议，双方同意在多个地区同时使用某些商标——包括有争议的商标。此外，该协议的生效范围已通过 1985 年 8 月 22 日的一封信函扩大到包括孟加拉国、印度、韩国和巴基斯坦。

法院的裁决和理由

2024 年 8 月，德里高等法院结束了这场长达 23 年的法律斗争，理由是虽然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是复合爬行动物形象的在先注册人和使用者，但这并不会自动授予其使用所有变体的权利。另一方面，在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于印度使用其商标之前，法国鳄鱼已于 1983 年注册了其鳄鱼形象，并一直在使用它。因此，法国鳄鱼对鳄鱼标志拥有独立的在先权利。

法院认为，鉴于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的商标在形状、轮廓和其他关键设计元素上与法国鳄鱼商标存在重叠，因此符合欺骗性相似的标准——尤其是这两个商标被用于相同的产品上。唯一明显的区别是朝向不同，法国鳄鱼中的鳄鱼面朝右侧，而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商标中的鳄鱼面朝左侧，但这被认定不太可能被普通消费者视为显著区别。因此，法国鳄鱼提出了一个令人信服的商标侵权理由。然而，由于缺乏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法国鳄鱼在 Crocodile International 开始使用类似商标时已在印度获得了相当高的声誉，因此法院没有在假冒索赔方面给予救济。

除此之外，高等法院援引商标保护的地域性概念，裁定了 1983 年共存协议的条款。不能适用于印度，因为其中没有提到该国。在这方面，Crocodile

International 还引用了 1985 年的一封信函，但法院再次认为，协议必须明确、具体并得到双方承认才能执行。这封信并不能构成可强制执行的共存协议的法律证据，因此被认为不足以在包括印度在内的新司法管辖区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除商标外，法国鳄鱼还提出了侵犯版权的问题，并声称下图是其创作的。



法院还认为，相互矛盾的两个作品的基本概念是以相同的图形表现出一只摆出侵略性姿态的凶猛鳄鱼。然而，由于两种设计之间的相似之处源于同一个理念，因此在视觉上的实现的方式有限，因此基于被告适用合并原则的理由，法国鳄鱼的版权主张被驳回。

主要启示

尽管无法以假冒或侵犯版权为理由提起诉讼，但法国鳄鱼为商标侵权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该案件的裁决强调了制定完善协议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涉及商标的国际共存情况方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飞利浦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贝尔金并取得胜利

统一专利法院（UPC）认定来自美国的贝尔金（Belkin）对飞利浦（Philips）便携式电子设备无线感应充电专利构成了侵权。



在一起涉及飞利浦（Philips）便携式电子设备无线感应充电专利的纠纷中，统一专利法院（UPC）认定来自美国的贝尔金（Belkin）构成了侵权行为，并向其发出了全面的禁令。然而，这项判决与德国所作出的有利于贝尔金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是相冲突的。

在 UPC 受理的首批电信诉讼中，飞利浦将之前在德国与贝尔金产生的争议提高到了整个欧洲的层面上。事实证明，此举是成功的。

飞利浦的第 EP2867997B1 号专利可保护一种

无线感应电源传输技术，该技术可为诸如手机或平板电脑等便携式设备的电池充电。UPC 的慕尼黑地方分院现已裁定贝尔金侵犯了该专利，并维持了这件专利。

同时，法院还表示飞利浦有权获得损害赔偿，以及因举办听证会以确定相关损害赔偿金额而产生的法律费用。然而，主审法官马蒂亚斯·齐根（Matthias Zigann）、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和托比亚斯·皮克尔迈尔（Tobias Pichlmaier）以及技术法官安德斯·汉森（Anders Hansson）排除了召回产品的可能性。

各国相互矛盾的判决结果

飞利浦已在许多欧洲国家中获得了禁令，其中包括比利时、法国、芬兰、意大利、荷兰、奥地利和瑞典。尽管这些法官还明确提到了德国，但目前尚不清楚此举在实践中究竟意味着什么。

德国已经作出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判决，相关法院在判决中裁定涉案专利并没有遭到侵权。在无效程序中，联邦专利法院维持了该专利。

飞利浦现在必须决定将要如何实施禁令。判决

书中并没有规定截止日期。根据裁决结果，飞利浦不必支付保证金。但是，法院已明确表示，如果贝尓金还进一步侵权的话，其将支付罚款。此外，关于 EP2372863 和 EP2628233 号专利的两项平行诉讼仍在 UPC 中待审。（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驳回保时捷关于发动机加速声音商标的上诉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维持了该机构商标部门的决定，即驳回保时捷（Porsche）注册由发动机加速声音组成的声音商标的申请。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维持了该机构商标部门早些时候的决定，即驳回保时捷（Porsche）注册由发动机加速声音组成的声音商标的申请。该标志在一审中被驳回，理由是其显著性不足。要达到注册所需的显著性水平，声音商标本身必须是商品原产地的指标，而不是产品功能或特征的某种表示。

在 EUIPO 首次驳回该商标申请后，保时捷基于多个理由提起了上诉，包括：

申请注册的声音序列令人难忘，并且是商业来源的标志；

该声音序列不是噪音，不是由申请的商品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而是人为创造的，并专门组成一个商标；

显著特征不是目标公众识别精确声音序列的必要条件；以及

公众习惯于使用声音作为电动汽车的商标，因而会从一开始就将所申请的商标视为人为创造的赋予了身份特征的声音。

上诉委员会驳回了该上诉，并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裁决中确认了最初的驳回决定，理由是根据《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7 条第（1）款（b）项，该标志缺乏显著性。

上诉委员会表示，要成功注册声音商标，必须具有一定的共鸣性，使目标消费者能够识别出声音商标是一个特定的商标，而不仅仅是一个功能组成部分。消费者必须能够将该标志理解为商品商业来源的标识。在该案件中，上诉委员会认为该商标不具有显著性，因为相关公众最多会认为该声音指的是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的加速或性能提高的方面。

展望未来：汽车行业的声音商标

虽然从原则上来看，声音商标的注册不应比其他商标更难，但在实践中，声音商标的注册确实更加困难，尤其是在申请人仅仅依赖固有显著性的情况下。

出于某些原因，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现在经常利用音响系统来制造人为汽车噪音。起初，行人安全是制造这种噪音的主要考虑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品牌形象和身份等其他考虑因素也开始发

挥作用，这意味着对声音独特性的争论变得越来越普遍。

保时捷并不是近来唯一一家因缺乏显著性而被 EUIPO 驳回汽车声音商标注册申请的汽车企业。2023 年 9 月，兰博基尼（Lamborghini）的电动汽车欧盟声音商标申请也因同样的原因被驳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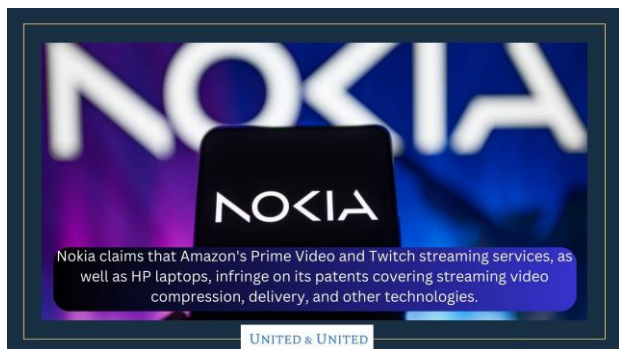
问题是，多独特的声音才能达到注册成功的门槛？尽管这些声音被用于安全功能，但很明显，知名品牌更希望他们的发动机声音不会被竞争对手使用。如果品牌所有者希望保持他们认为目前由高性能汽车机械发动机产生的声音的吸引力，并防止其他人在电动汽车上使用类似的声音，那么除了功

能性元素之外，还需要表现出显著的独特性，因为这些案例已经产生了很高的标准。

如果在电动汽车上使用新的声音，使其更具有个性，并且或许可以摆脱机械发动机声音，这在短期内可能会被证明是更成功的，但这可能不是高端品牌目前想要去往的方向，并且在实践中可能会违背安全方面的规则。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旦消费者开始将声音与特定制造商联系起来，目前的发动机声音就有可能达到这个标准，尽管这可能需要大量的品牌教育，并与任何功能或使用特征元素区分开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诺基亚赢得德国范围内针对亚马逊视频流媒体设备的标准必要专利禁令



背景：2023 年秋天，诺基亚开始对全球领先的视频流媒体公司亚马逊实施视频流专利。2024 年 7 月，亚马逊开始反诉云计算专利。尽管诺基亚宣布与一家未具名的被许可方达成了一项许可交易，但视频流领域迄今为止还鲜有许可交易发生。

最新消息：2024 年 9 月 19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法庭（主审法官：奥利弗·肖恩博士（Oliver Schoen））就 EP2375749（“高效可扩展流适配系统和方法”）授予诺基亚一项永久禁令（可上诉，但在上诉期间，如果提供担保，则可强制执

行）。亚马逊的流媒体设备（如 Fire TV Stick（亚马逊链接））解码视频数据的方式被认定侵犯了该专利。亚马逊对这项标准必要专利（SEP）禁令提出了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条款）抗辩的救济。目前这已经成为一项法官裁决。

直接影响：诺基亚是否会在上诉期间要求强制执行取决于担保金额，但无论如何，这都向亚马逊表明，和解是明智之举。在今年年底之前，可能还会有几项德国专利禁令下达；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一名行政法官（ALJ）也将在同一时间段内下达最终初裁；统一专利法院（UPC）也有待审案件，将于明年作出裁决。

更广泛的影响：同一法院将于 11 月针对惠普就同一专利进行审判。法院认为亚马逊不愿意真诚地进行 FRAND 许可谈判，而诺基亚则被认为已经履行了 FRAND 许可义务。这不禁让人联想到华为与亚马逊之间的纠纷，亚马逊实际上承认了华为专

利的价值。

诺基亚新领域首席许可官阿尔文·帕特尔（Arvin Patel）应要求发表了如下声明：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亚马逊在其终端用户流媒体设备中使用了诺基亚的视频相关专利技术，并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非法销售。法院还认定，诺基亚在与亚马逊的谈判中表现公正。我们希望亚马逊接受其义务，并在公平的条件下达成许可协议”。

据了解，这是一项法庭裁决，即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在庭审结束后做出决定。第七民事法庭通常会尽快作出裁决，比如在庭审后两周内作出裁决，但此处案件一定是非常清晰的，所以很快就发布了公告，而详细说明理由的书面判决将在不久后发布。

在德国，审判法院很少作出这样的法庭判决（这与联邦专利法院审理的无效案件不同，联邦专

利法院经常作出这样的判决）。而在涉及 FRAND 的 SEP 案件中，法院更难在审判结束时立即作出裁决。

长期以来，视频流媒体公司一直认为自己可以（尽管法律并未规定）免于视频编解码器 SEP 侵权赔偿。许可主要针对设备和软件制造商。但此案中被指控的产品确实是亚马逊销售的流媒体设备。亚马逊最终需要的是一个不仅涵盖其设备，而且涵盖其流媒体服务的流媒体许可。

对于在 2022 年底到 2024 年初，续签了所有主要智能手机授权的诺基亚来说，最近宣布的与一家未具名流媒体公司的授权协议，以及亚马逊脖子上的绞索正在收紧的事实，都是其授权（诺基亚技术公司）业务发展的好兆头。这是诺基亚和其他数字专利持有者的一个增长点。未来将有更多涉及该领域的专利授权（有时还包括诉讼）新闻。

（编译自 ipfray.com）

小米就松下的标准必要专利策略向欧盟竞争机构投诉

小米针对松下向欧盟提起了反垄断诉讼，主要围绕松下违背在英国达成的程序性协议。



背景：2024 年 8 月，欧盟委员会（EC）竞争总司（DG COMP）公布了其几个月前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中向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揭露德国 Sisvel 诉海尔案的判例法违反了欧洲法院就华为诉中兴通讯案产生约束力的

判决。尽管没有迹象表明对 VoiceAge EVS 的行为展开了正式的滥用市场支配力调查，但 HMD 已提出了欧盟反垄断诉讼。

新消息：根据调查发现，小米针对松下向欧盟提起了反垄断诉讼。该诉讼于 2024 年 7 月提交，主要围绕松下违背在英国达成的程序性协议（在英国确定的全球 FRAND 费率），导致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和德国国内法院寻求 SEP 禁令的问题。小米 9 月中旬在英国辩称，它过于遵守华为诉中兴案的规定，而松下现在必须解释其在欧盟单一市场对意愿许可方实施销售禁令是如何不违反欧洲竞争规则。

直接影响：收到此类投诉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局长通常会要求投诉对象作出答复。欧盟委员会将在某个时间点（大多数情况下需要一年左右）决定是否启动全面的滥用市场支配力调查，并可能处以全球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与此同时，UPC（将于 9 月底在曼海姆举行 FRAND 审判）和德国国内法院将对松下提出的各种 SEP 禁令请求作出裁决。鉴于松下和小米都自愿同意由英国司法机构解决他们对专利费率调整的争议，如果不对松下的要求进行详尽的 FRAND 分析（涉及所有可比较的许可协议），就没有理由认为小米是非自愿的被许可人。

更广泛的影响：小米并不好战。在禁令发布之前，小米通常需要获得许可。松下也在起诉 OPPO，这家公司两年多前已退出德国市场。据悉，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已就松下的一项 SEP 对 OPPO 下达禁令，并质疑（根据判决）OPPO 在 UPC 的 FRAND 反诉是否会成功。虽然小米与松下在英国达成的程序性协议已设定了全球费率，但没有迹象表明松下与 OPPO 之间达成了此类协议。关于 SEP 禁令的不同结果并不一定不合理，但只有在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LD）充分分析了松下的诉求，包括松下选择的三项许可协议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许可协议之后，才会出现这种结果。

几位备受尊敬的英国法官似乎都不太满意松下公司在短暂认为英国 FRAND 裁决是本案最佳争议解决方法之后，选择了以德国式禁令为中心的策略。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法官称这种行为是“方向的大改变（U-turn）”。在 9 月中旬上诉听证会上，这三位法官都没有维护松下的行为，理查德·阿诺德大法官（Lord Justice Richard Arnold）甚至似乎接受了宣布松下获得临时许可的想法，尽管这一结果也可能是对寻求禁诉令的有力鼓励。

无论是米德法官还是阿诺德大法官，都不能合理地怀疑有 SEP 贬值的议程。原则上，两者都支持

知识产权。但必须有一条合理可行的途径来达成 FRAND 许可协议。

与英国司法机构一样，DG COMP 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寻求在 SEP 持有人的利益与那些愿意“根据事实上的 FRAND 条款”获取许可的实施者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小米的投诉所涉及的事实模式不同于欧盟委员会收到的任何其他有关 SEP 的投诉（第一起是诺基亚对高通的投诉）。

这是第一次，在双方和 SEP 持有者选择的中立第三方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制定了解决 SEP 争议的路线图之后，实施者提出了申诉。这不是关于专利使用费率的简单分歧。也不是关于供应链中谁应该获得许可的问题。它是关于一个 SEP 持有者寻求禁令的杠杆效应，而不是简单地让双方同意的 FRAND 决议程序进行到底。

换句话说，这是第一次有实施者基本上已经做了华为诉中兴案中要求它做的一切（甚至更多），但 SEP 持有者却想利用德国 SEP 判例法和新成立的 UPC 在裁决 SEP 禁令请求方面的不确定性，强行施加超 FRAND 许可的费率。

十多年前，当 DG COMP 调查三星（针对苹果的 SEP 禁令请求）和摩托罗拉（针对苹果和微软）时，欧洲法院（ECJ）还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判例法。2025 年华为诉中兴案将满十年。目前，欧盟正在审理一起反垄断申诉，这正是华为诉中兴通讯案第 68 段所讨论的情况：“此外，如果在被控侵权人反要约后未能就 FRAND 条款的细节达成协议，双方可以通过共同协议，要求由独立的第三方立即通过裁决确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数额。”

华为诉中兴案不允许在达成独立的 FRAND 裁决协议后寻求禁令救济。在这一点上，SEP 持有者不再有低于 FRAND 许可费的风险。它必须满足于此，以遵守欧盟的竞争规则。

选定的 FRAND 仲裁员是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的米德法官先生，可以向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理论上也有可能向英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在 UPC 的曼海姆或慕尼黑地方分院，或者在慕尼黑第一法院或曼海姆地区法院，没有必要再讨论 FRAND 议题。这部分争议已经平息，只是松下改变了主意，这才引发向欧盟的申诉，要求英国宣布临时许可，并可能最终导致禁诉（*antisuit*）令。

目前，该投诉的更多细节尚需调查，而且所谓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都是在最初同意由英国司法机构确定 FRAND 专利使用费之后松下寻求的禁令。

UPC 的曼海姆地方分院打算将松下诉小米案的 FRAND 部分安排在 10 月 9 日进行，如有必要，可能会在 10 月 10 日继续进行。但在此期间，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可能会宣布小米已经获得临时许可。从理论上讲，UPC 和德国国内法院可以无视这一声明，但许可是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因此很难想象有法院会在此时禁止小米。如果伦敦上诉法院称其不能宣布临时许可，但他们认为符合禁诉（*anti-antisuit*）令的要求，那么小米将不得不决定是否采取这一步骤。上诉法院已经表示，如果松下

寻求禁诉令，将违向英国法院作出的承诺。换句话说，松下将受到制裁，还将面临欧盟反垄断罚款的风险。

此外，松下也恰好是批评欧盟 SEP 法规提案的公司之一。松下不允许在英国解决与小米的 FRAND 争端，令人遗憾的是，这为那些主张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主持下作出 FRAND 决定之前，应禁止 SEP 持有者在英国实施专利的人提供了炮弹。

因此，松下和小米应就共同请求中止 UPC 和德国国内法院的所有诉讼程序达成一致。另一种选择是，小米应在英国寻求禁诉令，除非临时许可声明能可靠地化解悬而未决的禁令请求。

SEP 禁令已迫使 OPPO 及其关联公司 OnePlus 以及 vivo 退出德国市场。InterDigital 正在德国实施针对联想的 SEP 禁令。德国市场乃至整个欧洲市场都将小米作为竞争力量。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只有苹果和三星在竞争（谷歌也在竞争，但其 Pixel 业务在欧洲规模较小），这不符合德国或整个欧洲消费者的利益。如果结果如此，那么 DG COMP 就辜负了欧洲消费者的期望。DG COMP 有权向松下施压，要求其撤回对小米的禁令请求，就像十多年前三星在同一监管机构的压力下撤回对苹果的禁令请求一样。（编译自 ipfray.com）

欧洲强制许可的新时代即将到来？

欧盟委员会关于《强制许可条例》的提案将为危机时期可在欧盟范围内使用的强制许可（“欧盟强制许可”）引入一项法律制度。

2024 年 6 月 26 日，就在比利时轮值主席国任期结束的前几天，欧盟理事会确认了其关于拟议的危机管理强制许可条例（“《强制许可条例》”）的立场。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提出的《强制许可条例》草案是欧盟委员会专利一揽子计划的三大

关键要素之一，旨在通过统一的专利规则促进创新、投资和竞争力。随着议会已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就其立场进行了投票，《强制许可条例》草案是该一揽子计划中最新提出的部分，它可能会重塑欧洲专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既然所有三个相关的欧洲机构都已经确定了它们的立场，那么关于强制许可的新制度下一步将如何发展？欧洲的利益相关者可以期待新制度何时生效？随着布鲁塞尔夏季休会期的结束，新一届欧洲议会、理事会和新一届欧盟委员会在机构间谈判中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条例草案的下一步工作是什么？本文将就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三方对话的关键问题

欧盟委员会关于《强制许可条例》的提案将为危机时期可在欧盟范围内使用的强制许可（“欧盟强制许可”）引入一项法律制度。鉴于现有的欧盟成员国法律和新冠肺炎大流行的经验，批评者质疑是否有必要在欧盟范围内进行立法。然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都赞同欧盟委员会的主要想法，即建立一个额外的强制许可法律制度，该制度不局限于欧盟单个成员国，而是将覆盖欧盟的整个领土，并将受到一套统一规则的约束。

与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相反，欧盟强制许可不是由法院授予的，而是由欧盟委员会授予的。这也引发了质疑和批评，例如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指出了潜在的利益冲突。然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原则上都没有表现出挑战欧盟委员会在草案中的作用和权限的意图。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对第4条至第7条提出的修改建议只是为了强调欧盟强制许可的特殊性质及其最终性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建议自愿许可应享有更高的优先权，欧洲议会甚至主张在欧盟委员会授予任何欧盟强制许可之前，为权利持有人提供4周的期限以达成友好协议。由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都同意授予欧盟强制许可的权力应属于欧盟委员会，因此双方也都同意，咨询机构的作用将是纯粹的咨询，其意见将不具有约束力。不过，理事会建议，当欧盟委员会偏离主管咨询机构的意见并授予与专家意见相反的工会强制许可时，至少必须提供一份合理的决定书。

当涉及到《强制许可条例》的适用范围时，人们一致认为应涵盖专利、已公布的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补充保护证书。理事会建议应包括已公布的实用新型申请，而批评者则质疑将主张可能不同于已授予权利的申请纳入其中是否合理。可能更具争议的是商业秘密的作用。欧盟委员会的草案没有具体说明如何处理商业秘密。在授予欧盟强制许可时是否必须披露这些商业秘密，以及生产与危机相关的产品是否需要了解相应的商业秘密知识，这是欧盟委员会提案中悬而未决的一大问题。欧洲议会建议赋予欧盟委员会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要求权利持有人披露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的权限，途径是在草案中加入一项关于补偿和保密措施规定的新条款（第13a条）。相比之下，理事会的目标是将商业秘密完全排除在《强制许可条例》之外（理事会折中提案第2条第3款）。这可能成为即将到来的三方对话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

同样会引起争议的是报酬和罚款问题。欧盟委员会建议，对被迫授予欧盟强制许可的权利持有人的补偿上限应为被许可人从相关活动中获得的总收入的4%（第9条第2款）。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都希望取消任何上限，因为任何强制许可都会对知识产权造成严重干扰。理事会主张制定更加开放的适当性条款，要求委员会在考虑相关活动的经济价值、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以及主管咨询机构的意见和委员会可能从权利持有人和被许可人那里收到的任何意见后确定适当的报酬。在罚款方面，情况则是相反的。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包括一项规定，如果权利持有人未能履行其义务，最高可处以权利人总营业额6%的巨额罚款。理事会寻求大幅降低罚款上限，主张罚款上限为30万欧元。

下一步：通过新的报告员选举实现政治转变？

虽然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之间似乎已就在欧盟范围内实施强制许可制度的必要性和

欧盟委员会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授予此类许可的一般设置达成了一致，但仍有足够多的问题需要协调。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之间的机构间谈判（也称为“三方对话”）必须找到折中的方案，谈判将闭门进行，行业利益相关者无法参与。

在欧盟三大机构之间的谈判开始之前，议会将需要重新任命其谈判团队，因为在 2024 年 6 月的欧盟选举之后，一些主要利益相关者要么没有连任，要么已经更换了政治团体。

事实上，在过去的任期中，该文件的报告权被指派给自由派（复兴欧洲）党团和欧洲议会的西班牙籍议员阿德里安·巴斯克斯·拉萨拉（Adrián Vázquez Lázara），他领导欧洲议会议员起草并协调了议会的立场。然而，在目前的任期中，他已经转向了基督教民主党党团。考虑到上届欧洲议会议员中负责强制许可问题的主要欧洲议会议员和该文件

的影子报告员（shadow rapporteur）法国议员杰弗鲁瓦·迪迪埃（Geoffroy Didier）未能连任，预计拉扎拉将自然而然地接替他的职位。问题在于“复兴欧洲”党团是否仍将担任报告员一职——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在三方对话之前任命新的谈判团队领导人——拉扎拉是否会要求欧洲人民党发挥领导作用，以便他能够在三方对话中代表议会的立场。

由于预计欧洲议会将在 9 月底之前对其谈判团队作出最终决定，因此三方对话最早可能要到 10 月开始。现在预测何时能够达成最终协议还为时过早，因为机构间谈判没有固定的时间表，通常平均需要 3 个月到 6 个月的时间。由于欧洲目前正处于欧洲立法周期的一个非常特殊的时刻，因此合理的预期是最终文本可能会在 2025 年上半年获得批准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国法院：非商业性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符合版权侵权的科学研究例外



在近日一项具有深远影响的里程碑式判决中，德国汉堡地区法院裁定，在 Kneschke（克奈斯克）诉 LAION 案中，大规模人工智能开放网络（LAION）——一个提供数据集、工具和模型以解放机器学习研究的非营利性组织——复制图片的行为并未违反版权法的规定。

由汉堡地区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主要涉及 LAION 为人工智能训练目的自动下载图片的行为，

图片包括摄影师罗伯特·克奈斯克（Robert Kneschke）的版权作品。

2021 年，总部位于汉堡的 LAION 自动从互联网下载图像，包括从图片存储网站 Bigstock 下载的克奈斯克照片，以创建包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图像—文字对应的数据集（LAION 5B）。克奈斯克声称 LAION 未经许可复制了他的图片，以创建一个将图像与描述性文字关联起来的数据集，从而侵犯

了他的版权。LAION 从一个获得许可的网站下载了这张照片，并使用其软件检查照片是否与描述相符。

LAION 否认其侵犯了版权，辩称其行为属于德国和欧盟法律规定的三种版权例外情况之一。该案的重点是复制图片以创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是否构成版权侵权，而不是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或内容生成是否侵权。

2024 年 9 月，汉堡地区法院第 10 民事法庭（案件编号 310 O 227/23）驳回了克奈斯克对 LAION 的版权侵权索赔。该判决是可临时执行的，由原告承担法律费用。

该裁决涉及许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例如人工智能数据抓取是否符合文本和数据挖掘的条件，以及权利人如何阻止此类活动。

可能的例外情况

克奈斯克要求 LAION 停止复制他的图像以创建人工智能数据集，而 LAION 则援引了德国和欧盟法律规定的三种可能的版权例外情况：

德国《版权法》（UrhG）第 44 条 a 款规定的临时复制行为；

UrhG 第 44 条 b 款规定的用于商业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

UrhG 第 60 条 d 款规定的用于科学研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

根据 2024 年 7 月该案第一次听证会上的论点，人们普遍认为该案将根据 UrhG 第 44 条 b 款中版权侵权的一般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来裁决。然而，法院反而以 UrhG 第 60 条 d 款中“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驳回了克奈斯克的诉讼请求。

科学研究例外（UrhG 第 60 条 d 款）

UrhG 第 60 条 d 款[实施《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DSM 指令》）第 3 条]允许研究组织为科学研

究制作用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作品副本。研究机构被定义为进行非商业性研究、将利润再投资于研究或为公共利益行事的大学或研究机构。

克奈斯克认为，LAION 不符合研究组织的条件，理由是它与商业实体有联系。他认为，根据 UrhG 第 60 条 d 款的限制性条款，LAION 与私营企业的关系使其失去了资格，因为该条款禁止与施加影响或优先获得研究成果的私营公司合作。

然而，法院裁定克奈斯克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 LAION 不符合研究组织的标准。法院强调了 LAION 的透明度和非商业方法，因为其数据集可在线免费提供给所有研究人员。

“（数据集的创建）……是一个基本步骤，目的是使用数据集，以便日后获得知识……”

“可以肯定的是，在本案 LAION 也存在这样的目的。为此，毫无疑问，只要数据集是免费公布并因此提供给研究人员的，尤其是人工智能神经网络领域的研究人员就够了。”

因此，LAION 的使用已获得 UrhG 第 60 条 d 款的授权，该诉讼被驳回。

一般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UrhG 第 44 条 b 款）

UrhG 第 44 条 b 款（实施《DSM 指令》第 4 条）允许复制可合法获取的作品用于文本和数据挖掘，前提是权利持有人未保留使用权。使用权的保留必须是机器可读的才有效。

此案中的一个问题是，Bigstock 的使用条款中的以下措辞是否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作为有效的权利保留：

“您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使用自动化程序、小程序、机器人程序或类似工具访问 Bigstock.com 网站或其中的任何内容，包括（仅举例说明）下载内容、编制索引、抓取或缓存网站上的任何内容。”

由于法院已决定适用 UrhG 第 60 条 d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因此法院关于 UrhG 第 44 条 b 款的评论

并不构成其判决理由的一部分，但这却表明法院在今后的案件中可能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LAION 辩称，网站的条款不够充分，应该使用 robot.txt 文件。法院评论道：

“然而，有一些迹象表明，UrhG 第 44 条 b 款第 2 项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本案——这不需要最终裁决——因为在该条款第 3 项的含义范围内，实际上存在有效声明的使用权保留。特别是，在 Bigstock 网站上无可争议地宣布的使用权保留很可能满足 UrhG 第 44 条 b 款第 3 项第 2 句含义范围内的机器可读性要求。”

法院认为，必须根据复制时的技术状态来判断机器可读性。这意味着，随着人工智能工具变得更加先进，权利持有人可能不需要依赖计算机代码来阻止文本和数据挖掘，因为人工智能可能会解释自然语言指令。

评论

对于为非商业目的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的非商业实体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来说，这一裁决具有重要意义。该裁决确认，UrhG 第 60 条 d 款规定的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适用于以人工智能训练为目的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的非商业研究组织。但是，那些不免费提供研究或拥有任何从研究中受益的营利性附属机构的组织可能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

更令人感兴趣的是法院对 UrhG 第 44 条 b 款规定的一般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评论，特别是法官指出，网站使用条款中自然语言的权利保留可能足以构成“机器可读”的选择退出，因为人工智能系统，尤其是大型语言模型（LLM）现在已经足够先进和容易使用，可用于阅读和解释此类内容。但法院没有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在 2021 年，当 LAION 下载相关图像时，ChatGPT-3 等高级的 LLM 尚未发

布，法院也没有考虑到 LAION 当时实际使用或可能使用的系统。因此，这仍然是一个在法律上不明确的领域，人们正在等待对“机器可读”的选择退出要求的澄清。

法院驳回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根据版权法，人工智能内容抓取根本不应符合文本和数据挖掘的条件因此不应适用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法院考虑了作者权利倡议（Authors' Right Initiative）委托进行的最新学术研究，该研究认为，无论是在法律的意图方面还是人工智能工具实际抓取内容的技术细节方面，人工智能内容抓取都不属于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法官们对学者的意见提出了质疑，指出欧盟《人工智能法》明确考虑了文本和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训练的相关性（《人工智能法》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版权法，包括尊重权利所有人根据欧盟《DSM 指令》第 4 条阻止文本和数据挖掘的能力）。法官还认为，适用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不会违反欧盟版权法中的“三步测试法”，该测试将例外限制在不与正常利用相冲突或不损害权利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下。

该裁决可能会被提出上诉，汉萨高等地区法院可能会重新审理有关 LAION 作为研究机构的地位以及人工智能抓取是否属于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关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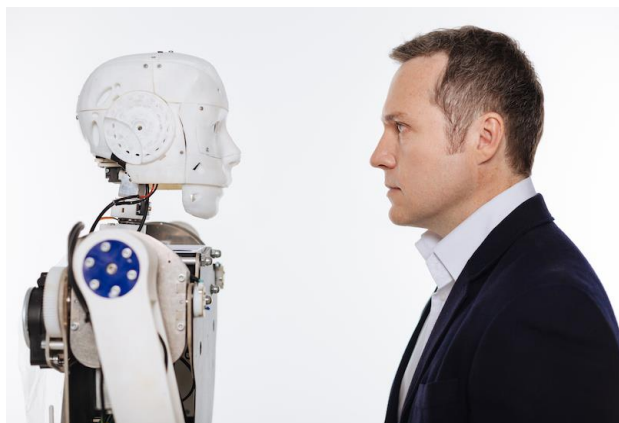
主要启示

该案件涉及关于人工智能、版权以及文本和数据挖掘相交叉的重要问题。虽然法院的裁决澄清了非商业性人工智能研究可能符合某些例外条件的条件，但这些例外情况的更广泛适用性，特别是对于商业实体的适用性，仍未得到解决。此外，随着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发展，人工智能在解释版权保留方面的作用可能仍将是一个令人争论不休的话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国法律意见书质疑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对人工智能训练的适用性

训练人工智能系统需要收集和部署大量数据，其中一些可能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要获得所有相关作者的单独授权，在实践中几乎是不可能的。



德国公布了一份法律意见书，内容涉及《数字化单一市场（DSM）版权指令》第4条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版权例外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数据集被汇编并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

该法律意见书由一家名为作者权利倡议（Initiative Urheberrecht）的组织委托撰写。马格德堡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塞巴斯蒂安·斯托伯（Sebastian Stober）和汉诺威大学民法和知识产权教授蒂姆·W·多尼斯（Tim W. Dornis）撰写了该法律意见书，并于9月30日发表。

训练人工智能系统需要收集和部署大量数据，其中一些可能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要获得所有相关作者的单独授权，在实践中几乎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开发和测试复杂人工智能系统背后算法的人最终会关注版权的例外和限制。为编制所需的训练集而进行的数据搜刮和复制本身就是一门生意。

《DSM 版权指令》第3条为研究组织和文化机构规定了文本和数据挖掘的复制和摘选例外，第4条为所有人尤其是商业企业规定了 TDM 例外，尽管权利人可以选择退出。

在 ChatGPT 推出之后，人们讨论了《DSM 版权指令》第4条是否涵盖通过互联网作品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因为这些作品一般至少是暂时复制的。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众说纷纭。现在公布的法律意见书长达217页。它将技术视角与对该问题的法律评估相结合。作者认为，在收集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时，通常会有一些行为构成《版权指令》第2条所指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复制。

法律意见书还强调，在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过程中，在相应的人工智能模型“内部”也会发生与版权相关的复制行为。法律意见书指出，虽然没有专门的记忆机制，但目前所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都会对训练数据进行某种记忆。此外，这种模型的使用还涉及复制和重新设计用于训练底层人工智能模型的作品。

多尼斯和斯托伯还认为，通过提供基于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服务，服务提供商正在向公众提供欧盟版权法意义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他们认为，目前的版权限制和例外范围只在极少数“实际上无关紧要”的情况下才涵盖并证明了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相关的干扰。最重要的是，作者认为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例外不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

版权法专家尼尔斯·劳尔（Nils Rauer）说：“人工智能和数据总是一对孪生兄弟。没有强大的训练集，人工智能就无法发展到可以投放市场的阶段。同样，如果没有持续的数据反馈作为保障，人工智能应用也无法学习。因此，数据至关重要。然而，

大多数可用数据都受专有权的限制。这可能会造成困难。美国目前正在审理的大量集体诉讼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问题。版权和数据隐私都是问题所在”。

根据劳尔的经验，争议的核心总是相同的：开发者是否可以依赖版权的限制和例外，或者是否需要事先征得权利人的同意。“在美国，关于合理使用的限制一直存在争议。在欧洲，我们有更多的定制限制，而不是像合理使用这样的一般原则。其中最相关的例外是《DSM 版权指令》第 3 条和第 4 条中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

法律意见从技术和法律两方面深入探讨了这一问题。事实是，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设计重点并非是训练人工智能模型。不过，起草的例外条款是开放的，可以随着技术发展和需求而变化。

劳尔质疑，人工智能模型“内部”是否真的能找到受保护作品的副本——多尼斯和斯托伯认为这是真的。“例如，在 ChatGPT 中，如果用户向系统提出问题，系统就会将只有四个字体的极小语言元素（tokens）组合成句子。语言元素本身很难被视为受版权保护的物品，语言元素的整体组合也没有形成作品。”

此外，记忆信息并不等同于制作特定作品的副本。如果达到模型“内部”不存储具体作品的程度，那么提供工具的供应商和使用工具的互联网用户都不构成版权法下的相关行为。

劳尔还认为，《DSM 指令》中对文本和数据挖掘的定义要比该研究报告中所说的宽泛得多：“TDM 例外并不局限于提取语义信息。因此，虽然在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每个个案中是否都可以依赖 TDM 例外情况还有待澄清，但当前研究报告作者得出的结论必须受到质疑。值得注意的是，欧洲立法者明确认为适用《DSM 版权指令》第 4 条。因为在第 2024/1689 号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第 53 第 1 款第 c 项明确提到了《DSM 版权指令》第 4 条第 3 款。尽管如此，TDM 例外以及美国的合理使用原则并不是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者的通行证，我们必须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不能完全排除 TDM 例外的适用性”。

另外一位专家还提到了汉堡地区法院最近的一项判决，其中法官们正确地作出了支持 TDM 例外适用的裁决，其重点在于本案是否符合例外情况的标准。（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UPC 驳回针对 Celltrion 奥马珠单抗生物仿制药的禁令

统一专利法院（UPC）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驳回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对生物仿制药生产商 Celltrion 提出的禁令请求，该分院认为，不存在迫在眉睫的专利侵权。



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对生物仿制药生产

商 Celltrion 提出的禁令请求被统一专利法院（UPC）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驳回，该分院认为，不存在迫在眉睫的专利侵权。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驳回了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阻止 Celltrion 公司的奥马珠单抗生物仿制药 Omlyclo 上市前活动的临时禁令请求，法院驳回申请的理由是，Celltrion 公司的活动

并不构成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因为该公司尚未完成上市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尚未推出其产品。

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的专利专家莎拉·泰勒（Sarah Taylor）说，制药商对这一裁决寄予厚望。她说，该裁决为其他专利持有者在正确时机向 UPC 申请临时禁令提供了指导，也为在 UPC 就侵权诉求进行抗辩的各方就其可能需要提出的技术论据的实质内容提供了指导。

在最新一轮诉讼中，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向 UPC 申请临时措施，指控 Celltrion 及其部分欧洲子公司至少自 2022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从事各种上市前活动。被指控的活动包括 Celltrion 公司公开宣布打算在欧洲获得上市许可（MA）后尽快推出 Omlyclo，以及 Celltrion 公司的代理商或代表在医疗活动和展会上有针对性地向感兴趣的客户和皮肤科医生推销产品或提供样品的其他具体情况。

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针对 Celltrion 公司集团的母公司 Celltrion 公司、该集团的一家匈牙利公司（MA 持有者）以及其他六家子公司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申请了一项命令，要求在向 UPC 提起主要诉讼之前，禁止它们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和推出 Omlyclo。

Celltrion 公司以各种理由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根据《UPC 协议》（UPCA）第 62 条，UPC 临时禁令是可行的，《UPC 程序规则》第 211.2 条为其提供了依据。第 62（1）条规定“在作出裁决时，法院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合理证据，以足够的确定性使法院相信申请人有权根据第 47 条启动程序，即有关专利是有效的，其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这种侵犯即将发生。”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Celltrion 公司的产品侵犯了该专利。它特别指出，Celltrion 公司对 Omlyclo 属于该专利某项诉求范围

的说法没有提出实质性争议。然而，Celltrion 公司对相关诉求的解释意味着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其拥有的 XOLAIR[®] 产品不属于该诉求的范围。然而，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并不满意 Celltrion 的这一说法：它指出，一方当事人必须以“重点突出、准确无误”的方式提出其技术论点，仅仅引用一方当事人的专家报告或“将一方当事人的专家报告逐字抄录在诉讼摘要中”是不够的。

专利法专家卡卡伊亚迪（Kakkaiyadi）表示：法院似乎希望 Celltrion 能更全面地阐述其认为 XOLAIR[®] 不属于相关专利诉求范围的技术理由，并提供适当的专家证据作为支持，因此 Celltrion 可能会辩称，Omlyclo 作为生物仿制药也不属于专利范围。审理该专利申请的合议庭中有一位具有化学背景的技术法官，因此，在审理 UPC 案件时，应注意提交材料中技术论据的细节，并在论证和支持性专家证据之间获得适当的平衡。

在认定 Celltrion 的产品侵犯了专利权之后，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还必须确定 Celltrion 的行为是否会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地方分院认为侵权行为并非迫在眉睫。

卡卡伊亚迪称，法院在得出这一观点是有益地确认了根据 UPCA，可由欧盟法律而非不同的国家法律适用于裁定这一问题。该法院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Celltrion 公司被证明进行的所有被诉活动是否构成了在相关成员国销售 Omlyclo 的要约，从而直接侵犯了专利权。分院认为，如果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能够证明有关行为确实创造了对产品的需求，而该要约（没有具体要约）有可能满足这种需求，这就足够了。

注意到制药业的潜在客户很有可能在所有相关监管措施、定价和报销流程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将未来进入市场的仿制药声明视为“含糊的公告”，地方分院认为，事实上，Celltrion 并未完成所有上

市前的准备工作，特别是甚至没有像诺华公司和基因泰克公司所称的那样在法国等某些国家启动定价和报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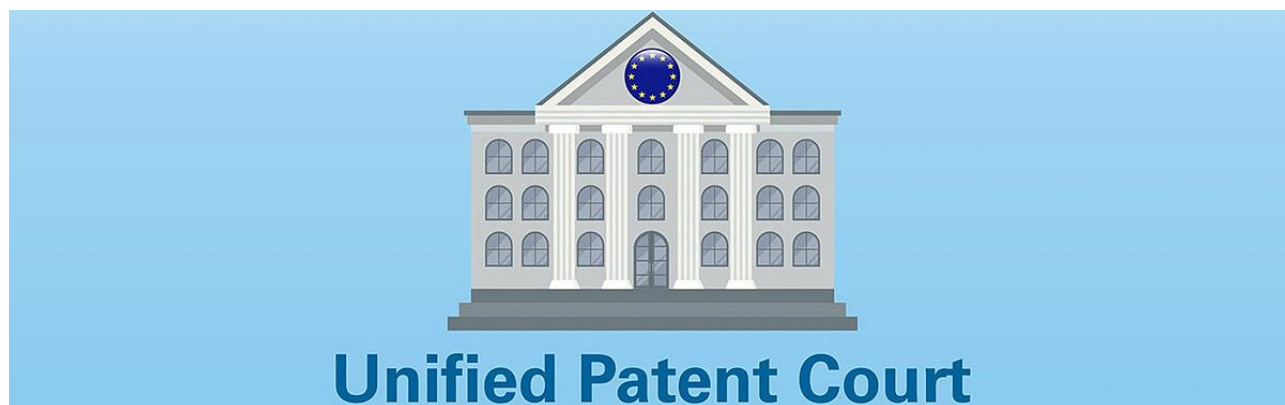
卡卡伊亚迪说：“法院的分析表明，它考虑到了 Celltrion 公司没有启动定价和报销流程，而且还考虑到了 Celltrion 公司事先告知一些潜在客户，由于专利问题悬而未决，因此还不知道确切的上市日期。另一个似乎影响法院判决的重要事实是 Celltrion 公司一名员工的书面证词，他似乎向法国

定价机构澄清说，只要诺华和基因泰克的专利仍旧有效，该公司就无意将其生物仿制药产品商业化。如果 UPC 在未来的裁决中采取一致的方法，那么当时的证据，尤其说明上市意图和潜在上市日期的有关与定价和报销机构的往来信件，很可能是证明即将发生侵权行为的关键。

双方有 15 天的时间对地方分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爱尔兰暂不属于 UPC 司法管辖范围



一项新的裁决确认，寻求在爱尔兰实施专利权的企业不能依靠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指令来实施专利权。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驻都柏林的专利诉讼专家莫琳·戴利（Maureen Daly）和凯伦·加拉格尔（Karen Gallagher）表示，UPC 上诉法院的判决明确了 UPC 的司法管辖权范围，这将受到爱尔兰企业的欢迎，因为这些企业并没有将向 UPC 提起诉讼作为其专利战略的一部分。

UPC 上诉法院的指令撤销了 UPC 海牙地方分院最近作出的部分裁决。在 6 月的裁决中，海牙地方分院批准了雅培糖尿病护理公司（Abbott）就其拥有的一项欧洲专利提出的初步禁令申请，该专利适用于糖尿病管理中使用的葡萄糖持续监测

（CGM）设备。

雅培公司的申请和海牙法院指令的措辞方式意味着，被批准的初步禁令不仅适用于雅培公司欧洲专利生效的 UPC 成员国——德国、法国和荷兰，还适用于雅培公司欧洲专利同样生效的爱尔兰。尽管爱尔兰尚未完全加入 UPC 体系，但这一情况还是发生了。

海牙法院指令所针对的两家公司——生产雅培设备的竞争对手 SiBio Technology Limited（SiBio）和进口 SiBio 设备的 Umedwings Netherlands B.V.（Umedwings）——当时都没有反对海牙法院的指令条款。然而，SiBio 公司随后向 UPC 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声称将指令范围具体扩大到爱尔兰是“明显错误的”。

UPC 上诉法院同意 SiBio 的观点。法院指出，雅培公司的初步禁令申请的措辞存在问题，似乎暗示爱尔兰是《UPC 协议》（UPCA）中的“缔约国”。

UPC 体系只对欧盟成员国开放。但是，每个欧盟国家必须签署并批准 UPCA，然后才能参与该体系。爱尔兰已签署 UPCA，但尚未批准。在爱尔兰批准 UPCA 之前，该国必须就是否加入 UPC 体系举行全民公决。这是因为爱尔兰宪法规定，在计划将司法权让渡给国际机构的情况下，必须举行这样的全民公决。该全民公决尚未举行。

凯伦·加拉格尔说：“上诉法院的裁决明确了 UPC 对已签署但尚未批准 UPC 协议的国家的管辖权范围，值得欢迎。”

“雅培曾寻求‘对专利生效的缔约国’下达禁令。”她说：“上诉法院现在明确表示，由于爱尔兰尚未正式批准 UPCA，它还不能被视为‘缔约国’，因此 UPC 海牙地方分院不能将禁令延伸至爱尔兰，因为这超出了雅培在本案中实际寻求的命令。”

她说：“被上诉的裁决引起了一些人的关注，尤其是因为该裁决是在同一天由同一法官小组做出的，而双方之间的另一项裁决中，UPC 拒绝签发禁令，而且 SiBio 反对将禁令范围扩大到爱尔兰。由于结果不同，最初的判决可能会被解读为对被告施加了积极的义务，要求其对拟议的初步禁令范围提出质疑，或将其沉默视为默许。然而，上诉法院

现在指出，SiBio 公司没有反对将禁令范围扩大到爱尔兰这一事实并不能改变一个基本事实，即海牙法院认为雅培公司的请求首先扩大到爱尔兰是“错误的”。她说：“毫无疑问，这一确认将使被告如释重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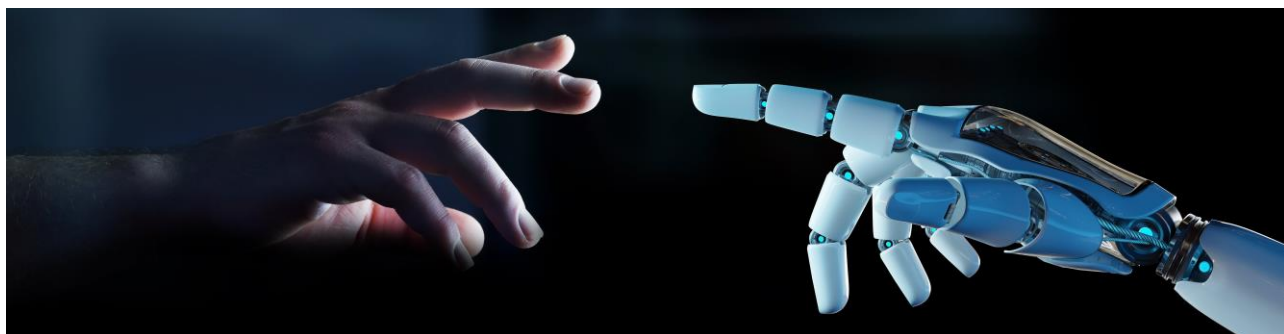
在海牙法院作出裁决后，一些爱尔兰企业担心，在爱尔兰批准 UPCA 之前，他们可能会受到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但却无法享受统一专利法院制度的任何好处，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这种不确定性对企业不利，对爱尔兰公司也不利。尽管我们现在对管辖权有了一些明确的认识，但这一案件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爱尔兰在十多年前就签署了 UPCA，但现在仍是 UPC 的局外人。加拉格尔补充道：“新的 UPC 全民公投越早举行，爱尔兰在 UPC 议席上占据一席之地越好。”

莫琳·戴利说：“如果最初的裁决成立，它将破坏爱尔兰的宪法程序，根据该程序，正式批准 UPCA 需要进行全民公决，事实上，如果海牙地方法庭认为 UPC 协议在爱尔兰已经具有管辖权，那么为什么还需要进行全民公决，这将成为一个问题。如果不加以质疑，最初的裁决将开创一个先例，即尚未批准 UPCA 的签署国，如爱尔兰，将比 UPC 尚未裁定其拥有管辖权的非签署国处于更不利的地位。”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英国

人工智能：英国上诉法院裁定人工神经网络不可授予专利



在英国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诉 Emotional Perception 人工智能公司（[2024] EWCA Civ 825）一案中，英国上诉法院判定人工神经网络（ANN）不可授予专利，推翻了下级法院（高等法院）的裁定，并维持了英国知识产权局（IPO）最初以不可授予的客体为由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该裁决对未来人工神经网络（或许更广泛地说，人工智能）的专利权利主张产生了影响，明确了有助于创建人工智能系统本身的人工智能系统训练以及其产生的非技术输出，在确定人工智能计算机程序的可专利性方面并不相关。

背景

人工神经网络（ANN）是人工智能（AI）的一种形式，其结构是一个连接节点（称为人工神经元）的集合，旨在模拟大脑中的神经元。神经元按层排列，每个神经元都与其他神经元相连。每个神经元都能处理输入，然后产生输出，再传递给其他层的其他神经元。最后一层产生出一个决定、建议或类似产物的系统输出。

该案例涉及一项训练有素的 ANN 专利申请，它可以提供一种改进的体系，向用户提供媒体文件推荐（与用户已经喜欢的音乐具有相同“感觉”的

新音乐）。

问题

上诉法院必须考虑的关键问题是：

ANN 是“计算机”吗？如果它是一台计算机，那么 ANN 是否是 1977 年《专利法》第 1（2）条所指的“单纯的计算机程序”（这意味着除非下一条适用，否则它将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如果 ANN 是一个计算机程序，那么 ANN 是否仍然不属于计算机程序排除的范围（因此是可专利的），因为它存在自身之外的“技术贡献”？

比尔斯（Birss）大法官指出：计算机是一种处理信息的机器。计算机程序是计算机以特定方式处理信息的一组指令。

比尔斯大法官根据事实认定：ANN 是一台计算机，是处理信息的机器。它的“权重和偏置”（实际上是神经网络中数据点之间的内部关联，在训练过程中配置并决定处理的输出）是一种计算机程序，因为它们是计算机处理信息的一组指令。

虽然高等法院认为 ANN 硬件不是计算机（而 ANN 软件则是没有程序的计算机），但比尔斯大法官认为这两种版本都是计算机的明显例子，每种版本都具有相同的“权重和偏差”实现方式，比尔斯大法官认为这就是计算机程序。因此，硬件和软件

ANN 之间的区别与上诉法院审理的专利性问题无关。

技术贡献

比尔斯大法官认为：对 ANN 的训练是程序创造的一部分，是专利权利要求的附属部分，因此不具有技术贡献。ANN 的输出（音乐推荐）不是技术贡献。该系统所能提供的改良推荐是一个美学问题。它们具有主观性和认知性（掌握在用户手中）。它们不具有技术性，也没有将 ANN 变成一个在被排除的客体之外产生技术效果的系统。

主要启示

该判决并不意味着由 ANN 实现的发明永远不能成为专利保护的对象。它只是意味着，根据英国法律，ANN 实施的发明与其他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相比，并无优劣之分。许多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不在计算机程序“本身”的排除范围之内，因此可以获得专利。

截至发布之日，《知识产权局关于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审查指南》暂时中止，等待上诉法院对“Emotional Perception”一案的判决（《指南》包括了与高等法院“Emotional Perception”一案的判决保持一致而修改的情景，高等法院判决认为人工智能网络（ANN）可授予专利）。任何更新都有可能反映该上诉法院的观点，即人工智能网络是一种计算机程序。

上诉法院明确指出，训练神经网络是创建程序的一部分，因此不属于技术贡献。这一结论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特别相关，因为训练是系统开发的基本组成部分。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关的专利申请需要考虑这一观点。此外，该法院在重点评估 ANN 的输出是技术性还是非技术性时明确指出，ANN 产生的非技术性输出与确定人工智能计算机程序的专利性无关，就像评估任何其他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一样。（编译自 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

英国上诉法院驳回联想涉及拉丁美洲禁诉令的初步禁令申请的上诉



背景：爱立信和联想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已经持续了大约一年，联想不断尝试新颖而雄心勃勃的法律策略，以化解爱立信在巴西（目前暂缓执行）和哥伦比亚收到的一些 SEP 禁令。其中最反常规的做法是联想在英国就其中一项 SEP 申请初步禁令（PI），寻求量身定制的救济，这

实际上是针对爱立信在拉美执法的禁诉令（antisuit injunction）。但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的法官培根（Bacon）女士驳回了联想的上述请求。

新消息：2024 年 9 月 30 日，联想的上诉被驳回。在四项上诉理由中，有一项因依赖于另一项理由而未被采纳。其他上诉理由失败的主要原因是，所谓的联想在拉美两国市场的损害并非源于爱立信在英国使用联想的 SEP 造成的。

直接影响：联想仍可在英国对爱立信提起诉讼，但不能指望短期内能从中获益。试图利用统一专利法院（UPC）达到类似目的也需要时间，因为联想（出于战术原因）太迟才去 UPC 寻求禁令救济。联想不得不向 UPC 提起后续诉讼。这意味着联想最后的希望是美国司法部门能够介入这场 FRAND 许

可纠纷，不是捍卫自身的管辖权，实际上只是捍卫英国的管辖权。但实际上，美国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认为爱立信遵守了 FRAND 许可义务。

更广泛的影响：英国，尤其是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并不能准确地说是坚定地支持专利实施者，也并不总是站在专利持有人一边。该上诉法院的裁决往往有细微差别。根据 9 月份最近一次 EWCA 听证会的情况，在小米与松下的纠纷中，实施者有可能在 2024 年 10 月 3 日因有利于其目标的具体情况而获得有利判决。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将一切放在更广阔背景下进行分析，并说明英国的 SEP 案件不像德国的那样可以预测。在德国，“正面，SEP 持有者胜诉；反面，实施者败诉”。与德国 SEP 案例法的现状相

比，英国法院处理 SEP 案件的方式（这并不意味着人们总是同意）更适合作为 UPC 的样板。

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大法官撰写了该案的“法庭意见书”（per curiam），他在 SEP 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使他顺理成章地成为将于本周四公布的判决的主笔人：

然而，值得重申的是，这一领域的许多问题都是由于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等标准制定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中缺乏任何全球性的争端解决机制造成的，在没有特别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各国主管实施 SEP 的法院就成了唯一可用的场地。

然而，在标准制定组织内部很难就 FRAND 许可问题达成共识。最终，他们只能就最低共同标准达成一致。（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超级宝贝公司动摇了漫威和 DC 超级英雄们的统治地位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商标是品牌形象的重要保护者。它们是代表着公司或其产品的、获得法律认可的标志、术语或短语，并且可以将这些公司与其竞争对手区分开来。但是，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当多家公司或有关各方寻求共享某一个短语的共同所有权时，这可能会产生一种非常棘手的情况。60 多年来，DC 漫画公司和漫威角色公司（Marvel Characters）共同拥有着“超级英雄（Superhero）”

一词的商标就属于这种情况。身为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这些实体依然能够在多个商业与跨界媒体项目中进行合作，从而展示出他们在如此竞争激烈的行业中可以共存的能力。此外，若有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便使用了商标的话，这可能会造成混淆或淡化品牌的形象，从而为公司带来重大的威胁。

近期，超级宝贝有限公司（Superbabies Limited）向漫威角色公司和 DC 漫画公司提起了诉讼。这起案件直接挑战了近 60 年来一直获得商标保护的“超级英雄”一词，并让整个漫画行业受到了震动。随着这场商标纠纷的开启，了解各个当事人的情况以及其在漫画书行业中的重要性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超级宝贝有限公司（原告）是一家规模较小的独立出版商，其推出了基于“超级宝贝”一词的品牌。原告的诉求是保护其品牌并在行业中拥有自己的一席之地。他们所追求的就是“超级宝贝”这

件商标，并认为它是与众不同的，没有侵犯到任何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

DC 漫画公司和漫威角色公司是规模最大的两家漫画书出版商。DC 漫画以其超人、蝙蝠侠和神奇女侠等著名人物而闻名，近一个世纪以来一直都是娱乐业中的一股强大力量。同样地，漫威娱乐（Marvel Entertainment）的子公司漫威角色公司也拥有着大量备受人们欢迎的超级英雄角色的权利，其中就包括蜘蛛侠、钢铁侠以及复仇者联盟。多年以来，这两家漫画巨头一直都保持着高度警惕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他们的目的是不仅拥有涉及角色名称的商标，同时还要获得有关某些符号和短语的商标。

最近的判决结果让“超级英雄”一词的商标地位受到了动摇，并干扰到了 DC 漫画公司和漫威公司之间的长期合作，进一步引发了有关超级英雄品牌的未来前景以及有关各方权利的严重争议。多年以来，DC 漫画公司和漫威公司为这个词共用了一个商标，以用来描述他们各自的角色和标志。鉴于这一判决，重要的是人们一定要意识到出现这一重大结果的原因。DC 漫画公司向原告提出了异议，声称“超级宝贝”商标可能会与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几件商标产生混淆。作为回应，原告提交了一份要求撤销由被告共同拥有的“超级英雄”商标的申请，并称该商标是一件通用商标，不能再作为商品和服务的独特来源。请愿人辩称，公众不会将“超级英雄”一词与任何单一的品牌或者角色联系起来。他们强调道，“超级英雄”是一个受到人们广泛认可的通用术语，其中包括任何具有特殊能力的人，而不是非要与特定的实体相关联。此外，来

自同一领域的直接竞争者对于该商标的共同所有权也损害了其作为商标的有效性。

此次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一个关键的法律问题上，即“超级英雄”商标的有效性。该判决引发了人们对于漫威公司和 DC 漫画公司是否可以保住他们有关“超级英雄”一词的联合商标的质疑。

法院的裁决结果对“超级英雄”一词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法院认定，“超级英雄”已成为流行文化中的通用术语，经常被创作者们在各种媒体上广泛使用。在原告提交诉状之后，DC 漫画公司获得了回应的机会，但他们却要求进行延期以做好准备工作。尽管法院批准了这一延期请求，但是 DC 漫画公司最终还是没有提交针对上述诉状的答复意见。这种不作为导致法院决定撤销 DC 漫画公司和漫威公司所共同持有的商标。因此，漫威公司和 DC 漫画公司将无法再要求获得有关“超级英雄”一词的专有权。

有关“超级英雄”一词的联合商标权的丧失很可能会加大这些超级英雄内部的竞争以及创新。上述裁决表明，该术语缺乏获得商标保护所需的显著性，从而为业内其他的创作者创造出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这一判决及时提醒着我们，在一个以错综复杂的人物和主题而闻名的行业中，原创与模仿之间的界限有时会变得模糊。该判决不仅解决了具体的侵权指控，同时还改变了漫画书行业中的商标法格局。该判决强调了商标个体的重要性，并促使人们重新考虑创意部门应该如何去处理知识产权问题。随着漫威公司和 DC 漫画公司逐渐适应这一新的现实，这项裁决可能会影响到超级英雄品牌以及创新的未来。（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版权与人工智能的对峙将在数月内结束



英国政府正计划结束将版权内容用作人工智能（AI）训练数据的不确定性，这对人工智能公司和创意产业利益相关者来说似乎是个好消息。

英国议会负责科学、创新和技术事务的副国务大臣费雷尔·克拉克（Feryl Clark）表示，在人工智能系统培训中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的持续对峙将在今年年底前得到解决。克拉克最近在《泰晤士报》科技峰会上发言时强调，无论是通过立法还是政策修订，都有望在未来几个月内得到解决。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于训练这些系统的数据质量。长期以来，人工智能公司一直在寻求获得大量高质量的数据集，以便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然而，创意产业的代表们继续对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他们的内容表示担忧，认为未经其同意并以支付版权费为回报的使用属于侵犯版权行为。

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创意权利保护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说：“目前的不确定性已经对人工智能创新的内容创作者和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越早找到解决方案越好。然而，鉴于利益相关者已经进行了数月的谈判，但最终并未达成任何自愿协议，年底前解决这一问题的预期似乎过于自负。”

在此之前，产业界和法律界人士也曾呼吁明确版权法，其中包括今年早些时候上议院通信与数字委员会主席斯托尔（Baroness Stowell of Beeston）。

斯托尔男爵夫人给当时的科学、创新和技术大臣写了一封信，称政府在版权方面的记载“不充分且每况愈下”，敦促在有问题的商业模式变得根深蒂固和正常化的风险下，围绕人工智能的发展对版权法进行审查。

费雷尔·克拉克的评论表明，争端的僵局可能会通过实施立法而非行业自愿解决方案来打破。丹尼斯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将拭目以待，看看辩论的一方是否会比另一方更受青睐，或者是否会像上届政府所说的那样，试图在有关各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在目前的僵局中，一些内容创作者已经对人工智能开发者提起了法律诉讼。盖蒂图片公司（Getty Images）与 Stability AI 之间的纠纷目前正在伦敦高等法院待审。盖蒂图片公司声称，Stability AI 在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系统“Stable Diffusion”时，在两个方面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第一，将其图像作为数据输入，用于训练和开发 Stable Diffusion；第二，关于 Stable Diffusion 生成的输出，Getty 声称这些输出是复制版权作品的合成图像。丹尼斯说：新政府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必须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提供一些指导。

然而，丹尼斯说，该案的听证会预计要到明年夏天才能举行，英国高等法院也不可能在 2026 年之前作出判决，而且还可能会有上诉，因此“新政府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必须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提供一些指导”。

丹尼斯补充说：“鉴于盖蒂图片公司和 Stability AI 之间的诉讼尚未了结，法院有可能在英国提供一些这方面急需的判例法，因此我们感觉上届英国政府关于通过立法实现内容创作者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利益之间适当平衡的说法只是一种空洞的威胁。”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澄清官方版权侵权豁免的范围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最近在 Australian News Channel Pty Ltd (“ANC”) 诉 Isentia Pty Limited (“Isentia”) 一案中就官方版权侵权豁免的范围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该裁决是澳大利亚首次就 1968 年《版权法》第 183 条进行分析和解释的裁决，因为它适用于“为政府服务”而进行的行为。然而，围绕第 183 条的确切范围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官方版权侵权豁免

根据《版权法》第 183 条，澳大利亚的联邦、州和地区政府有权对版权侵权的行为行使广泛的豁免权。这项豁免适用于联邦或州政府授权的第三方，前提是侵权行为是为政府服务而进行的。

虽然有对侵权行为的豁免，但这并不能免除政府根据第 183 条第（4）款和第（5）款将使用情况通知版权所有人并商定使用条款（包括报酬）的义务。如果通知义务违反公共利益，则不适用。豁免也受政府与某些版权收费组织之间安排的制约。

该豁免适用于哪些作品？

该豁免适用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

其出版版本的版权，或录音、电影、电视或声音广播的版权。该豁免不适用于隶属于政府或受其控制的教育机构为教育目而复制、拷贝或传播作品或其他客体。

通常，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版权可作为文学作品受到保护。然而，《版权法》这一部分在措辞上的异常情况意味着目前尚不清楚侵权豁免是否适用于计算机程序。这是因为，虽然第 182B 条第（1）款中“版权材料”的定义包括“作品”，但第 182B 条第（2）款规定，该“作品”不包括由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程序汇编组成的文学作品。

第 183 条的标题是“为官方服务使用版权材料”。但是，该条款本身规定的豁免却并未使用“版权材料”这一定义的术语，而是指文学作品（不排除计算机程序）。因此，该条款的措辞本身表明该豁免涵盖计算机程序。

与此同时，计算机程序显然被排除在集体管理组织条款的豁免范围之外，因为这些条款使用了定义的术语“政府复制品”，这一术语指的是专门定义的术语“版权材料”（不包括计算机程序中的文学作品）。这意味着，当政府依赖第 183 条的豁免时，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将适用，这要求政府通知版权所有人并支付报酬。

这如何适用于非政府第三方？

第 183 条明确允许侵权豁免适用于非政府实体，前提是这些实体已获得政府的书面授权（在侵

权行为发生之前或之后皆可），并且这些行为是为政府服务而进行的。

Isentia 案涉及“为官方服务”一词的含义。在该案中，运营澳大利亚天空新闻台的澳大利亚新闻频道（ANC）根据 1976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第 21 条寻求宣告性救济，即认定媒体监测与分析公司 Isentia 对其版权内容所实施的行为不属于《版权法》第 183 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因此，该案件的问题是，Isentia 是否曾“为官方服务”而向其政府客户提供了媒体监测服务，并因此有权享受第 183 条第（1）款所提供的保护。

ANC 辩称，“（侵权）行为与政府向公民提供特定服务之间必须有‘直接联系’”。ANC 的立场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 Isentia 的流程涉及大量复制所有已发表的文章和广播内容（无论政府是否感兴趣），然后该公司对这些内容进行过滤以识别政府客户感兴趣的项目，并提供与客户链接的摘录。

法院裁定 Isentia 胜诉，支持对第 183 条的广泛解释。法官伯利（Burley）认为，该行为与政府向公民提供的特定服务之间没有必要的联系，即使是间接或准备服务的行为也属于豁免范围。法官表示：

“‘为联邦或州的服务而采取的行动’这一措

辞没有提供‘将行为类型限定为为联邦或州提供的面向外部或最终使用的服务而实施的行为’这一内在的含义。当侵权行为的目的或目标是通过协助政府实体的雇员或官员履行其职能来使政府实体受益时，即为联邦或州服务而实施的侵权行为。该条的措辞并不支持版权所包含的行为与向公民提供政府服务之间必须存在‘直接’联系的观点。协助政府部门履行其适当职能的行为对政府服务来说同样重要，因为它们具有间接、后台或准备性作用。”

主要启示

Isentia 案凸显了政府在可能广泛侵犯版权所有人权利与保护版权所有人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

“为官方服务而行动”这一词语应作广义的解释，不要求侵权行为与向公民提供政府服务之间存在直接联系——间接甚至准备活动都包括在内。

政府可以随时提供对第三方的授权，但这种书面授权的具体内容尚不明确。

目前侵权豁免是否适用于计算机程序仍不清楚，尽管 Isentia 案中如此宽泛解释的裁决可能为豁免的字面解释提供支持（这意味着计算机程序可包含在豁免范围内）。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商标官费作出调整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其商标程序费用和裁定费用（fees and costs awards）进行修改。本文将介绍并探讨这些变化。

商标程序费用的主要变化如下（以澳元为单位）：

对于理由和详情陈述书中包含的第四项及后续异议理由，每一项将收取 250 澳元的新费用（因此，举例来说，提出 3 项异议理由的费用为 250 澳元，而提出 4 项异议理由的费用则为 500 澳元）；

对于以在先注册商标为依据的异议理由，对第

11 项或更多商标提出异议将收取每个商标 250 澳元的新费用；

如果异议人申请在理由和详情陈述书中增加一项异议理由，而该理由是第四项或更多的理由，则将收取 250 澳元的新费用；

以未使用为理由申请撤销商标注册的费用将从 250 澳元增加至 350 澳元；

在商标程序中逾期提交证据的新费用为 500 澳元；

400 澳元的听证申请费将被取消；

以书面形式作出陈词的费用将从 400 澳元增加至 500 澳元；

通过视频出席听证会的费用将从 600 澳元增加至 700 澳元；

亲自出席听证会的费用将从 800 澳元降至 700

澳元。

在商标程序的所有步骤中，败诉一方可能被判支付的费用将大幅增加。败诉一方现在预计可能会被判支付 1 万澳元左右的费用，这与目前约 3 千澳元的裁定费用相比增加了许多。对于时间较长的听证会，超过一天的听证会以及有证人出席的听证会，费用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商标程序费用的增加可能有助于减少商标异议中通常要答复的异议理由的数量，从而有助于简化商标程序。裁定费用的大幅增加也可能鼓励各方就商标纠纷达成和解，以避免被判支付巨额裁定费用的风险。

新的费用和成本裁决并不适用于现有程序，仅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程序。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

印度商标法的实际应用



印度的商标保护

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受《1999 年商标法》和《2017 年商标条例》管辖，这两部法律为印度商标权的注册和执行提供了全面的机制。印度商标制度对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都提供保护。在滥用注册

商标的情况下，权利持有人可以对侵权方提起侵权诉讼。另一方面，对于未注册商标，权利人可以根据假冒法寻求保护。要确立假冒诉求，原告必须展示三个要素：证明其商标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的既定商誉或声誉；证明被告的虚假陈述可能会欺骗公众；以及证明原告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害。

商标注册的标准（哪些可以注册，哪些不可以注册）

在印度，一个能够用图形表示并将一个实体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实体区分开来的标记可以注册为商标。

这包括各种形式，如设备、品牌、标题、标签、

票据、名称、签名、文字、字母、数字、商品形状、包装和颜色组合。在印度，非常规商标也可以注册，如声音和动作商标。

但是，某些类型的商标不能在印度注册。以下几类商标不能注册：

缺乏显著特征的商标；

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信息描述性商标，如质量、数量或地理来源，不能注册；

已成为当前语言习惯用法的商标；

造成混淆和欺骗的商标；

可能伤害宗教感情的商标；

含有淫秽或丑闻内容的商标；

1950 年《徽记和名称（防止不当使用）法》禁止使用的商标；

完全由商品本身的性质所产生的商品形状组成的商标，或为获得技术成果或赋予商品实质价值所必需的商标；

与涉及类似或相同商品和服务的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可能造成混淆和联想的商标；

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受版权法保护的商标；以及

作为受假冒法保护的未注册商标，其他当事人不得将其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

商标注册程序

商标注册申请可在线或线下向商标注册处提交。在履行必要的程序手续后，商标申请将就绝对和相对的驳回理由进行实质性审查。如果提出异议，申请人在收到审查报告后有一个月的时间作出答复。如果继续异议，则会安排听证会进行口头辩论。如果审查员对答复或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感到满意，该商标将在《商标杂志》上公布，并在四个月的时间内允许第三方提出异议。如果听证后申请被驳回，可在驳回令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在三个月内向相关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如果在公告期内未提出异议，则商标继续注册。

非传统商标注册

印度还允许注册非传统商标，如颜色商标、动态或动画商标、声音商标和形状商标。

将颜色组合作为商标注册可以通过提交带有颜色代码的彩色商标副本来申请。

如果商标包含商品或其包装的形状，或者是三维商标，则商标副本必须包含该商标的不同视图和商标性质的文字说明。如果申请人提供的商标图样不能清楚地显示商标的所有特征，注册官最多可要求再提供五种商标视图。

对于声音商标，必须提交 MP3 格式的录音，长度不得超过 30 秒，录音的介质必须能够方便、清晰地重放，并附有图解说明。

对于动态商标，必须提交清楚显示动态的适当商标样式。

非传统商标的申请和获准注册方式与传统商标相同。

商业外观保护

包装设计、色彩组合、产品形状、质地、图形和插图等元素统称为商业外观。保护这些要素是为了减少其他方滥用产品的整体外观，以利用其已建立的商誉和声誉。印度商标法特别规定了对商业外观的保护，包括商品的形状、包装和颜色组合。要获得保护，产品的整体外观必须具有显著性，无论是固有的还是通过后天获得的显著性。

权利人经常面临的挑战是，如何选择最合适的知识产权法律来保护特定形状。一般来说，如果产品的形状新颖、具有独创性且未向公众公开，则应通过外观设计登记加以保护。但是，如果权利人没有根据外观设计法对该形状进行登记，那么如果该形状通过长期、持续的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则仍可根据商标法或普通法的假冒侵权行为得到保护。要成功主张假冒，权利人必须证明特定形状已成为其

商品或服务的显著特征，客户将这种形状与企业联系在一起，其他人使用这种形状会使公众混淆。印度法院承认，独特的包装设计、颜色组合、产品形状等有权根据《1999 年商标法》受到保护，而权利人的普通法权利仍然存在。

商标所有权变更和转让

在印度，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都可以转让和许可。但是，只有注册商标的许可可以备案，而两类商标的转让都可以备案。要许可备案，双方必须在签署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备案申请。

商标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每 10 年必须续展一次。商标可以在 6 个月后也可以在之前注册的商标失效之日起一年内恢复。

此外，建议在商标注册处更新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记录。

商标异议程序

可以基于绝对和相对的驳回理由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任何个人都可以对相冲突的商标提出异议，这些异议程序包括三个阶段：申诉阶段、举证阶段和听证阶段。

申诉阶段：这一阶段从提交异议通知开始，通知中概述了针对冲突商标提出异议的理由。异议通知必须在该冲突商标在《商标杂志》上刊登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该期限不得延长。收到异议通知后，商标申请人有两个月（不可延期）的时间提交抗辩书。未提交抗辩书，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举证阶段：抗辩书送达后，异议人必须在注册处正式送达抗辩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以宣誓书的形式提交支持其异议的证据。或者，异议人也可以通知注册官他们不想提供任何证据，并提交一封以异议通知的内容为依据的书信。随后，在收到异议人的证据后，申请人有两个月的时间提交支持其申请的证据，或根据其抗辩书的陈述提交类似的可靠书信。如果异议方或申请人未能完成这一步骤，则将

视为放弃异议或商标申请。一旦收到支持商标申请的证据后，异议方有一个月的时间提交答辩证据，但这不是强制性的。

听证阶段：举证阶段结束后，注册官就案情实质安排听证，并裁定同意或驳回异议。

商标撤销或更正

商标撤销或废止程序可通过两种途径启动：商标注册处或相关高等法院。

向商标注册处提起诉讼

撤销申请可通过 TM-O 表提交，同时提交由申请人或请求人（被称为“受害人”）提交的案情陈述。在陈述中，应概述申请人利益的性质、事实和寻求的救济。随后，商标注册处将向注册所有人送达一份诉状副本。

申请送达后，注册所有人必须在两个月内提交抗辩书，为其商标注册进行抗辩。如有需要，该期限可再延长一个月。提交抗辩书后，注册处会在一个月内将抗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如果注册所有人未在三个月内提交抗辩书，申请人可按规定提交证据支持申请。随后的程序与上述异议程序相同。

向相关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也可以根据注册商标的管辖范围向印度的五个高等法院（艾哈迈达巴德、钦奈、德里、加尔各答和孟买）提交撤销申请。

要启动撤销程序，任何声称自己是受害人（即任何对注册处废除商标有重大利益的人或其权利受到被质疑注册影响的任何个人）的都可以提起诉讼。

商标权的执行

对于商标侵权行为，受害方可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包括民事、刑事和边境执法措施。

民事救济：在民事诉讼中，可以禁止第三方使用侵权商标。原告可以在审判前申请初步禁令。要

获得初步禁令，原告必须确立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证明如果不给予救济，可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并证明在权衡利弊后颁发禁令更加有利。如果满足这些条件，法院可颁发初步禁令，以保护原告的权利，直至作出最终判决。审判结束后或原告通过简易判决获得救济后，法院可发布命令，下达永久禁令。该禁令永久禁止被告使用侵权商标。此外，法院还可以判决损害赔偿，以补偿商标所有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法院还可命令被告提供账目、交付并销毁侵权产品，以防止进一步滥用该商标。

刑事救济：在刑事诉讼中，被认定存在商标侵权行为的违法者可能面临监禁和罚款。法院可以没收侵权副本并将其交给合法所有人。

边境执法：这些措施涉及禁止进口侵权材料，旨在防止假冒商品进入印度。印度政府通过《2007 年知识产权（进口商品）执行条例》授权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印度边境保护其知识产权。要利用这种保护，必须拥有有效注册的商标或知识产权。海关给予的保护期为五年，从向海关当局备案权利之日起算，或在商标或知识产权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算起，以较早者为准。在最初的五年期后，权利持有人需要提交新的通知以继续获得保护。

上诉和最高法院管辖权：如果判决由地区法院作出，则可向相关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如果判决是由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作出的，则可向合议庭提出上诉。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只适用于法律要点问题。

反假冒措施：反假冒是商标执法的一个重要方面。Bharatiya Nyaya Sanhita (BNS)（以前称为《印度刑法典》）将“假冒”定义为通过使一事物与另一事物相似而意图欺骗的行为，可处以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商标法》第 102、103 和 104 条规定了与伪造和虚假申请商标有关的罪行、处罚和

程序。违法者可能面临 6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监禁和罚款。《1999 年商标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可被认定为犯罪，允许指定级别的警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违法者并展开调查。在根据《1999 年商标法》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警官必须就案件事实征求商标注册官的意见。这有助于确保商标权的适当执行，并阻止假冒活动。

须知

印度是一个普通法国家，在先使用权优先于在后注册权。

在印度，商标申请既可以基于“使用意图”提交，也可以基于使用者主张提交。基于使用者主张提交的商标申请必须提交经签署和公证的使用宣誓书，表明自首次使用之日起对所申请商标的使用情况，并附上证明文件。

商标注册程序可以通过官方加急申请来加快，这样可以加快与所申请商标有关的诉讼和异议程序。

在印度，商标注册可续展 10 年，无需提供使用声明。

注册商标在商标注册处登记之日起五年零三个月后，就容易遭到商标未使用的撤销诉讼。

最新发展

印度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主要集中在改进电子系统，方便利益相关者使用，并提供透明的申诉机制。为加快案件处理和减少积压采取了一些举措。

申诉讨论开放日：在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会议上，联邦商业和工业部长建议建立一个开放日交流制度，以解决知识产权界的关切和申诉。知识产权局迅速落实了这一建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开始举行开放日活动。这些会议允许就各种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进行直接交流和讨论。开放日讨论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4:30 至 5:30（印度标准时间）举行，

成功解决了各知识产权局利益相关者面临的多种挑战。

开放日服务台门户网站：知识产权局还推出了开放日服务台门户网站，以迅速有效地解决申请人和利益相关者对大量问题的询问和不满。投诉人在提出投诉后，会在门户网站上提出一个问题单，在知识产权局分享其答复后，投诉人可以提出后续支持问题单，或者在问题已解决的情况下关闭问题单。

促进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度政府为鼓励初创企业，于 2016 年推出了这一计划，旨在向初创企业伸出援手，保护和促进其知识产权，从而鼓励企业家、个人创新者和创造者以及教育机构的创新和创造。

商标举证和异议听证的最新情况：知识产权局为了加强现有的听证制度，减少距离障碍，节省时间和精力，引入了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在预定日期的上午 10:30 至下午 1:30（国际标准时间），可以通过动态理由清单上提供的专用链接进入展示理由听证会。通过该系统，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只需使用台式电脑或配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笔记本电脑，即可在自己的办公场所或办公室进行在线视频会议。

2023 年加尔各答高等法院知识产权庭规则草

案公告：2023 年 12 月 19 日，规则草案在正式颁布前已分发，征求法律专业人士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这些规则一旦定稿并发布公告，预计不仅能加快解决知识产权相关争议，还能提供规则草案第 7（e）条所述的紧急和必要的临时救济。

2024—2025 年预算分配：印度知识产权部门的预算总额为 31.82 亿卢比，其中 27.918 亿卢比用于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局（CGPDTM）办公室；2.084 亿卢比用于知识产权政策管理；1.8 亿卢比用于 CGPDTM 办公室的基础设施建设。另外还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拨款 1000 万卢比。

这些发展旨在提高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效率和效力，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公平的权利裁决。

结论

《1999 年商标法》在形成印度商标注册和执法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法以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为重点，为保护商标所有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体系。在德里和马德拉斯高等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庭（IPD）、拟在加尔各答设立知识产权庭，以及定期在商标注册处举行听证会，都有助于提高印度商标保护和执法的效率。随着印度不断发展成为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商标保护对于企业保护其品牌和知识产权仍然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印度表演权协会向沃达丰索要版税

印度目前有多个版权集体协会，如 IPRS、印度歌手权利协会（ISRA）等，负责确保和保障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作者与所有人的权利。



背景概述

音乐是一种通用语言，尽管存在着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但其仍可以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联系在一起，抚慰心灵，并让头脑恢复活力。作为个体听到音乐是一回事，而使用相同的音乐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接触大众并从中获利的话，那么这就成了另外一回事。在最近涉及沃达丰创意（Vodafone Idea）和萨雷加马（Saregama）公司的案件中，加尔各答高等法院维护了创作者的权利，并对沃达丰（包括其官员、员工、代理人 and 代表，以及任何代表他们行事的人士）发出了禁令，以禁止他们表演、进行授权或向公众传播印度表演权协会（IPRS）音乐和文学作品集中的任何内容，或者在未获得有效许可并未向 IPRS 支付版税的情况下，实施任何其他会侵犯到 IPRS 在这些作品中的版权的行为。

版权协会的概念

对于作者和创作者来说，追踪他们的版权作品是如何被公众利用的往往会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了应对这一挑战，版权协会的概念应运而生。通过加入国家版权协会，作者和所有人可以充分利用该协会的组织设施和实力，确保其作品的版权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并使他们能够从其创作成果中获得最佳的经济利益。

《版权法》下的版权协会

在印度，各家版权协会是根据 1957 年《版权法》完成注册工作的。如上所述，版权协会是由作者和其他所有人组成的，而且注册版权协会的最低

成员人数为 7 名成员。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的第 33 条，那些已完成注册的版权协会可以就电影或录音制品中包含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颁发或授予许可。印度目前有多个版权集体协会，如 IPRS、印度歌手权利协会（ISRA）等，负责确保和保障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作者与所有人的权利。

在最近涉及沃达丰创意和萨雷加马的案件中，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在一场涵盖由沃达丰、萨雷加马和 IPRS 提出的三起诉讼的听证会上，处理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沃达丰是否需要先从 IPRS 获得单独的许可并支付版税，才能将其成员的音乐和文学作品作为录音制品的一部分进行商业利用？

案情简介

在这起诉讼中，沃达丰从事着为其客户提供电信服务的业务。该公司会提供增值服务（VAS）和来电回铃（CBRT）等附加服务，从而允许其客户为他们的来电音乐或个人接听服务选择歌曲。就沃达丰用于其 VAS 和 CBRT 服务的录音制品而言，其中有一小部分是最初是由萨雷加马拥有和创作的，或是由版权协会 IPRS 通过与萨雷加马签订协议而获得的。

IPRS 辩称，沃达丰在未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并没有合法权力来对录音制品中出现的 IPRS 成员的音乐和文学作品进行商业利用。

IPRS 进一步争辩道，沃达丰和萨雷加马签订的和解备忘录并未授予沃达丰以许可和播放此类录音制品的任何权力，同时还声称萨雷加马或任何其他音乐公司都无权允许就这些录音制品进行商业利用或授予许可。

IPRS 指出，萨雷加马和沃达丰之间所签订的和解协议第 3 条与新协议的第 5 条一起规定了“沃达丰在支付版税后才可从 IPRS 处获得使用有关录音制品中所包含的文学和音乐作品的任何许可，并由沃达丰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这意味着沃达丰对

萨雷加马和 IPRS 所承担的义务是相互独立的。

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的修正案, IPRS 与包括萨雷加马在内的所有音乐公司都签订了新的协议。根据该协议, 录音制品中包含的音乐和文学作品的权利被转让给了 IPRS, 其中就包括收取版税的权利。

沃达丰的辩护意见

沃达丰为自己进行了辩护, 表示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第 17 条 c 款的规定, 萨雷加马是录音制品中所包含的文学和音乐作品的第一所有人。

此外, 该公司还声称录音制品的版权是独立于音乐和文学作品的, 因此沃达丰无需为使用这些录音制品而去获得单独的许可或向 IPRS 支付版税。

原告还辩称, 萨雷加马将音乐和文学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和机械权利转让给了 IPRS, 以作为版税的“收取代理人”, 而没有转让实际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 萨雷加马授予沃达丰以商业利用录音制品的许可并没有侵犯萨雷加马转让给 IPRS 的权利。

法院的命令和意见

在听取了双方的辩论意见后, 加尔各答高等法院认为, 萨雷加马无法授予沃达丰以任何权利来利用录音制品中所包含的音乐和文学作品, 并且沃达丰有从 IPRS 获得许可的法定义务。法院在作出有利于 IPRS 的判决时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

尽管 1957 年《版权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没有赋予文学和音乐作品的作者以特定权利, 但是相关的附文 (provisos) 规定了作者平等分享版税的权利, 这意味着此类文学和音乐作品的商业使用者有责任向此类作品的作者支付版税。

尽管该法案第 17 条 c 款让萨雷加马成为了录音制品中所包含的文学和音乐作品的第一所有人, 但是以附文形式对该法案第 17 条和第 18 条作出的修订承认了作者在此类作品中的权利。因此, 任何作者要求获得版税的权利都是无法规避的。

在《版权法》完成修订之后, 沃达丰有义务依法向录音制品中所包含的文学和音乐作品的作者支付版税, 并且法院需要向沃达丰 (包括其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 and 代表, 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人) 发出禁令, 禁止他们表演、进行授权或向公众传播 IPRS 音乐和文学作品集中的任何部分, 或在未获得有效许可和向 IPRS 支付版税的情况下, 作出会侵犯到这些作品中 IPRS 版权的任何其他行为。

《版权法》下关于版权协会的其他类似案件

在 IPRS 起诉拉贾斯坦祖国报 (Rajasthan Patrika) 一案中, 孟买高等法院决定“暂时限制被告公司从事 FM 广播频道——Radio Tadka 和 Radio City 的运营业务, 并限制相关董事、所有人、合伙人、主要官员、代理人、受让人和代表他们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没有按照税率表支付版税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参与或授权公开表演原告的文学和音乐作品, 或向公众进行传播。上述形式或方式包括作为录音制品的一部分, 或者作出任何其他会构成侵犯上述作品的版权和/或法定权利的行为”。

同样地, 在 IPRS 起诉 Debashis Patnaik 的案件中, 被告在未获得原告许可且未支付版税的情况下, 在其酒店内播放了音乐, 并侵犯了原告的版权。德里高等法院“让被告就其侵犯原告版权的行为提供了惩罚性的赔偿, 并对被告施加了永久禁令, 禁止被告、其代理人、员工和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在没有从原告协会获得许可且没有支付必要版税的情况下在被告经营的酒店通过现场或任何其他的方式, 或者机械设备来播放音乐。”

结语

音乐家、作曲家、作词家会全心全意地创作出深受世界各地人民喜爱的音乐。因此, 当他们的音乐作品在公共场合进行播放或被第三方利用时, 他

们需要以版税的形式获得报酬。代表音乐家、作曲家、作词家、作者等集体权利的版权协会一次又一次地努力确保任何形式的艺术，尤其是音乐，都能

得到应有的回报，艺术家们精心掌握的才艺是不会被白白浪费掉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的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在一个日益变得互联互通的世界中，行业标准成为了构建现代技术的基石。从电信一直到消费电子产品，标准化的技术可确保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市场上具有互操作性、高效性以及可访问性。标准必要专利（SEP）通过为支撑上述标准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SEP 也在法律和商业层面上带来了独特的挑战，特别是在像印度这样快速发展的市场中。这篇有关印度 SEP 业务的指南旨在全面概述该国的 SEP，探讨其法律框架、关键案例的研究成果以及用于管理 SEP 风险的最佳实践。

定义标准并了解 SEP

上述标准指的是用来确保产品、系统和服务可靠、具备可互操作性以及安全的经协商一致的规范。尽管人们可以按照多种形式来理解这些术语，但从根本上说，它们指的是“旨在为产品或流程提供统一设计的一组技术规范”。根据《ISO/IEC 关于标准化和相关活动—通用词汇的指南 2: 2004》，“标准”的定义是“通过协商一致制定并由获得认可的机构批准的文件，它为活动或其成果提供规则、指南或者独有特征，以供共同和重复使用，以便在给定的环境中实现最佳程度的秩序”。从本质上讲，标准是指定特定项目、材料、组件、系统或服务的要求，或详细概述特定方法或程序的文件。这些标准在开展执法时可能是强制性的，而在法律未要求遵守时则可能是自愿性的。

尽管人们现在对标准的理解是“自愿性的”，

但那些由法律施加的技术要求则被称为技术法规。一个公认的标准示例就是 A4 纸张的尺寸。另一个例子是手机充电器的标准化。诸如 4G 和 5G 等的无线通信标准可允许来自不同制造商的设备进行无缝通信。CDMA、GSM 和 LTE 等技术都是电信行业的行业标准。

事实标准和法定标准

从广义上讲，技术标准可分为两类，即事实标准和法定标准。当某一特定技术被市场参与者广泛采用并成为主流技术时，即使此时并没有被公认的标准制定机构正式采用，也会出现上述事实上的标准。相比之下，法定标准则是由标准制定组织（SSO）正式制定出的，例如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国际电信联盟（ITU）和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SEP 可保护对这些标准而言极其重要的技术。换句话说，如果无法获得这些专利的话，就不可能实施具体的行业标准。

在不使用那些由一个或多个 SEP 提供保护的技术的条件下，人们是无法制造出符合标准的产品，诸如智能手机或者平板电脑。SEP 不同于非 SEP，诸如外观设计专利，后者可用来保护具体的美学特征，但对于某一标准而言却不是至关重要的。人们可以在全球、区域或者国家的范围内采用这些标准。它们在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兼容性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专利和标准有着共同的目标，即它们都会鼓励或支持创新以及技术的传播。因此，正确运作专利

制度会影响到标准制度的运行。

印度的 SEP

作为一个快速增长的市场，SEP 在印度的重要性与日俱增。随着电信和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该国已成为 SEP 业务的焦点，其中包括专利申请、许可谈判和诉讼。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 SEP 视为全球创新的关键因素。对于印度来讲，事实也是如此，因为 SEP 是推动技术进步和促进竞争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印度，SEP 仅能通过开展专利注册来获得保护。SEP 的所有人有义务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条款向相关方许可这些必要专利。印度的司法部门已经表现出其对于 SEP 保护工作的支持，并在 Oppo 与诺基亚案以及爱立信与 Intex 的案件中明确指出，即使在许可谈判期间，潜在的被许可方也必须提供临时担保。印度智能手机市场的衰落以及国内公司的倒闭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缺乏创新以及技术搭便车的盛行。因此，FRAND 许可对于培育健康且有竞争力的生态系统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SEP 的作用

创新

通过保护技术创造者的知识产权，SEP 可以激励创新。

标准化

它们促进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了不同产品之间的兼容性与互操作性。

许可

SEP 的所有人通常会同意按照 FRAND 条款来许可其专利，以促进竞争。

整体上看，知识产权与 SEP 之间的区别是至关重要的。传统的知识产权会向专利所有人授予专有权利，而 SEP 的义务则是根据 FRAND 条款向他人授予许可。这项义务可确保相关的标准能够得到

广泛实施，从而使行业 and 消费者从中受益。

FRAND 许可：应对挑战

FRAND 许可是 SEP 管理工作的基石。它可确保 SEP 的所有人不会通过收取高昂的专利费或歧视某些被许可人来滥用其市场支配力。然而，有关各方在确定什么是“公平”或者“合理”的版税时往往会存在争议，并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众多法律纠纷。

在印度，由于 SEP 判例正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涉及 FRAND 的争议尤为复杂。法院不得不设法确定 FRAND 的费率，正如爱立信起诉 Micromax 一案所展示出的那样，德里高等法院在裁定专利费以及为未来案件设定先例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

FRAND 谈判的最佳实践

透明度

SEP 的所有人和实施者应该以一种透明的方式进行谈判，提供有关专利费率和许可条款的明确信息。

诚信

有关各方应该本着诚信的态度进行谈判，避免使用一种被称作“专利劫持”的策略。

第三方调解

在发生争议时，让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调解有助于达成一份可以令双方都接受的 FRAND 协议。

关键案例

OPPO 诉诺基亚案

诺基亚与 Oppo 展开了一场跨越多个国家/地区的高风险专利战，其中涉及用户界面、安全性、5G 技术和其他专利。Oppo 随后进行了反击，并对诺基亚的专利发起了撤销诉讼。与此同时，Oppo 还就自己的专利提起了诉讼。当两家公司最终通过交叉许可协议解决分歧时，这场法律纠纷达到了高潮，同时也终结了近年来最大的专利纠纷之一。

爱立信诉 Intex 案

印度智能手机制造商 Intex 指控爱立信滥用了其在 SEP 许可谈判中的主导地位。印度竞争委员会 (CCI) 启动了调查, 不过爱立信在法庭上对此提出了质疑。随后, 爱立信指控 Intex 构成了专利侵权, 并根据之前与 Micromax 签订的协议让法院发出了临时支付专利费的命令。爱立信利用内部实验室的测试以及专家宣誓书支持了其索赔要求。

Vringo 诉华硕案

2014 年 4 月, Vringo 在德里高等法院对华硕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指控后者侵犯了与无线通信技术有关的第 IN223183 号专利。华硕声称它所使用的技术是从谷歌获得的许可, 这导致谷歌于 2014 年 8 月主动要求加入这一起诉讼。尽管 Vringo 希望发出一份针对华硕的禁令, 但法院尚未批准这一请求。

SSO 的作用

SSO 在 SEP 的生态系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 诸如国际电信联盟 (ITU) 和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IEEE), 制定出了行业标准。它们要求持有 SEP 的参与者承诺会使用 FRAND 许可, 以平衡专利所有人和实施者的利益。

了解 SEP 和印度的法律框架

那些电信行业创新较少的国家 (例如印度) 对制定标准或 SEP 许可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力很小。这种影响力的缺乏会导致流程的不透明。就 SEP 这个领域来讲, 印度的法律体系仍在不断发展中。

印度 1970 年的《专利法》对 SEP 拥有管辖权, 其中有几项与其密切相关的条款。例如, 该法案第 84 条涉及强制许可, 如果 FRAND 谈判失败, 上述规定可能适用于 SEP。同时, 该法案还强调了保护专利权与确保此类权利不会扼杀竞争或技术进步之间的平衡。

印度的管理机构

在印度, 有几家组织专门负责管理 SEP 的标准化与执法工作: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 (IEEE-SA): IEEE-SA 是 IEEE 内部的一个组织, 负责为各个行业制定出全球标准。该机构汇集了来自不同技术和地理领域的广泛的个人与组织, 以促进标准制定以及与标准相关的合作事项。

印度电信标准发展协会 (TSDSI): TSDSI 是负责处理印度电信标准事务的主要机构, 其会与国际性的 SSO 合作制定出符合全球基准的标准。

电信工程中心 (TEC): TEC 负责制定电信行业的标准, 审查 ITU 的知识产权政策, 并确保印度电信网络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印度标准局 (BIS): BIS 是印度的国家标准机构。该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各个行业的标准。它经营着 14 个行业部门, 其中每个部门都由相关的部门委员会进行管理。

印度全球 ICT 标准化论坛 (GISFI): GISFI 专注于有关 ICT 标准的工作, 并致力于让印度的 ICT 标准与全球最佳实践保持一致。GISFI 正维护着一项知识产权政策, 旨在降低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这些机构可确保印度的标准化工作符合国际规范, 同时还能应对印度市场的独特挑战。

印度 SEP 所带来的商业影响

SEP 对专利所有人和实施者都会产生重大的商业影响。对于 SEP 的所有人来说, 货币化策略是至关重要的。高效的专利组合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 SEP 的价值, 而风险管理策略则有助于减少潜在的争议。另一方面, 实施者必须制定出许可策略, 以确保在管理成本和风险的同时能够获得 SEP。

遵守 FRAND 的义务对于双方来讲都是至关重要的。否则的话, 这可能带来代价高昂的诉讼、声誉的损失以及市场排斥。SEP 对印度的创新和竞争

环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为它们推动了技术进步，同时也带来了与权力垄断和反垄断问题有关的挑战。

印度政府已经认识到了 SEP 的重要性，并实施了鼓励创新，同时确保公平竞争的政策。“印度制造”等倡议强调的是需要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 SEP，以吸引外国投资并促进本地创新。

交叉许可和专利池

交叉许可和专利池可以简化 SEP 的复杂格局。交叉许可涉及两家或多家公司相互授予对方各自专利的权利，这么做的目的通常是为了避免诉讼并降低交易成本。专利池允许多个专利所有人整合他们的 SEP，并将其作为单个组合提供给被许可方，从而简化许可流程。

这两种策略都可以降低诉讼风险并降低实施标准的成本，从而让专利所有人与实施者都能从中受益。

SEP 争端与诉讼

与 SEP 有关的争端是很常见的，通常会涉及专利侵权、FRAND 许可以及反垄断指控。当实施人在未获得许可或未遵守 FRAND 条款的情况下使用 SEP 时，就会产生专利侵权指控。FRAND 争端通常涉及专利费率，而反垄断指控则可能涉及有关 SEP 所有人滥用其支配地位的索赔要求。

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调解、仲裁和诉讼。印度法院在解决 SEP 争议的过程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例如爱立信诉小米案等案件。同时，这些法院还参与了 SEP 案件中的禁令发布以及提供损害赔偿等事务，尽管这些救济措施仍在不断发

展之中。

专家参与 SEP 的诉讼程序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们可以提供技术性的见解并帮助法院确定适当的专利费率以及其他复杂的问题。

印度 SEP 的最佳实践

高效管理 SEP 需要一种战略方法。在获取 SEP 时，做好尽职调查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识别出潜在的风险和机会。对 SEP 进行估值应使用较为稳健的方法，以确保专利定价是准确的。有关各方必须仔细起草许可协议，以纳入有关版税、争议解决和 FRAND 义务的明确条款。

优化专利组合以及遵守竞争法也是至关重要的。各家企业应建立起具有 SEP 专业知识的强大知识产权团队，以应对 SEP 管理的复杂性。

SEP 是一把双刃剑。虽然 SEP 可以保护重要的创新并确保行业标准的顺利运行，但它们也带来了法律、商业以及竞争层面上的挑战。印度作为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正在面临这些挑战。那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已经开始塑造整体格局，不过前进的道路仍需要进一步的确定。

SEP 的未来发展趋势可能是印度的法院将更多地参与到 FRAND 争议之中，出现更复杂的许可策略，以及政府不断改变政策以寻求平衡创新与公平竞争。基于对法律和商业影响的深刻理解，积极开展 SEP 管理对于在印度运营的公司来讲是至关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必须要随时了解情况，参与公平透明的谈判，并寻求专家指导，以驾驭知识产权法这一复杂但至关重要的领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西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关于专利申请程序的新规则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两项新的法令，对该机构处理专利申请的程序进行了修改。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第 2800 号《知识产权公报》上发布了两项新的法令，对该机构处理专利申请的程序进行了修改。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 14 号 INPI/专利部门 (DIRPA) 法令确立了解释和遵守《工业产权法》规定的一般规则，详细说明了有关专利申请和附加证明的形式和内容规范，取代了之前的第 30/2013 号和第 31/201 号 INPI/PR 规范指令。2024 年 9 月 2 日第 16 号 INPI/DIRPA 法令重新发布并更新了《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的第一部分。

引入的主要变化包括在初审结束日 (现在定义为批准、驳回或最终搁置决定的公布日) 之前都可以进行专利分案申请，此外，这一期限不再适用于专利申请依职权进行分案的情况，这为在上诉阶段根据 INPI 的要求提交分案申请提供了可能性。

此外，现在提交的分案申请必须包含一份标记

副本，具体说明分案申请的整套权利要求与原始申请中最后提出的整套权利要求的差异，并清楚地标记所做的修改。此外，新法令还规定，只要原始申请和分案申请中要求的范围有重叠，就应修改原始申请的权利要求，以排除分案申请中所主张保护的主体。

除了上述关于分案申请的变化外，这些新的指南还更广泛地涉及到对专利申请的修改。根据这些文件，在申请被视为“已提交”后再提交的任何修改都必须包括一份标记副本，其中清楚地标明文本中修改的位置，删除部分用删除线，添加或替换部分则用下划线。或者，该副本可以用一份详细的说明来替换，具体指出所做的修改，并注明页码、摘录和所做修改的类型。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法令将在《知识产权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即 2024 年 10 月 3 日，这为所有相关方留出了适应的时间。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Wi-Fi 7 技术领域的专利机会和对知识产权的影响



在技术发展的背景下，随着无线网络 Wi-Fi 7（也称为 IEEE 802.11be）的到来，互联网连接正在经历一场革命性的变革。这一新的无线网络标准有望重新定义巴西和世界各地的人们和企业访问和使用互联网的方式，宣告了一个连接性增强和具有前所未有的功能的新时代。据巴西国际互联网协会（Abranet）称，巴西目前在全球宽带连接排名中排在第 28 位，平均下载速度为 166.42 Mbps，随着该国许多运营商都已经提供了 Wi-Fi 6 和 6E（Wi-Fi 7 的前身），巴西在连接性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Wi-Fi 7 的快速使用是由其创新的技术规范推动的，这有望彻底改变人们连接互联网的方式。

在全球范围内，Wi-Fi 7 在市场上已经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多家公司纷纷推出或宣布了兼容设备。普联技术（TP-Link）、华硕（ASUS）和美国网件（Netgear）公司等网络设备制造商已经在提供采用新技术的路由器和网状系统。在智能手机市场上，三星 Galaxy S24 Ultra、小米 14 和 14 Pro、一加 11 5G、iQOO11 和 11 Pro、摩托罗拉 X40 以及红魔 8 Pro 和 8 Pro Plus 等机型已经兼容或将接收 Wi-Fi 7 更新。其他设备，例如小米 13 和 13 Pro 以及配备高通骁龙 8 Gen 2 芯片的机型（如三星 Galaxy S23 Ultra），已经拥有了必要的硬件，并且可能会通过软件/固件更新接收 Wi-Fi 7 更新，这具体取决于制造商和运营商。高通骁龙芯片制造商高通公司（Qualcomm）表示，Wi-Fi 7 技术将通过软件/固件更新出现在高通骁龙 8 Gen 2 的几款设备中。需要注意的是，Wi-Fi 7 将与前几代（Wi-Fi 6 和 6E）共

存，旧设备仍将能够连接到 Wi-Fi 7 网络，尽管它们可能无法充分利用新技术的功能。其他制造商，如苹果公司，也有望很快推出兼容的智能手机。

技术进步：Wi-Fi 7 带来什么

Wi-Fi 7 的技术规范令人印象深刻，它有望提供超过 40 Gbps 的峰值速率，与 Wi-Fi 6E 相比，这代表了显著的增长。这是通过 320 MHz 信道带宽、多链路操作（MLO）和 4K-正交幅度调制（QAM）等先进技术实现的。这些功能将实现更高的吞吐量、更低的延迟和更大的网络容量，这对于支持巴西不断增长的互联网用户和连接设备来说至关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Wi-Fi 7 的影响远不止简单的速度提升。这项新技术还可以在拥挤的环境中提供更低延迟、更大的网络容量和更好的性能，这些都是支持越来越多的连接设备和高性能应用程序的基本特性。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在内的多个领域都已准备好从 Wi-Fi 7 的先进功能中受益。例如，高通公司强调 Wi-Fi 7 将支持家庭 8K 视频流、医疗健康领域远程手术以及智能工厂的生产优化。此外，Wi-Fi 7 的高速度和低延迟也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VR/AR）应用开发的重要因素，因为这些应用需要高带宽和实时响应。在工业 4.0 时代中，Wi-Fi 7 将实现大量物联网设备的连接和实时数据传输，从而推动自动化和流程优化。从沉浸式技术和远程医疗到物联网应用和工业 4.0，可能的应用涵盖各个领域，有望促进全国的数字化转型。

在专利申请方面，Wi-Fi 7 开辟了广泛的机会。不同类型的专利都可能与该技术相关，包括硬件专利（天线、芯片组）、应用程序（服务、设备）和相关技术。高通、LG、索尼（Sony）、InterDigital、联发科（MediaTek）、英特尔（Intel）、恩智浦（NXP）、佳能（Canon）和华为等公司都处于这一创新浪潮的最前沿，这表明与 Wi-Fi 7 相关的知识产权竞争格局正在形成。虽然 Wi-Fi 联盟尚未发布其被视为

Wi-Fi 7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官方清单,但 Insight IP 和 GreyB 等专利分析公司已经发布了 Wi-Fi 7 潜在必要专利的初步清单,表明人们对该领域的兴趣日益浓厚,活动日益增加。巴西的技术市场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到 2023 年,巴西已是世界第十大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电信生产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电信产出占到整个拉丁美洲的 30%,这为公司投资专利申请提供了重要机会,以确保其创新符合这一新标准。

应用和行业影响: Wi-Fi 7 将如何改变行业

巴西和世界对 Wi-Fi 7 的未来期望很高。由于兼容设备的成本较高,Wi-Fi 7 最初预计将以企业和高端住宅为目标市场。然而,随着该技术变得越来越广泛和可及,它有望成为无线连接的支柱,支持多种设备和应用程序。Wi-Fi 7 的部署可能会遵循与前几代产品类似的轨迹,随着基础设施和设备变得更加容易获取,Wi-Fi 7 将逐步被采用,然后得到广泛使用。

Wi-Fi 7 的实施也为技术市场开辟了一条充满

机会的道路。升级网络设备和装置以充分利用 Wi-Fi 7 的功能的需求将推动对新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在该领域产生创新和增长的循环。

众所周知,Wi-Fi 7 技术的开发,例如新天线、芯片组或 MLO 技术等通信协议,都可以通过专利进行保护,授予专利持有人对这些发明进行商业利用的专有权并从研发投资中获得回报。因此,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科技公司考虑在巴西提交与 Wi-Fi 7 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从而在快速拥抱数字创新的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

Wi-Fi 7 的未来: 推动创新和互联互通

总之,Wi-Fi 7 的实施代表了连接发展的一个里程碑,这有可能会改变数百万巴西人的数字体验。随着巴西迈向互联性更强的未来,Wi-Fi 7 已成为推动工业 4.0 和远程医疗、娱乐和教育等各个领域创新的关键技术。持续的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将使该国能够充分利用互联新时代的优势,培育创新和技术发展的生态系统。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在巴西缺乏专利链接制度的情况下保护药品创新

虽然巴西仍远未采用“专利链接”制度,但该国最近尝试探索扩展其 TDE 系统,以及引入 PTA 诉讼和 PTA 立法法案。



数据显示,在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里(4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针对简略新药申请(ANDA)第

IV 段声明(根据《美国法典》第 21 编第 355(j)(2)(A)(vii)(IV)条)提起的新的侵权诉讼有 37 起。这些数字表明,在美国和其他实行“专利链接”制度的国家,即使在监管审批的早期阶段,诉讼仍然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众所周知,这些案件的结果会直接影响制药行业的市场动态。因此,创新者和仿制药制造商都应该仔细权衡此类诉讼产生的影响。

《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

（Hatch-Waxman）示例

在美国，专利链接是使监管事务与专利问题保持一致的机制。一些统计数据表明，《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和随后的 ANDA 申请显著增加了美国市场上仿制药的供应量。

从本质上讲，ANDA 申请提供了一种简化的方法，可以加快仿制药的审批，同时也为专利持有人提供了机会。

具体来说，创新者可以针对 ANDA 中的第 IV 段声明认证提起侵权诉讼，并可能从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更长认证期限（最长 30 个月）中受益。

另一方面，除了简化的申请流程之外，ANDA 申请也为仿制药制造商提供了优势。尤其是当他们的专利挑战成功时，他们提交的申请是针对特定专利的第一个 ANDA。在这种情况下，仿制药制造商将获得 180 天的市场独占权。

因此，美国的《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在专利持有人和仿制药制造商的利益之间取得了平衡。它允许专利持有人通过战略诉讼来捍卫自己的利益，同时为仿制药制造商提供了加快市场审批的途径。

巴西：不同的故事

相比之下，巴西的情况明显不同，这反映出了一种非常有利于快速获得仿制药的监管方法。与美国不同，巴西缺乏专利链接制度。因此，没有类似于《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的规定，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的监管申请可以在不考虑巴西有效专利的情况下获得批准。虽然这一制度旨在加快仿制药进入市场的速度，但它给创新者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值得注意的是，巴西立法，特别是《工业产权法》（LPI）第 43 条第 VI 款确立了博拉（Bolar）豁免的广泛形式。该条款允许仿制药制造商在专利到

期前完成卫生注册和药物生产的所有必要步骤，不会侵犯专利权。因此，一旦制造商获得巴西卫生监管机构（ANVISA，类似于 FDA）的批准，仿制药制造商就可以在专利到期后更容易地进入市场。

巴西创新者战略

尽管博拉豁免在保护专利持有人方面存在限制，但巴西诉讼当事人一直在探索其他替代策略，以确保创新者的市场独占权。其中一种方法是提起专利期限调整（PTA）诉讼。这些调整旨在弥补专利审查过程中的行政延误，可能会延长（甚至恢复）专利期限，使其超过通常的到期日。

此外，巴西也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一项新的 PTA 法案为专利期限调整的使用规定了更明确的参数。

此外，巴西正在考虑通过立法将“扩大测试数据独占性”（TDE）扩大到包括人类使用的药品。TDE 系统旨在保护提交给监管机构的临床试验数据的机密性和独家使用权，暂时阻止第三方利用这些信息注册类似产品。

巴西 TDE 系统主要源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 39.3 条，并正式写入第 10603/2002 号公法。但是，TDE 目前仅适用于兽药产品、肥料、农用化学品和其他类似物质。

最近，巴西联邦参议院举行了听证会（部分会议提供葡萄牙语版本，并附有自动翻译的字幕），讨论扩大巴西的 TDE 制度以将人类使用的药品纳入其中。这些参议院听证会为包括巴西知识产权协会在内的多个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个平台。

利益相关者应大胆表达

总之，美国的《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和巴西的《工业产权法》所体现出来的专利法和仿制药监管之间的相互作用，突出表明了充分奖励创新者在推进药品研发方面所作出的巨大努力的必要性。虽然美国的方法通过为创新者提供广泛

的保护同时允许通过 ANDA 快速批准仿制药在两者之间取得了平衡，但巴西则走了一条不同的道路，限制了给创新者提供的权利范围，并为竞争对手的市场准入提供了便利。

在此背景下，虽然巴西仍远未采用“专利链接”制度，但该国最近尝试探索扩展其 TDE 系统，以及

引入 PTA 诉讼和 PTA 立法法案，这向全世界的创新者发出了一个信息：巴西对扩大创新者的权利持开放态度。这种转变会实现吗？有可能会。为此，现在是利益相关者表达他们的担忧和声音的最合适的时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其他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公布新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性指南》



熟悉在加拿大提交商标申请和提起商标诉讼的人都知道，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在评估此类申请中主张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性方面，有着世界上最严格的标准之一。

为了帮助商标律师和品牌所有者解读这些标准，CIPO 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新的《商品和服务手册具体性指南》（“《具体性指南》”）。本文对《具体性指南》进行了概述，包括对商品和服务具体化要求的说明。

有哪些要求？

作为背景，《商标法》第 30 条第（2）款（a）项要求申请包含“以普通商业用语说明使用或拟使用该商标的相关商品或服务”。此外，《商标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第 29 条还要求此类声明“以

识别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方式描述每一种商品或服务”。这些要求并非新的规定。上述规定自加拿大商标法于 2019 年修订以来一直存在，与这些修正案之前已经存在数十年的规定相似。

在确定一项商品或服务声明是否标识了《实施细则》第 29 条所指的特定商品或服务时，CIPO 将采用以下三部分测试：

1、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方式是否能够评估《商标法》第 12 条第（1）款（b）项是否适用？明确描述商品或服务的特征或质量的商标不可注册。

2、声明是否指明了特定的商品或服务，以确保申请人不会受到不合理的广泛保护？例如，被描述为“计算机软件”的商品，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将给申请人带来不合理的广泛保护范围。

3、对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是否足够具体，从而有可能对混淆性进行评估？与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的商标不可注册。

以前有哪些指导？

CIPO 的《商标审查手册》规定了这一由三部分组成的测试标准，其中还包括对某些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所要求的详细程度的有限指导，例如“零件

和配件”、“设备”、“计算机软件”、“药物制剂”、“广告服务”和“与数据电子传输相关的服务”等。

此外，CIPO 还维护着（并多年来一直维护）其《商品和服务手册》，该手册是一个可搜索的代表性术语数据库，收录了 CIPO 预先批准的具有代表性的术语，如果在申请中选择了这些术语，则无需进一步说明即可被接受。《商品和服务手册》中还列出了不可接受和“已停用”的术语，并附有说明以解释该术语不可接受的原因以及需要哪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例如，术语“电子商务服务”已停用，该手册建议必须说明具体的领域（电子邮件服务、网上银行和电子账单支付、在线酒店预订等）。

尽管有《商标审查手册》和《商品和服务手册》的指导，但面对着《审查员报告》中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已经接受的商品和服务提出的异议却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术语存在缺陷，许多商标律师和品牌所有者经常发现自己对 CIPO 的具体性标准感到困惑。

有什么新的变化？

CIPO 的新《具体性指南》可能会减轻一些挫败感。

《具体性指南》旨在对《商品和服务手册》进行补充，并说明 CIPO 对某些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所要求的具体化程度。这些信息根据《尼斯分类表》列出，以“补充说明”的形式显示，并解释了需要具体说明的内容。例如：

第 9 类：电池（注明具体的使用领域，即汽车电池、相机电池、手机电池、助听器电池、手表电池等，或注明具体类型，即 9V 电池、碱性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第 30 类：休闲食品（注明休闲食品的主要成

分，即谷物类休闲食品、玉米类休闲食品、米类休闲食品、小麦类休闲食品等，或注明休闲食品的具体项目，即米片、饼干、高蛋白谷物棒等）。

第 42 类：软件即服务（SaaS，注明具体功能，必要时说明具体领域，即允许注册用户与听力学家联系的 SAAS、用于管理医务人员信息的 SAAS、用于客户关系管理（CRM）的 SAAS、用于将文本转换为语音的 SAAS 等）。

《具体性指南》还包括一个标题为“没有进一步说明无法分类”的部分，其中列出了无进一步说明无法归入适当尼斯分类的条目。例如：

机器人[如果没有进一步说明，就不能被归入适当的尼斯类别：需注明具体类型，即清洁地板的工业机器人（第 7 类）、焊接工业机器人（第 7 类）、铣削机器人（第 7 类）、缝纫机器人（第 7 类）、远程呈现机器人（第 9 类）、实验室机器人（第 9 类）、手术机器人（第 10 类）等]。

通过网站提供的信息服务[如果没有进一步说明，就不能被归入适当的尼斯类别：注明具体的信息类型，即通过网站提供旅行信息（第 39 类），提供食品安全领域的教育信息（第 41 类），提供气候变化领域的科学信息（第 42 类），通过网站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的信息（第 45 类）等]。

《具体性指南》和 CIPO 发布该指南的公告都表明，如果《具体性指南》与《商品和服务手册》之间存在任何差异（例如，由于定期更新），应“优先考虑”《商品和服务手册》提供的指南。

虽然 CIPO 并未因发布这一新指南的发布而放松其严格的具体性标准，但商标顾问和品牌所有者现在在加拿大提交商标申请和进行商标诉讼时能够更好地掌握这些标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在尼日利亚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时可采用的法律救济措施

背景概述

知识产权是法律授予创新型创作成果（例如发明、文学/艺术作品和显著商业标识符）所有人的专有性权利。在他人未经授权便擅自使用或者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这些权利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保护。

然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在尼日利亚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侵犯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行为是普遍存在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尼日利亚的法律体系为那些知识产权遭到侵犯的权利所有人提供了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

有关构思的定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思想的创造成果，例如用于商业目的的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外观设计、符号、名称和图像。

知识产权侵权指的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知识产权的行为，例如版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当有人在未经权利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受保护的作品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知识产权侵权的一些常见例子包括：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书籍、音乐或电影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存在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容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标志；在未获得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制造、销售专利发明；复制和销售带有假冒商标的商品；以及进口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专利产品的侵权复制品。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既可以发生在线下，也可以发生在线上。数字技术的兴起使复制和分发受保护的作品变得更加容易，从而导致侵权行为的增加。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剥夺了权利所有人本可从其创作成果中获得的经济利益，从而损害了权利所

有人的利益。同时，这种行为还使创作者更难以从他们的作品中获利，从而阻碍了创新和投资。消费者也可能因质量低劣、甚至危险的假冒商品销售而受到伤害。

用于在尼日利亚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

尼日利亚用来管理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是：

《版权法》

这部法案可保护原创文学、艺术、音乐、视听、录音、广播和其他创意作品。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负责管理。该法案授予版权所有人以复制、出版、表演、改编和分发其作品的专有权利，并建立了 NCC 以作为负责在尼日利亚管理和维护版权的监管机构。

《专利和外观设计法》

这部法案对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注册和保护，以及侵权救济等问题作出了规定。该法案由联邦工业、贸易和投资部下属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处负责管理。

《商标法》

该法案对商标的注册和保护，以及商标侵权的救济措施作出了规定。它由联邦贸易和投资部下属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处负责管理。

《商品标志法》

这部法案禁止对商品和服务使用虚假的交易说明。它旨在保护消费者在其所购买产品的性质、质量或来源等事项上免于遭到误导。根据该法案，法院有权下令没收和销毁带有虚假交易说明的商品。

该法案由尼日利亚标准组织（SON）和尼日利亚海关总署执行。SON 的检查员有权进入相关场所、检查货物并没收可疑的假冒产品。

《植物品种保护法》

该法案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问题作出了规定，鼓励对植物育种和作物品种的开发进行投资，并在国家农业种子委员会的框架下设立了植物品种保护办公室来执行该法律。上述办公室主要负责授予育种者以权利、维护登记册以及促进权利的转让/许可。

《集成电路布图法》

该法案对集成电路原始布图设计的保护问题作出了规定。它旨在通过向原始集成电路设计的创建者授予专有权来鼓励半导体行业的投资和创新。该法案设立了集成电路布图的注册处，并授权该注册处来进行管理。

有关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

根据《1999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修订版）》第 251 条 1 款 f 目，该国的联邦高等法院对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拥有着专属管辖权。

有关各方可以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法院的刑事和民事诉讼或 NCC 以及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处等主管机构来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措施

以下是当事人在尼日利亚可以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活动采取的法律救济措施：

民事救济措施

损害赔偿

法院可以判给知识产权所有人补偿性的损害赔偿金，以涵盖所造成损害的货币价值以及因侵权而造成的利润损失。此举旨在将权利所有人放到假设在侵权从未发生的情况下他们本应处于的位置。

损害赔偿金额是根据侵权程度、侵权人的利润以及对权利所有人业务造成的损害等因素进行评估的。对于故意或公然采取的侵权行为，可以增加损害赔偿金额，以起到威慑作用。

《版权法》规定侵权人需要为每一个侵权行为支付从 1 万奈拉到 100 万奈拉不等的法定赔偿金。

追究利润损失

法院可以命令侵权人详细说明并交出因侵权而获得的任何不正当利润。这种救济措施可以防止侵权人因不法行为而获利。权利所有人必须证明侵权人的利润。

禁令

法院可以发出禁令，以防止侵权人开展进一步的侵权活动。

销毁

法院可以下令销毁构成侵权的产品、模具以及制造设备，以防止出现更多的侵权活动。

涉及成本的裁决

侵权案件的胜诉方可能会获得法庭费用、法律费用以及其他行政成本。

刑事救济措施

罚款和监禁

《商标法》会针对商标侵权行为处以罚款以及监禁的刑事处罚。

在商标注册处提供虚假的条目

《商标法》第 60 条将向商标注册处提交虚假条目的行为定为犯罪，最高可判处 7 年的监禁。

结语

尼日利亚的法律体系提供了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民事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禁令、销毁、成本裁决和提供利润账目。同时，这里还有罚款和监禁等刑事处罚，尤其是在出现侵犯商标和版权的行为时。这些法律救济措施旨在为权利所有人提供补偿，以防止出现进一步的侵权活动，并阻止未来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清洁技术在新西兰的崛起：知识产权趋势和战略

随着新西兰不断拥抱更加绿色的未来，清洁技术和知识产权法律的交叉对新西兰本土和国际组织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新西兰的农业科技和可再生能源等几个新兴产业持续增长，重点关注了对环境的影响。

清洁技术的兴起

自 2010 年以来，新西兰见证了旨在应对环境挑战的创新激增。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到可持续农业的突破，人们对生态友好型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增长并形成了清洁技术的格局。

新西兰的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是全球清洁技术研发领域前沿的一个示例。

以下是一些创新农业科技企业的例子：

Pastoral Robotics 公司致力于检测并减少一氧化二氮排放。他们的研发专注于改善尿斑的处理，尿斑是畜牧场硝酸盐淋溶的主要来源。

Eko360 公司致力于控制肥料的释放，从而减少农场的温室气体。

Halter 公司主要提供畜牧管理技术，使用太阳能供电项圈来远程跟踪、管理甚至移动牛群，包括通过虚拟围栏防止牛群污染水道，解决了农民一直头疼的在河流周围设置实体围栏的问题。

Bluelab 公司则专注于农业用水和养分管理的智能技术，帮助优化用水，同时减少浪费。

随着这些创新的持续受到重视，可以看到与清洁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也相应增加。这种转变不仅凸显了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也强调了优先考虑鼓励清洁技术的知识产权框架的重要性。

随着清洁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清洁技术的关注，新西兰应考虑采取政策，加快或优先考虑对环境可持续发明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一政策已经在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绿色通道”计划中成

功实施，该通道加快了具有环境效益的发明的专利申请流程。

跨界合作

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使新西兰知识产权法与国际协议保持一致将加强对清洁技术的保护。通过使这些法律与全球标准相协调，新西兰可以促进跨境伙伴关系并加强创新绿色技术的共享。

新西兰越来越多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其知识产权法律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这种一致性有助于解决国际争端并简化执法，从而在绿色技术倡议方面实现更顺畅的合作。

监管机构正在更新知识产权法，以解释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的全球属性。这包括在网络环境中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的改革，例如解决全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品假冒和版权侵权问题。新西兰海关与其他国家/地区的海关机构之间加强了合作，以追踪和扣押进出该国的假冒或侵权商品。数据共享的改进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方面的努力，为全球市场的可持续技术进步创造了更安全的环境。

确保绿色技术的获取

虽然保护与清洁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但也迫切需要确保这些技术能够为更广泛的受众使用。在激励创新和促进获取之间取得平衡将是关键所在。随着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它们应为向有需要的行业和社区提供对环境有益的技术创造便利。

新西兰可以探索协作知识产权框架，例如开放许可或专利池，以鼓励可持续技术的共享。这种方法可以促进绿色解决方案的大规模实施，使环境和经济都受益。

加强知识产权组合的关键策略

在当今快速发展的环境中，保护创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以下是一些旨在加强知识产权组合的重要策略：

-优先考虑清洁技术创新：积极为绿色技术寻求专利保护。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既能确保知识产权，又能体现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积极参与协作模式：探索可以扩大可持续创新的覆盖范围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许可协议。协作框架

可以推动集体影响并降低风险。

-重点关注跨境权利：确保全球主要市场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在全球化经济中，了解国际协议并相应地调整战略至关重要。

-随时了解监管动态：通过掌握清洁技术领域的监管发展动态来保持竞争优势。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突尼斯女性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她们的艺术和遗产

每年的 8 月 13 日，突尼斯都会庆祝该国的妇女节，同时这也是纪念在 1956 年颁布的《个人地位法》纪念日的重要时刻。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框架在赋予突尼斯女性以权利和自由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此举在阿拉伯世界中是无与伦比的，为性别平等和维护女性权利开创了先例。

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实现性别平等的过程仍然是一场持续的斗争。由贝希尔·扎耶内（Bechir Zayene）执导的短片《超越现实》就专门强调了突尼斯女性所面临的持续挑战和挫折。

尽管如此，突尼斯的女性依旧在各个领域中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并展现出了韧性和创新能力。突尼斯女性的识字率为 72%，占到接受高等教育学生总数的 42%。她们不仅在学业上取得了进步，而且也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来自突尼斯的女性团队在 2024 年欧洲发明家奖中获得了第三名就体现出了这种进步，同时也反映出女性在科技创新中所发挥的作用。

近年来值得人们注意的趋势之一是有越来越多的突尼斯女性开始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来保护和促进她们的艺术与文化贡献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提供了必要的保护，从而使创

作者们能够保护她们的作品，获取经济利益，并在国家和国际舞台上获得认可。

突尼斯的相关机构，包括文化事务部和司法部，以及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在提供支持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通过各类活动、合作伙伴关系和财政支持，这些机构正在帮助人们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并为女性企业家和艺术家提供了重要资源。

纳迪亚·希亚里（Nadia Khiari）、索尼娅·费基（Sonia Feki）以及萨米娅·本·阿卜杜拉（Samia Ben Abdallah）所取得的成就体现出了知识产权在支持和推动突尼斯创意与创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以下是突尼斯女性在突尼斯国内和全球舞台上高效利用知识产权工具来保护和推广其艺术与文化创作成果的三个典型例子：

希亚里：《来自突尼斯的威利斯》（Willis from Tunis）的创造者

希亚里是一位杰出的突尼斯漫画家，并以其创作出的《来自突尼斯的威利斯》而闻名。这个角色是一只具有讽刺意味的猫，对突尼斯及其他地区的

政治和社会问题作出了尖锐的评论。在她的漫画中，希亚里运用了幽默和敏锐的才智来剖析当代社会的挑战，批评政治人物，并探索整个社会的规范。她的作品赢得了国际赞誉，并因其富有洞察力和发人深省的内容而赢得了无数奖项。

除了让她的漫画获得版权保护外，希亚里还在突尼斯将她的角色“来自突尼斯的威利斯”注册成了商标。这种双管齐下的方法，即同时通过版权和商标来保护她的知识产权，确保她的创意表达形式可以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和滥用。通过这样做，她不仅维持住了作品的完整性，而且还提高了其经济价值和文化意义。

费基：哈比巴珠宝（HABIBA Jewellery）的创始人

哈比巴珠宝的创始人费基将她个人的悲痛经历转化成了一家蓬勃发展的企业，这家企业的目标是歌颂突尼斯的传统工艺以及女性坚韧不拔的品质。

哈比巴珠宝这个品牌是以她已故母亲的名字命名的，这些通过精心手工制作而成的作品体现出了优雅品味以及文化遗产。每件珠宝都反映了突尼斯的传统技术，并展示出了当地工匠的手艺。

为了在国际范围内保护她的品牌，费基使用马德里体系开展了国际商标注册工作。

该体系使她能够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获得商标保护，保护她的品牌免遭侵权和假冒。通过利用这一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工具，费基确保哈比巴珠宝的独特设计和文化遗产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保护和认可。

阿卜杜拉：AWA 皮革制品的所有人

阿卜杜拉毕业于突尼斯国家建筑与城市设计学院，并于 2017 年创立了 AWA。她的品牌专注于皮革制品和配饰，其灵感来自突尼斯的建筑遗产，并展现出了当地工匠的才华。

阿卜杜拉的经营方式主要强调的是可持续性，其会使用奢侈品牌的皮革边角料，并通过 Indigo 这个平台来采购那些未售出的“快时尚”商品。

在 Souk At-tanmia 项目的支持下，阿卜杜拉精心规划了她的业务，并利用商标保护来确保 AWA 品牌的独特性。

在 6 年的时间里，AWA 推出了 100 多条产品线，并扩展到了国际市场。阿卜杜拉采取的战略，以及 Souk At-tanmia 的高质量培训，均对她的成功起到了重要作用。她未来的计划包括继续进军国际市场以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增长。

结语

突尼斯的女性正在熟练地利用知识产权工具来保护和提升她们的艺术与文化贡献成果。通过高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她们不仅可以保护自己的创作，同时还可以增强其全球影响力和经济潜力。

希亚里、费基和阿卜杜拉所取得的成就体现出了知识产权在支持和推动突尼斯创意与创业格局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这些女性的成功凸显了知识产权保护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创新时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凸显了突尼斯在全球舞台上维护女性权利和创造力所产生的持续影响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进行版权改革以迎接数字时代

越南现在正站在版权法之旅的十字路口，该国

准备在数字改革以及日益提升其在国际贸易中的

作用的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随着越南敲定其发展路线，几个关键的发展趋势和潜在的改革正在塑造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的未来。本文将深入探讨这些变化以及其带来的实际影响。

采用全球标准

越南最近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WCT）》标志着一个关键时刻的到来。此举不仅仅意味着该国接纳了国际协议，同时这也是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越南会认真遵守全球规则。通过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越南实质上是为那些会优先考虑知识产权保护事务的外国投资者铺好了迎宾毯。

但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首先，人们可能会看到越南处理数字领域版权的方式发生转变。WCT将重点放在了保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上，而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是当今这个技术驱动型世界的关键要素。这可能会导致越南的合理使用政策出现一些有趣的变化，这有可能为创新工作开辟出新的途径，同时仍然会保护创作者的权利。

驯服数字世界中的狂野西部

随着越南在线经济的蓬勃发展，在数字空间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挑战也在随之增加。越南政府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它更新了《知识产权法》，将更多的责任放到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其他在线中介的肩上。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ISP现在应该在处理在线版权侵权行为时扮演起警察的角色。当版权所有人大喊大叫时，他们需要删除或屏蔽侵权内容的访问路径。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为数字领域的版权执法工作提供了动力。

不过，有趣的是，越南还为ISP引入了“安全港”。基本上，如果ISP及时采取行动并删除了侵权内容，他们就可以免于承担责任。这是一种微妙的平衡措施，旨在创建出一个更负责任的数字生态系

统，而且不会扼杀创新或让服务提供商的负担过重。

数字锁和钥匙

随着越来越多的内容走向数字化，越南正在通过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权利管理信息（RMI）来加强其武器库。越南将这些视为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字锁和水印。

虽然这在纸面上听起来不错，但真正的考验将是如何实施。这些措施将如何影响到日常用户？他们能否在保护创作者和确保合理使用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随着这些措施的推出，这些问题有可能会引发辩论。

集体管理焕然一新

越南的集体管理组织（CMO）也发生了变化。新规则要求这些组织需要就其版税和付款方式获得政府的批准。尽管这是朝着提升透明度迈出的一步，但也引发了人们对于政府参与传统上属于私营部门的领域的质疑。

从理论上讲，这可能会为创作者带来更公平的报酬。在实践中，这可能意味着CMO的流程会更加官僚化，并且对市场变化的适应速度可能会更慢。

促进创意经济

所有这些变化都旨在为越南的创意产业创造出一个更加强大的环境。从理论上讲，一个更强大的版权框架应该能够通过向创作者保证他们的作品会受到保护来鼓励人们开展更多的创新和创造业务。

然而，现实并不总是那么简单。虽然改进的版权保护确实可以刺激创造力，但过于严格的法律有时会产生相反的效果，例如扼杀创新并限制对知识的获取。

展望未来

随着越南不断完善其版权法律，很明显该国将

致力于实现其知识产权工作的现代化。对数字执法、国际接轨和管理透明度的关注度反映出了一种前瞻性的战略。

然而，与任何法律改革一样，真正的考验将会是实施环节。这些变化将会在法庭上如何发挥出作用？它们将如何影响到小企业和个人创作者？它们会真正促进一个更有活力的数字经济，还是会制

造新的障碍？

随着越南在这些波涛汹涌的水域中航行，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即该国的版权法将在塑造其数字未来的过程中发挥出关键作用。从科技巨头到独立艺术家，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将密切关注这些改革的发展动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尼西亚法院延长未使用商标的期限

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决定将“针对未使用行为撤销商标的期限”从 3 年延长到了 5 年。



与许多其他的国家/地区一样，如果商标所有人在给定的时间段内未能在印度尼西亚使用注册的商标的话，那么这件商标是可以被取消掉的。该国宪法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决定（即第 144/PUU-XXI/2023 号决定）将“针对未使用行为撤销商标的期限”从 3 年延长到了 5 年，并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开始生效。这项裁决可能会对该国的商标所有人产生重大影响。

案件背景

印度尼西亚的 2016 年《商标法》第 74 条规定，如果某件商标自注册或最后一次使用之日起连续 3 年未在任何商品或服务贸易中使用过的话，就可以撤销掉该商标。该条款与《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保持一致。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一位名叫瑞奇·蒂奥（Ricky Thio）的印度尼西亚人要求宪法法院审查上述第 74 条的合宪性，他认为该条款为第三方消灭掉由中小型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开辟了一条途径，并且没有在保护期限上为他的注册商标提供确定性。此外，他认为连续 3 年的期限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并要求法院取消第 74 条，同时增加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况（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以作为“不使用便取消”的豁免情形。

蒂奥在为自己的商标注册进行辩护时提出了这一请求，以回应由浙江大华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未使用撤销请求。在就该撤销请求提供辩护时，蒂奥解释说，未使用该商标的原因是出现了新冠肺炎疫情。这起撤销案件进入了一个独特的司法途径，即当蒂奥向宪法法院提交司法审查请求时，他还在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在蒂奥的案件中，来自该国的两名知识产权顾问还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这是在印度尼西亚刚刚出现的一个趋势。他们的简报认为，蒂奥并没有正当理由来在宪法法院提起诉讼，因为这里并没有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此外，他们还指出，《商

标法》已经为保护蒂奥的权益提供了充分的手段。

宪法法院的裁决

宪法法院在审查了相关证据后，发布了第 144 号决定，将未使用取消的期限从注册日期或最后一次使用日期起连续 3 年修改为了 5 年。此外，宪法法院还允许人们能够以不可抗力来作为针对未使用撤销请求的豁免情形。

在审议有关“对第 74 条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时，宪法法院指出：

TRIPS 协定将 3 年的期限作为最低的期限（即“只有在至少 3 年未使用的情况下才能撤销掉注册商标”）；

5 年的未使用期限将与商标无效诉讼的期限保持一致，因为商标无效诉讼是可以在申请日期后的 5 年内提起的；

印度尼西亚有权制定不与该国已批准的国际法相抵触的法律；

一般来说，采取在先使用原则的普通法国家/地区（例如新加坡、英国）的期限为 5 年，而采用在先申请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地区（例如日本）则为 3 年；

印度尼西亚的基本理念是应该赋能中小企业并提供帮助，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时间来准备使用和生产带有其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与大公司相比，中小企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发展业务和聚集资本，而这 3 年的期限可能会成为其他人对中小企业进行不公平竞争的工具。

带来的影响

第 144 号决定立即生效。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提起未使用撤销诉讼的原告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相关的注册商标连续 5 年未使用。这意味着任何有此打算的第三方在提交未使用撤销诉讼之前都可能需要等待并观察更长的时间。那些正在准备发起未使用撤销诉讼的人士必须要确保他们的市场

调查工作已经收集到了连续 5 年未使用的证据，这可能需要他们再耐心等待长达 2 年的时间。

从理论上讲，收集有关使用的证据也将需要当事人付出更多的努力。另一方面，更长的期限也为商标所有人（包括初创公司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时间来制定和完善其商业计划。

尽管第 144 号决定已让不可抗力成为了豁免情形，但政府仍需要就此发布相关的实施条例。截至目前，不可抗力还不是“未在印度尼西亚使用注册商标”的正当理由。

至于蒂奥是否可以从第 144 号决定中受益的这个问题，结果或许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法院在一审过程中认为浙江大华公司的诉讼存在着一些缺陷。2024 年 5 月，最高法院维持了雅加达中央商事法院的决定，认为该诉讼是不可受理的，理由是其将删除注册商标的请求与注册该公司自己商标的请求捆绑到了一起。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蒂奥的商标是在 2017 年 6 月 2 日注册的。该商标依然会受到未使用撤销诉讼的影响，因为未使用的时间已经超过了 5 年。如果相关商标继续处于未使用的状态的话，蒂奥似乎可能无法依靠第 144 号决定来克服那些会在未来出现的、任何有关未使用的诉讼。

结语

有趣的是，宪法法院继续对第 74 条开展了司法审查工作，即使该机构知道蒂奥就是正在进行的未使用撤销诉讼的被告。按照一般人的想法，宪法法院早就会完全拒绝蒂奥的司法审查请求了，因为有强烈的迹象表明这一决定可能会被用来规避当前的未使用撤销诉讼。

第 144 号决定可能会激励其他各方在未来将撤销掉知识产权法中的相关条款作为赢得案件的替代途径。如果宪法法院不禁止积极参与法律诉讼的当事人提出司法审查请求，那么未来就可能会出现

类似的情况，即侵权人或商标抢注者会要求删除相关的文章，而不是直接回应知识产权诉讼。这种“创造性”的宪法诉讼可能会造成印尼知识产权法的反

复修改，甚至可能会因缺乏法律确定性而影响到公共秩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卢旺达颁布了新的知识产权法

卢旺达颁布了一部新的知识产权法，新知识产权法对卢旺达的知识产权框架进行全面改革，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并使卢旺达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

卢旺达颁布了一部新的知识产权法，即《2024年6月20日第055/2024号知识产权保护法》（下文简称为“新知识产权法”）。该法已于2024年7月31日生效，取代了之前根据《2018年8月13日第50/2018号知识产权保护法》（下文简称为“废除的知识产权法”）修订的《2009年10月26日第31/2009号知识产权保护法》。

新知识产权法对卢旺达的知识产权框架进行全面改革，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并使卢旺达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

同时，新知识产权法还引入了企业、法律从业者和创作者等利益相关方需要注意的几项重要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管理

新知识产权法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整合到了单一的机构之下。这与废除的知识产权法制度是不同的，在废除的知识产权法制度下，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分别由贸易和工业部、处理版权和文化事务的部委以及卢旺达发展委员会的总注册办公室负责。不同机构同时参与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让他们的职责和责任产生了重叠，由于缺乏对各机构职责的明确划分，这可能会降低知识产权的管理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在有关根据新知识产权法设立知识产权局的具体法律文书生效之前，总注册办

公室目前仍在负责处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临时专利申请

新知识产权法第18条引入了临时专利申请的概念，以允许发明人在进一步完善其发明时可以尽早公开该发明并确保获得优先权日。这一变化为那些暂时还缺乏资源完成其专利申请的创新者们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和保护。

新知识产权法还对第25条规定的专利申请程序进行了修改。申请人现在可以选择在总注册办公室确认是否可以授予专利之前修改其专利申请，但这种修改不得引入新的事项。这种灵活性对需要继续完善发明或处理总注册办公室反馈意见的申请人是有利的。

对于地区和国际性专利申请来讲，新知识产权法第66条规定，卢旺达将会在《专利合作条约》和《哈拉雷议定书》所规定的时限之后开始进行处理。不过，申请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费用以要求加快处理速度。

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

在认识到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之后，新知识产权法能够将传统知识作为衍生作品和作品集来为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而这是废除的知识产权法所没有涵盖到的部分。废除的知识产权法则是通过一部单独的专门法律来保护与植物、遗

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有关的发现。然而，这部专门的法律在新知识产权法生效之前从未对外颁布过。

药品专利保护

以前的法律将医药产品排除在了专利保护范围之外，以确保人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新知识产权法第 23 条 2 款则允许对医药产品实施专利保护，不过并不包括卢旺达卫生部长明确下令要排除掉的医药产品。这一修改旨在平衡公共卫生需求与鼓励本地药品生产和创新的目标。

知识产权的授权前异议

新知识产权法第 29 条现在允许对专利和其他的知识产权启动授权前异议程序，从而使第三方能够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之前对其提出异议。这一规定有望提高专利质量，保护公众利益。

加强对国际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新知识产权法第 63 条引入了根据《哈拉雷议定书》和《专利合作条约》承认与保护国际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条款。这确保了根据此类国际框架所授予的专利能够与那些根据卢旺达法律授予的专利具有同等的效力。

有关孤儿作品和音像表演者的新条款

新知识产权法引入了使用孤儿作品（无法找到其所有人的作品）的机制，并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音像表演者，从而确保居住在卢旺达的国民和非国民均享有平等的待遇。

新知识产权法在带来若干创新的同时，其也对原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某些方面进行了修订。

涉及商标注册的主要改进

新知识产权法中出现的显著变化之一是延长了申请人填写商标申请中缺失项目的截止日期。以前，申请人只有 7 天的时间来提供所需的信息。但是，根据新知识产权法，这一期限已延长至了 14 天。

此外，根据第 188 条，新知识产权法明确了商标注册的标准，重点包括要防止恶意申请并确保商标不是模仿性、混淆性或描述性的。此举旨在维护商标系统的完整性以及保护消费者免于遭受误导性做法的侵害。

针对国际商标申请，新知识产权法规定了 12 个月的期限，以便总注册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新知识产权法第 226 条规定的这一时限为申请人的申请状态提供了明确性和确定性。

在应原属局请求撤销国际注册的情况下，新知识产权法根据第 233 条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将此类已撤销的注册转换为国家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此举为权利所有人提供了灵活性和选择。

涉及商标申请人的一项重要规定则是“在公开其申请时授予权利”（第 197 条）。这意味着申请人甚至可以在正式注册商标之前就行使其与商标有关的某些权利，但是仍要遵守所有的异议结果。

过渡性条款

为了实现平稳的过渡，新知识产权法规定，废除的知识产权法中的所有命令（包括《2016 年 3 月 17 日确定注册服务应付费用的第 24 号部长令》），将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有效，最长可达 6 个月，除非它们与新的立法相冲突。

对企业和创作者的影响

新知识产权法旨在为那些在卢旺达经营业务的创作者、创新者和企业提供更强大有力的保护。通过与国际标准接轨，新知识产权法旨在为知识产权的保护营造一个更加可预测和稳定的环境，这对于吸引外国投资和鼓励本地创新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寻求在卢旺达进行注册或保护其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个人来说，了解这些变化以及它们将如何影响到知识产权战略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柬埔寨启动知识产权登记系统

2024年9月1日，柬埔寨经济和财政部海关总署（GDCE）启动了其知识产权登记系统（IPRRS）的试运行工作。

该系统汇集了与该国知识产权有关的必要信息和文件，从而使海关当局能够快速查阅这些文件，并增强他们在边境识别和拦截潜在平行进口与侵权商品的能力。同时，此举也能让海关当局依照职权更好地开展工作。这套系统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旨在进行更进一步的修订或者更新，以处理未来在公众使用时可能出现的任何潜在技术故障。不过，这套IPRRS已经开始全面运转了。

备案类型

目前，IPRRS可允许进行两种类型的备案：

在柬埔寨受到保护的商标、地理标志、版权和相关权都可以进行知识产权登记。知识产权所有人、获得授权的代表和法定代表人均可在GDCE登记与此类权利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这包括有关潜在假冒商品的信息。这种备案将使海关当局更快速地获取到信息，并使他们可以迅速采取行动以打击潜在的假冒或侵权商品。

进行独家经销登记的目的是简化在柬埔寨商务部发出专有权登记通知后所要展开的流程。根据目前的做法，在收到由商务部发出的独家经销登记通知的复印件后，GDCE需要手动将上述信息输入到系统中，以便及时在边境处识别或阻止潜在的平行进口。据报道，这会导致边境官员延迟一段时间才能得到必要的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在IPRRS进

行登记，当地的独家经销商及其授权或法定代表将可以立即向GDCE提交商务部有关专有权登记的通知，从而确保官员们可以更快地访问这些文件，以便他们能够及时采取行动。

但是，那些正在寻求清关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仍必须亲自提交自己的投诉书，因为适用于清关请求的数字系统目前还在开发中。

有效性

只要知识产权有效，那么在IPRRS进行的备案就会一直有效。如果商标权利到期了，则需要向商务部的知识产权司提交续展申请，然后再使用IPRRS进行新的备案。

对于独家经销登记来讲，其效力与商务部有关独家经销登记的通知是一致的。如果上述通知到期了，则必须在商务部的知识产权司进行续展，然后使用IPRRS再次进行备案。

登记的时间范围和状态

登记请求的结果将会在提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或更短时间内）提供。如果请求成功了，那么IPRRS上的状态将显示为“已接受”，并且不会有确认成功登记的官方通知。

未在IPRRS上登记知识产权或独家经销权并不会受到处罚。然而，这样做将可以帮助海关当局迅速采取行动以打击假冒或侵权商品以及平行进口活动，从而让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独家经销商们从中受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有关黑山人工智能监管与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前景

当前的人工智能法规

黑山缺乏有关人工智能的具体法律法规或国家战略，当前的人工智能活动只会受现有法律中的一般性法律原则的约束。尽管缺乏详细的法规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是公众对于人工智能的认知程度相对较高，有 59.1% 的公民较为熟悉这项技术。黑山正在积极采取多项举措以促进人工智能的安全开发和使用，这反映出公众对于影响未来人工智能法规的兴趣正在变得日益浓厚。

主要的法律差距和挑战

缺乏针对人工智能的法规，这让有关各方在将现有法律应用于人工智能项目时面临着重大挑战，并可能会阻碍投资。就人工智能而言，诸如合同、责任义务、劳动和消费者保护等关键法律领域中的很多问题都没有得到充分解决，这凸显了人们迫切需要看到更加明确的法规。

特别是，人工智能系统经常会处理大量的个人数据，从而会在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不一致的法律框架中引发严重的隐私问题。这种监管上的漏洞不仅未能为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数据保护和隐私问题提供足够的指导方针，同时由于黑山的一般数据保护框架较为薄弱，这还增加了数据滥用的风险。尽管黑山的个人数据保护和自由访问信息局尚未正式解决这些问题，但其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欧洲委员会人工智能活动概述》表明，它可能正在等待进一步的欧洲指导方针，以使其做法与欧盟标准保持一致。

关于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训练这个问题，黑山的《版权和相关权法》没有提到出于商业目的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的例外情况。该法案有关例外情况的狭义定义并不适用于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并且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目前也没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因为现有法律要求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应是个人的精神与智力创作成果，这意味着它必须来自于某个自然人。

推动人工智能的发展

尽管缺乏明确的法律框架，但仍有几项举措正在促进着黑山的人工智能发展。总统和政府都表示会支持人工智能发展，旨在使黑山成为一个区域中心。人工智能正在被纳入战略规划中，例如高等教育战略草案，而《创新活动法案》和创新基金也正在推动人工智能项目的发展。同时，黑山人工智能协会（MAIA）和信息技术行业也在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包括 Uhura Solutions 和媒体中的人工智能整合等知名项目。

未来展望

预计黑山将与欧盟的人工智能法规保持一致，尤其是《人工智能法案》，但缺乏积极的政府措施可能会导致其落后于邻国。此外，缺乏明确的法律框架也给人工智能的投资带来了不确定性。为了应对新出现的挑战，黑山可能需要制定出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或额外的立法，尤其是在人工智能伦理等领域中。

（编译自 www.mondaq.com）